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a Tung 大

同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主任 英國莫安仁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三號

全年十二册定價貳圓
半年六册定價壹圓壹角
壹册定價貳角郵費在內

第三卷第四號

南京圖書館藏

本報發行十有餘載。向蒙 各界歡迎。同人曷勝榮幸。來年報務。仍由英國莫安仁先生主任編輯。內容益求刷新。以副 閱者雅望。社論擇中外重要問題。按照世界觀念。詳爲論列。以助進國人斷事之力。其有歐美各國名報論說。足資中國人士之觀感者。本報亦擇尤選譯。以餉閱者。他如政治法律工藝宗教各門。最近科學發明大要。青年運動之法。開採礦山之學。在於中國今日。需要正切。本報亦廣搜新說。按期刊登。俾 各界諸君。皆得明其大意。文苑詩話。選論照舊附刊。以助餘興。 各界諸君。凡訂閱本報一份。直與全閱中外名報。少所差異。售價從廉。以期普及。全年十二册。定價大洋二元。半年六册。定價一元一角。郵費均在內。倘蒙訂閱。請先 惠示。空函恕不奉答。專此佈告。諸惟

公鑒。

編輯所上海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四百四十五號

Ta Tung Pao

Vol. XXIII. No. 4

April 15th, 1917.

Third Series

Principal Contents

Illustrations:—

In France. A New Saw-mill.
The Y. M. C. A. Shop in the trenches.
Cyclists wearing gas masks studying a map in the Balkans.
A Tank.

Leading Articles:—

A State cannot be based on Wealth and Might.
The Senate electoral reform.
Great Britain and Alcohol.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Revolution in Russia.

H. E. Ting Pao Ch'uan
Mr. Wang Cho An
Editorial
"

World Topics:—

The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of the German Emperor (*continued*)
Enrich your environment.
Will Japan and England separate after the war.
Frenchmen in bondage (*To be concluded*)

Nineteenth Century
Dr. Bridges
Mr. K. K. Kawakami

Critiques:—

Parliamentary Quorum.

Editorial

Summary of News:

The Art of Government:—

Elements of Politics: Chap. XI. The maintenance of Government.
The State and Other Institutions.
Law: Exemptions from Responsibility.
The Health of the State. Fresh Air. & Prevention of Disease.
(*Prepared by I. Mason*)

Prof. H. Sidgwick
C. D. Burns
C. S. Kenny, D. D.
Sir G. Newman

Religion:—

Village and Tribal (*Prepared by L. Hodous*)

Prof. Heriman

Industries:—

The Nile dam.

G. D. Knox

Science:—

The stuff that atoms are made of.

C. A. Gibson

Miscellaneous:—

The letter of Second Lieutenant Townsend.
A French Heroine.
The Moon's halo.

Athletics:—

The game of baseball.

Literature:—

Poems and essays.
On writing poetry.

Selected Essays:—

Reorganization of Finances.

Wang Kuan Yen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南京圖書館藏

大同月報民國六年第四冊目錄

第三卷第四號第十四
年第五百七十三期

圖畫

法國戰域之新鋸輪機○英國青年會在戰壕內所設之售賣
食物肆○軍人戴防毒氣帽在汽車上閱地圖之相○軍用百
足大礮車之圖

社論

富強不足以立國論
改訂參議員選舉法芻議
論英國之宜禁止人民飲酒
論中德絕交之關係
論俄國之革命

譯論

論德意志皇帝憲法上之地位
喬若貝先生之演說
歐戰後日英同盟繼續或解散問題
法國人之囚奴苦痛

評論

議會法定出席人數高低之利弊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法政

政治學要義 (續)
國際道德論 (續)
英國刑律綱要 (續)
衛生行政論 (續)

宗教

宗教與社會之體制

實業

工程學要義
近世科學思想概說

雜纂

英國青年軍人之書翰○法國女英雄莫賽略傳○月暈說

運動法

文苑

將口行館題壁○西征○軍中雜詠○重寄馬八○岳陽樓○
別意○擬北京某日報宣言

養一齋詩話

選論

整理財政條陳

王官鼎譯

真安仁 王義吾

王官鼎

梅益盛 哈志道

何樂益 黃治基

莫安仁 許止潯

許止潯

莫安仁 王公潔

王調生

恩公

智生

智生

王官彥



肆 物 食 賣 售 之 設 所 內 壕 戰 在 會 年 青 國 英



軍人戴防毒氣帽在汽車上閱地圖之相



軍用百足大砲車之圖



社論

富強不足以立國論

淮安丁寶銓

今當列強並峙之秋。各挾其財力兵力。競長爭雄。於是言國是者。皆不曰道德。而曰富強。朝野上下。日夜苦心勞思。以求所以富強之術。非富則不能開物成務。非強則不能固圉立威。中外之人。幾於百慮而一致。異口而同聲。今而曰立國無事於富強。將誰信之。且又曰富強不足以立國。更誰信之。夫爲國者。有本有末。道德本也。富強末也。崇道德者。根本既固。雖不言富強。而本末固並具也。獨惜近時富強之說。已深中於中外人士之心。愛惡相感。利害相磨。羣策爭趨。雷動電激。其禍且橫決蔓延。而不可收拾。然自來爲國者。皆以貧弱爲憂。而蘄至於富強。是皆見利而忘害。舍本而逐末者也。試以往事證之。管仲相齊。用府海官山之術。以致富強。然桓公既歿。五公子爭立。而亂起。晉文嗣興。取威定霸。諸侯服從。亦既富強矣。然六卿專政。不數世而國分。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以備邊陲。未嘗不富強也。然傳子而身死。六朝五代之君。當其初政。未嘗不富強也。然或數年。或數十年。而遂滅。其最著者。莫如秦。隋。秦起西陲。穆公修政。東境至河。及乎孝公。遂用商鞅變法。圖強。始皇因之。併吞六國。南平百越。北卻匈奴。威震天下。然始皇暴戾。二世昏愚。卒滅於漢。隋文帝既移周祚。取梁平陳。天下爲一府藏之富。至於無所容積。然文帝猜刻。煬帝凶淫。用民無度。北征高麗。南巡揚子。天下怨叛。社稷爲墟。夫秦據關中形勝之地。隋值南北初一之時。使其君謹循法度。保守成功。非不可綿延國祚。惟其乘盛滿之勢。府有餘財。兵有餘力。於是極情縱欲。無所忌憚。

誅戮之慘。恫及神明。征戍之繁。徧於海內。民怨盜起。亡不旋踵。是秦之強。隋之富。適足以爲亡國之資。故夫舍本而圖末。猶之植禾稼者。不務灌溉。培養而握苗。以助長。學養生者。不務保存元氣。而服金石之品。以期長年。是速其槁斃而已。容有濟乎。自古享國之久。三代莫如周。後世莫如漢。周自后稷積德。累仁。十有餘世。及至文武始集。大勳成。康之盛。刑措不用。厲幽之後。漸已陵夷。桓文迭興。以匡王室。其時列國名卿大夫。猶秉周禮。以卻強鄰。至於戰國七雄之際。周已微甚。猶莫敢居其虛位。故周久而後亡。漢高祖起布衣。誅暴秦。除秦苛政。約法三章。文景嗣業。與民休息。武帝崇儒。重道。置博士。舉明經。當秦火之後。使聖學絕。而復續新莽之亂。光武起於南陽。光復舊業。迨其季世。先主猶興於蜀。漢祚者數十年。蓋天心靡常。惟德是輔。其爲民生所託命者。必其於道德稍合焉者也。其歷數之短長。又各視其積累之淺深。以相償報。而毫釐未嘗或爽。故以道德爲本者。雖至衰弱。而流風未息。猶可以久存。以富強相誇者。雖或驟興。而怨讟既深。忽焉其遂滅。天人之理。古今之鑒。豈不彰明較著也哉。或曰。閉關時代。但崇道德。卽足以立國。今列國爭雄。不圖富強。則相形見絀。將有不能自存之勢。余曰。不然。立國者在修明其政治。整齊其民人。不在以詐力相加。凡國際交涉。在審機以赴之。平心以處之。彼不能無端啓釁。若彼以強大臨我。而我復以詐力相抗。兩不相下。則必至於爭戰。強者與強者遇。則傷弱者與強者遇。則亡。傷亡之事。非立國之所務也。昔春秋之世。晉楚爭鄭。鄭數被兵。及子產當國。居兩大之間。執禮奉辭。晉楚不能加兵者數十年。保國者豈必以詐力哉。方今論者。輒曰。富國曰強。兵富國必重。征厚斂。強兵必以精械利器。機心。

事日出而不窮。識者已慮其難繼。今舟車之用既已無遠弗屆。槍礮之利亦且靡堅不摧。其他機械之巧。上窮九天下達九淵。開千古未有之奇。發兩造無窮之祕。使更有進於此。日新月異。則五行百產之精。亦將窮於因應。而生民之禍愈烈。且各國水陸師所置巨艦大礮。及一切戰守之具。其創造之費若干千萬。每歲所需。並將士薪餉之資。又若干千萬。此皆國內商民竭蹶以上供者也。每歲之支出愈繁。則商民之上供愈鉅。征斂所入。利析毫末。軍府之儲用若泥沙。竭億兆人之脂膏。以下一二人之榮譽。及其有事爭戰。則委數百萬人之血肉。橫飛於烈火巨焰之中。然猶曰吾以威四鄰也。吾以衛百姓也。平時既竭民力。以贍軍。有事則用民命以糜敵。推是而言。生人之類將盡矣。然天道好還。物極將返。盈虛消息之理。固有默爲乘除者。豈可恃此以爲衛國之常經哉。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立國之義。千萬盡此兩語而已。古之治國者。凡以爲民也。是故取民有制。用民以時。務使家給人足。人人樂業。又懼其安居飽食而入於邪僻。至於爭且亂也。於是制禮以教之。使知有取與之分。辭讓之義。故能上下相安。而宇內和平也。今一以富強爲的。所以取之用之者。皆過其度。相誘以利。相角以力。人人競於功利。並有爭心。古者導民以禮。民猶習於爭也。今導民以爭。其何所不至。孟子以充府庫能強戰爲民賊。以爲由今之道。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今之言富強者。皆賊民者也。而可以爲國乎。嗚呼。人事之機變。至今日而極。生民之慘禍。亦至今日而極。然則如之何以救之。曰崇儉而戒侈。返樸而黜華。貴德而賤力。順天之經。恤民之力。其國庶有瘳乎。

改訂參議員選舉法芻議

淮安王濯菴

國會之組織分一院制兩院制二種採兩院制者或因歷史上之成例或因人民間之階級或因地理上之關係各依國性有特別之原因而就政治上言之設立兩院以代表各方心理調和各派政見則凡講憲法者共認之理由也 中國國會初採一院制嗣定組織法採兩院制最近審議之憲法案亦採兩院制故兩院一院二制優劣之比較已漸不成問題現所亟應研究者則『民國以何原因而必採兩院制』一問題而已 民國建設伊始無歷史上之成例可言人民平等無特別之階級可言國家統一無地方之關係可言故如英如德如日本等國貴族院或上議院之設置原因民國皆未有之民國之必設兩院蓋政治上之作用爲慎重立法調和政見起見藉兩院以防立法行政之各趨極端而已而徵諸民國國會開會以後其經過之事實果何如哉 以常情論之上院議事應較下院爲慎重下院與行政方面爭執或而上院則必較少易言之上院恆與行政方面接近是也乃前屆與本屆常會衆院反對政府參院同聲和之衆院主張激烈參院亦多數贊成甚者如最近內務總長之同意案衆院可認者而參院轉而否認是議事之結果雖不必謂參院特別激烈而性質相同名爲兩院實無異在一院開重復之三讀會事蹟彰明無可隱諱試問分設兩院之立法主旨果如是耶 吾人考察兩院性質相同之原因不能不思及兩院之組織蓋參院衆院組織之區別惟有兩點一日二十五歲與三十歲之區別衆院議員年須滿二十五歲參院議員則須滿三十歲二日兩選與三選之區

別。衆院議員由公民所舉之初選當選人選舉。參院議員則由初選當選人所舉之省會議員選舉。除此二點。兩院議員資格無絲毫之差異。資格無異。則兩院議事之結果性質相同。而無區別也。亦固其宜。邇者國會成績宣傳內外。參議院之須改組。已漸爲國民視線。共集之點。愚意改組參院。必先改正參議員之選舉法。而改訂選舉法。立法主旨不可不先確定者。凡有三事：(一)宜採用制限選舉。而不用普通選舉。人民政治思想薄弱。行普通選舉。制徒有弊害。毫無實利。就數年來之經驗。已有確證。今擬改訂選舉法。採用制限選舉。嚴訂各項當選人之資格。此立法主旨。應先確定者。(二)宜注重搜集人才。而不必空言民意。議員之不足代表民意。美國最新學說多數主張。如是。人民操選舉之柄。不過示議員之當選操諸多數人民。而非操諸少數執政。出於全國各地。而非出於行政官署。非必謂議員之議事悉足代表選舉人之心。理也。今擬改訂選舉法。舍代表民意之空言。而注重人才。俾聚集學識俱富之人。共謀國民之福利。此立法主旨。之應先確定者。(三)宜兼用掣簽表決。而不純憑票舉。選舉時之金錢運動。據近數年之已事。已非警察司法所能禁遏。金錢運動之習。不除。則名爲選舉。實與捐納無異。爲害之鉅。不可勝言。今擬改訂選舉法。於選舉之中。兼用掣簽或搖球方法。以爲最後之決定。當選落選。付諸人力以外。庶金錢運動。可以不禁。自除此立法主旨。之應先確定者。三準。斯三義。草擬如下。

第一 選舉人之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一)曾

在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舊有附生以上之資格者同(二)曾任委任以上官滿一年者舊任九品以上實官滿一年者同(三)曾充中學以上學校教習滿一年者(四)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有三萬元以上商店股本者同

第二 初選當選人之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三十歲之男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初選當選人(一)曾在專門學校畢業者舊有舉人以上之資格者同(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一年者舊任七品以上實官滿一年者同(三)曾充專門學校教習或律師滿一年者(四)有十萬元之不動產者有十萬元之商店股本者同

第三 複選當選人之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三十五歲之男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複選當選人(一)有助勞於國家者(二)由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舊由舉人以上出身曾任四品以上實官滿三年者同(三)曾充專門學校教習或律師滿三年者(四)有五十萬元之不動產者有五十萬元之商店股本者同

第四 參議院議員總額 一百八十名各省共一百五十人蒙藏等特別區域共二十四人華僑六人

各省議員名額 依最近各財政廳收入平均數比例分配之

第五 初選當選人由選舉人投票選舉 複選當選人由初選當選人投票選舉

第六 初選當選人名額 視議員額十倍 複選當選人名額 視議員額三倍

第七 複選。當選人選舉開票之次日公開掣籤會。簽分議員簽。候補議員簽。空簽三種。各佔三分之一。按名掣籤決定之。

右七條第一。限制選舉人之資格。則僞造公民名冊。冒名投票之弊。可以免除。第二第三。限制被選舉人之資格。則浮薄少年。鄉曲淺識。競爭選舉之弊。可以免除。第七。用掣籤法爲當選最終之決定。例如某省應選議員八名。複選當選人二十四人。則製人名簽二十四。議員簽。候補議員簽。空簽各八。雙方對掣。其孰當選。爲議員。孰落選。並候補議員。而不可得一憑。簽定非人力所能豫知。則金錢賄買之習。自可不禁。自革。第四。各省議員名額。依財政上之收入比例分配。蓋記者之意。兩院議員名額。分配之標準。應一依人口。一依收入也。

論英國之宜禁止人民飲酒

莫安仁 一葦

在一九一五年。酒之消費。爲一八兆九百九千金鎊。而一九一四年。酒之消費。只一六兆四萬三千金鎊。夫一九一五年。較之一九一四年。出征之人。約數百萬。即使政府不禁。其數亦應較減。今非惟不減。且較增者。其故非他。即政府改良之法。未臻完善。所滋之弊也。又有一巨害焉。即澳大利亞。坎拿大之青年。踐履吾英陣地之後。得以自由飲酒是也。此類之人。當其在澳洲也。並無嗜酒之習。乃至吾英陣地之後。有酒可沽。因即痛飲。禍實至烈。故其父兄聞知此事。相率上書政府。通函報館。請吾英嚴密取締者。非無故也。

外此則猶有一害焉。夫效力陣地之人。方出死命以衛國家。而其家中之婦女。因所得較豐之故。乃恣意縱飲。及從事戰地之人。解甲言旋。見其家中婦女嗜酒成癖。既耗費其金錢。復敗壞其家風。已既盡力於疆場。而家中之人。復戕害於麴蘖。則其失意當何如乎。且也吾英今日雖尙未十分缺乏。致如德國。然因糧食稀少。價值昂貴。加以船隻無多。航海困難。故進口者稀。舉國有嗷嗷待哺之象。設再釀酒。則所耗更多。殊非所宜。果能厲行禁酒政策。則以此釀酒之品。接濟民食。價自低減。而國亦不至患飢矣。一轉移間。利害相去。乃不可以道里計。是在政府爲之否耳。

往年之冬。新內閣成立。舉喬治爲首相。喬治之爲人也。精神充足。識量過人。縱有反對。從不畏蕙。誠爲吾英之偉大人物。故得全國之贊助。膺首相之選。往昔從根本上革除酒害之計畫。今其可以見諸實行乎。蘇格蘭克奈河畔之某製造廠。於新政府成立以後。通電喬治。『謂國勢危險。已達極點。德之潛水艇。近更專事攻擊船隻。故當今之急務。爲船隻之製造。然如政府不除酒害。則工匠嗜好太深。誠無善策。督其工作。夫目擊國勢危險。而無法救濟。誠足痛恨。』又各教會當集議之時。亦討論此事。請願政府從速禁酒。而著書立說。倡議此事者。尤不可更僕數。蓋今之國人。莫不注意於此。非復如昔日之漠然矣。昔日之改良。因無實心。故鮮效果。卽如製造局左近之酒店。政府禁其終日營業。限定開張時間。以爲如此。可減少工人飲酒之時機。不知工人既獲較優之工資。遂於此開張之時。盡量痛飲。以博一醉。故男婦老幼。醉臥縱橫者。往往而是。有名無實。此舊內閣往日之大病。願我舉國信任之新內閣。有以振興之也。有某

報者。素主保守。近著一社論。『謂食品之缺乏。此無可爲諱者。設再釀酒助之消耗。則不及一年。國其有絕食之憂乎。故爲今之計。宜竭力以除此毒害。全國之酒。苟不以實力實心。從根本上與以打擊。則不久將有危亂之憂。』觀其所言。則知酒害之大。全國明理之人。當悉出其智力。以爲政府之助。庶吾英愛戴之喬治。見後援既多。或遂毅然肩此鉅任乎。果也。今聞管糧委員。有限制以麥造酒之舉。蓋以釀造皮酒所費大麥甚夥。故定立規約。此後凡未經政府允許。以證票者。不得濫用大麥製造皮酒。斯舉也。誠爲吾英新政府之偉大事業。而有以鑿足吾人之希望者也。記者雖在遠。敢忘國乎。當此電之傳來。而記者欣悅情形。已不禁與之取相反之方向。以西馳矣。抑此初步耳。浸假而完全禁造焉。禁售焉。禁吸焉。則全國歷來之痼疾。愈於一旦。不尤足喜乎。夫中國禁止鴉片。期在歲之三月。果使持以毅力。則多年毒害。不難悉除。而吾英之酒害。又果能如記者之所私祝。完全禁止中英二國於東亞西歐同時脫離兩大毒害。則記者當亦雀躍數回。高聲歡呼曰。吾英萬歲。中國萬歲。

論中德絕交之關係

莫安仁 彭祥

中德絕交已成實事。惟舉國不能一致同意。有主張者。有反對者。更有不多經心不詳審其關係者。今不能一一論議。各派意見之是非。僅舉關係之大者。約略論之。聞人孫文極端反對。不惟反對中國政府。且亦電致英之首相。彼出此作。爲誠不能謂之不合。或亦發自愛國熱誠。急欲有所表佈。而主張保存中華現有之利益。想倫或履行絕交之一途。遂致陷入不可測之危境。獨未念及絕交固屬危險。而不絕交亦

有。危。險。而。孫。氏。之。眼。光。獨。注。重。偏。視。於。不。絕。交。之。爲。愈。也。試。玩。索。其。電。文。之。意。識。見。未。免。欠。充。足。如。謂。恐。回。族。有。暴。動。之。一。言。所。慮。殊。失。之。太。過。盍。觀。於。印。度。埃。及。亞。拉。伯。等。處。回。教。徒。不。下。數。千。萬。人。若。輩。不。惟。不。阿。比。士。耳。基。且。反。對。土。政。府。當。開。戰。之。初。在。德。人。之。臆。想。回。族。必。極。端。反。對。英。國。而。今。知。大。謬。不。然。印。度。埃。及。除。三。五。人。受。德。之。運。動。外。餘。皆。亟。力。主。張。助。英。觀。亞。拉。伯。宣。言。棄。絕。土。之。政。府。不。認。其。回。教。之。首。領。其。確。證。也。舉。世。界。大。半。之。回。族。且。多。反。對。德。人。之。主。意。可。知。中。國。少。數。之。回。民。亦。未。必。自。爲。奉。回。教。故。而。反。對。協。約。國。也。苟。回。族。一。一。洞。明。世。界。之。大。觀。念。亦。必。與。印。度。亞。拉。伯。取。同。一。之。態。度。矣。近。數。年。來。德。人。足。跡。徧。歷。中。華。之。西。鄙。播。亂。種。於。彼。方。亦。事。之。應。有。利。誘。勢。導。不。無。受。其。煽。惑。之。人。如。中。央。政。府。早。爲。之。所。宣。慰。而。調。劑。之。安。撫。亦。非。難。事。而。孫。氏。獨。抱。悲。觀。而。引。爲。深。懼。也。無。怪。其。嘵。嘵。而。有。言。矣。

在。中。政。府。之。初。願。亦。再。三。籌。維。非。甘。心。亟。力。主。張。絕。交。蓋。亦。斟酌。於。關。係。之。重。大。故。其。難。其。慎。也。而。美。人。亦。復。從。旁。誘。勸。以。故。反。復。詳。審。深。自。籌。畫。而。爲。最。後。之。決。定。斷。非。無。意。識。之。盲。從。也。然。於。將。來。由。此。而。生。之。損。益。今。尙。不。能。顯。爲。預。定。惟。以。意。想。度。之。大。半。有。益。無。損。也。

一。躋。中。國。與。協。約。國。有。同。等。之。益。俾。華。人。自。覺。既。改。不。平。等。之。條。約。而。爲。平。等。自。有。因。勢。分。而。擔。負。之。責。任。也。觀。於。收。回。德。人。租。界。發。給。護。照。送。德。使。出。境。辦。理。極。爲。得。法。而。扣。留。德。艦。接。管。尤。爲。妥。善。連。帶。而。生。之。關。係。如。領。事。出。境。德。僑。歸。中。國。保。護。夫。如。是。德。人。之。領。事。裁。判。權。因。領。事。之。去。中。國。可。收。回。也。於。宣。布。絕。交。之。第。一。日。德。領。事。署。懸。有。荷。蘭。國。旗。惟。中。國。絕。不。認。可。例。以。國。與。國。之。交。際。領。事。因。事。出。境。可。自。由。

倩人代理。然中德既經絕交。德不能自由。以領事裁判權交之。荷蘭是中國於絕交之一事。收回德人之治外法權也。蓋國交絕。裁判權完全打消。自不能託之和蘭爲之理事也。然更有沿進之關係。以裁判權不能自由。倩人代理之。故列國在華之裁判權。終有破消之一日。此固中國之所願。而爲列國之所不願也。然其造端已發生。如是一方之效力。誰謂非自絕交得來者。中德之絕交。其益一也。

絕交之行動。又有一關係。俾民國有獨立自由之精神。有定意之自由。施行之自由。交涉之自由。十分完美。先是中國於改訂關稅。先與列國議商。而後辦理。絕交乃表示獨立之自由。可直接宣告。加增關稅。此可養成中國之決心。而破除列國之成見也。

再有較此深大之關係。爲使民國發達鞏固。以建植思想。而維持共和。不惟蓄想於心。亦施行於外。蓋成事愈多。思想愈固。其成例也。譬之孩童。僅養成其足。而不用。終亦不能行走也。且民國與帝國之區別。何在。帝國以勢力維持國體。民國以思想擁護共和。勢力常行動不息。思想亦恆有所建樹。且施行於世之大事。卽鞏固思想於己之國體也。何者。堅定民國之思想。卽鞏固民國之位置。亦卽發達保安民國之永久存在也。

再則有信任之關係。前此國際交涉。列國以中國信任之不足。因而不與以平等之位置。與中國辦理事件。每不以理。而以勢於中國領土。設有列國之領事裁判權。職是故也。且亦鑒於中國法律有暴虐不公之舉。動自不能與之有正式之交際。如前此有下某公使入囚牢之舉。爲此列國不敢將其人託之中國。

權。下。因。而。外。人。藉。口。謂。我。國。人。在。中。國。犯。法。歸。我。領。事。權。下。審。理。然。爲。此。發。生。國。際。之。阻。障。屢。見。而。不。一。見。也。自。今。以。往。中。國。共。和。告。成。改。良。法。律。進。而。與。列。國。有。同。等。之。手。續。自。然。發。生。列。國。之。信。任。見。中。國。辦。理。外。交。凡。事。中。理。列。國。不。敢。再。以。勢。力。待。遇。以。中。國。既。遵。公。法。辦。事。以。後。必。以。公。法。待。遇。中。國。也。職。此。可。決。言。以。絕。交。之。關。係。愈。能。發。達。此。主。義。譬。之。上。海。一。隅。前。此。列。國。以。爲。必。留。兵。艦。坐。鎮。此。間。今。而。知。即。美。兵。船。全。然。開。去。亦。屬。無。妨。因。信。任。中。國。能。以。公。法。保。護。上。海。也。夫。如。是。中。國。既。以。公。法。辦。事。聯。絡。列。國。自。不。必。以。兵。艦。坐。此。監。視。也。總。之。自。收。回。德。領。裁。判。權。以。絕。交。而。消。破。此。阻。障。亦。必。漸。致。收。回。列。國。之。裁。判。權。而。列。國。承。認。信。任。中。國。有。同。等。之。位。置。此。實。爲。聯。絡。世。界。列。邦。之。一。大。機。緣。也。若。然。絕。交。之。關。係。能。堅。固。發。達。此。意。故。敢。深。信。此。舉。動。非。惟。於。中。國。有。益。於。列。國。亦。有。利。益。也。

論俄國之革命

莫安仁 周彭祥

近。來。見。出。意。想。外。之。大。事。凡。二。爲。數。十。年。前。所。不。及。料。者。一。爲。五。年。前。中。國。之。革。命。未。費。若。大。手。續。卒。能。使。清。帝。退。位。共。和。告。成。今。更。發。現。一。更。大。者。即。俄。國。之。革。命。也。在。中。國。革。命。之。初。人。多。謂。不。易。成。功。而。俄。之。革。命。較。之。中。國。爲。尤。難。因。其。專。制。之。勢。權。雄。大。而。猛。烈。也。專。制。之。組。織。法。非。常。鞏。固。海。陸。軍。之。編。練。警。察。隊。之。周。防。勢。力。浩。大。人。見。其。如。此。佈。置。想。必。不。能。反。抗。而。脫。離。其。壓。制。然。宇。宙。間。之。事。理。變。化。靡。常。竟。有。出。人。意。料。所。不。及。者。適。於。歐。戰。方。酣。之。際。兵。事。之。毒。苦。如。火。之。燎。原。忽。而。霹。靂。一。聲。震。動。天。地。發。現。一。非。常。之。大。事。即。俄。之。革。命。一。旦。告。成。也。世。之。人。莫。不。遙。爲。祝。之。曰。可。慶。哉。俄。之。民。國。萬。歲。也。

觀於俄國。歷來之情形。箝制人民。使宗教不自由。言論不自由。嚴加禁止。凡有主張改良政治。謀人民幸福。促進文化之事。概屬不能。不敢公然。結社開會。倘有觸犯禁令之一言。則充放之。西比利亞置之深牢。幸而苟免。必逃走英倫法之巴利。前此國內政治。犯一有察覺。即在酷寒嚴天。立促就道。放之遠方。填入囚獄。有繫累淹留。至數十寒暑者。彼等在西比利亞所遭之苦。不可言喻。即都馬國會有學有識之名士。如在會中。偶觸禁令。亦行充放。是蓋所謂以權勢爲國者也。

從前歐人之視俄人。其見識有不盡合者。蓋因俄之文字不甚通行。他國人不能直讀其書。故得智識於交換者。寡幾擯斥。俄人不屬歐洲之人。鄙視爲半開化之蠻族。殆不知其文明而聰慧。此實乃歐洲人之大錯誤也。近二十年。歐人之眼光大不類是。知俄人性情聰明。樸摯真素。爲大有愛心之族。其於宗教之思想。尤爲善良。而守本分。雖有嗜飲之癖。然爲官府之咎。非民德之累也。以前之視國者。概從政府一方面而言。非自全民情事而言也。邇今。彙譯其書。爲各國文字。見其學問高深。不亞於歐洲之諸國。理化算數。醫學。製造等科。不乏著名之士。此外如政治也。宗教也。文學也。各有著聞之偉人。始恍然知俄人乃人類中一文明進化之一完全民族也。

考俄國古來之歷史。其立國最早。屬斟拉弗族。其祖宗勇敢而英武。髮色燦黃。目作藍睛。身軀修美。性情樸誠。於溫柔之中。稍有狡猾之習。喜游牧。而仍以恬靜爲生活。尚樸實。而不以邊幅相競耀。且亟有慕道之誠。音樂詩章。人多好之。樂鄉居。而不喜慕城市也。溯其祖宗開國之初。幅圓不大。一四七年始建莫

斯。科。爲。其。都。會。雖。四。處。於。敵。人。之。中。如。亞。洲。之。蒙。古。族。如。歐。洲。之。條。頓。族。然。卒。能。守。其。國。而。垂。統。至。於。歷。世。其。後。產。出。之。偉。人。如。愛。曼。大。彼。得。加。他。鄰。加。他。鄰。第。二。著。聞。於。世。使。俄。之。疆。土。日。益。拓。大。惟。發。達。其。國。亦。擴。張。其。權。有。時。肆。爲。嚴。酷。大。彼。得。自。莫。斯。科。遷。都。至。彼。得。格。勒。於。一。七。〇。二。年。建。築。完。竣。加。他。鄰。本。一。貧。家。女。彼。得。娶。之。後。爲。大。后。歷。代。當。國。者。專。制。之。權。一。日。趨。重。一。日。初。彼。得。延。聘。英。德。名。流。襄。助。國。政。客。卿。握。權。浸。大。其。後。雖。留。入。俄。籍。仍。含。有。外。族。之。根。性。兼。以。俄。皇。家。與。德。互。通。婚。媾。以。故。今。日。俄。之。皇。統。多。混。含。德。人。之。血。脈。致。俄。皇。室。本。來。之。血。統。不。過。僅。爲。六。十。四。分。之。一。耳。職。此。之。由。政。府。與。國。人。大。有。區。別。之。特。點。雖。政。府。內。不。乏。完。全。之。俄。人。然。以。權。勢。服。從。之。習。慣。其。趨。向。亦。偏。於。政。府。而。國。事。之。敗。日。愈。久。政。府。之。積。威。愈。重。馴。致。弊。政。叢。生。不。可。救。藥。壓。抑。人。民。箝。制。自。由。以。故。人。民。與。政。府。大。有。相。背。而。馳。之。意。向。人。愈。求。自。由。政。府。之。壓。制。愈。力。而。今。於。戰。場。上。發。現。一。極。大。之。弱。點。卽。凡。百。兵。事。恆。不。齊。整。蓋。在。先。入。籍。之。德。種。抱。有。袒。護。祖。國。之。心。理。縱。國。人。全。心。憤。熱。盡。力。作。戰。而。政。府。內。之。主。張。不。誠。如。都。馬。國。會。常。擬。開。會。以。議。國。是。而。政。府。禁。阻。不。准。其。議。論。軍。政。也。爲。日。愈。久。愈。使。國。勢。不。平。積。力。所。至。忽。而。暴。發。自。不。可。遏。禦。以。國。人。聞。將。有。與。德。單。獨。媾。和。之。說。實。犯。國。民。之。主。張。故。於。一。日。之。間。海。陸。軍。與。國。人。同。心。協。力。推。翻。政。府。改。組。新。治。或。問。俄。皇。爲。人。有。如。何。之。主。張。噫。皇。蓋。一。心。爲。國。而。不。得。操。有。實。權。因。在。左。右。者。迷。亂。其。心。目。於。戰。場。上。之。險。象。茫。然。不。得。其。真。以。致。身。受。極。大。之。虧。損。而。失。去。皇。位。也。

論俄人之於宗教自九八〇年俄人始接受基督教道舉國好之漸掃除一切而以基督教爲國教盱衡

世界殆無有如俄人之喜讀聖經者。然道之在俄。不見有真發達者。何哉。蓋以專制壓之。使受外力種種之束縛。不得自然之發展。職此之由。失卻道之本真。以道之本旨。屬精神的。以基督耶穌爲主。而俄國之宗教。屬形式的。以俄皇爲主。由政府派立一大臣治理。教會乃一極大背理之舉。馴致以活潑之道。變爲拘泥。牢守之規。矩然規模。究不足範圍人心。以故有多人。思探索宗教信仰之自由。求饜飫人心之眞理。政府知其然也。視爲違犯國之大禁。充之西比利亞。故觀於俄國人民之生活。極不自然。不得發達。壓制不遺餘力。譬之養一材。本不任其自然。發大而束縛之。旁糾之。致成曲癘。癘腫之怪狀。焉有良好之結果。因其天然生成之力不足也。俄民乎。歷來經營忍受之苦難。抑鬱呻吟。至乎其極矣。

時至今日。歷交政府一切之勢力。一旦破除。使受束縛者。大得釋放。如謂俄民之生活。有不因此革命而舒展發達者。吾不之信也。其開始之初步。固已發文明之效果。獄門大闢。使無數良民。盡得釋放。呼自由之空氣。彼出監之囚人。有髮白而老者。有面黃而弱者。備嘗狂狴之苦。今一旦得釋。樂何如之。是蓋絕處逢生。苦至而甜來也。其自西比利亞而歸也。去國有年。歷受縲紲之慘苦。一朝還鄉。親戚故舊。相與重逢。有一老婦。年已七十矣。繫於西比利亞之獄者。已閱二十載。今見其生還。人俱爲之稱慶也。更有芬蘭一省。前爲自主之小邦。後漸受俄之吞併。使國之宗教。國之政治。完全束縛。奪去其獨立自主之權。今日新政府。已釋其禁約。聽其自主。復其舊治也。

總之俄國之革命。不惜犧牲熱血。締造新治。改組新政府。一如嚴冬已過。陽春復回。搏搏大陸。萬象更新。

推倒羅曼訥夫皇族之皇權。夷爲平民。而民主當權。改設新政。故敢決謂此次革命之成功。於俄國之前途。世界之大局。有無量之利益也。適如一極可慘絕之婦人。多年血脈不周。不能動移。一旦痊愈。血脈流通。身體發達也。

譯論

論德意志皇帝憲法上之地位

譯英國十九世紀報

王調生

德國憲法上。帝國首領之職權。規定於第四章。憲法第十一條起至第十九條止。皆規定聯邦帝國首領之職權者也。茲譯德國憲法第十一條之首段如後。

聯邦首領。爲普魯士王。其名曰德意志皇帝。皇帝在國際上代表帝國。依帝國之名。宣戰媾和。與外國締結同盟條約。并任命接受使節。依帝國之名宣戰。以得聯邦議會之同意爲必要。但在聯邦土地海岸受有攻擊之時。不在此限。

德意志帝國以防禦爲主旨。不僅於憲法弁言中見之。卽此憲法第十一條法文中。亦復見有此意。法文明定。德帝非在聯邦土地海岸受有攻擊之時。不得以帝國之名宣戰。至於侵略戰爭之宣告。固以得聯邦議會之同意爲必要也。聯邦議會非國民代表團體。乃各邦代表團體。申言法文之意旨。卽謂德意志皇帝。僅在德意志實際受有攻擊時。可以宣戰。至於德意志所爲之侵略戰事。則惟在得有聯邦議會中各邦之同意時。乃可以實行也。

北德意志聯邦在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後。由普魯士索遜及他之各邦組成。德意志帝國卽繼承此聯邦而成者也。一八七一年之德國憲法。比諸一八六七年北德意志聯邦憲法。幾於字句全同。其唯一

重要之差異。即第十一條之修改。茲列北德意志聯邦憲法第十一條原文如下。以資比較。

聯邦首領。屬普魯士王。在執行職務時。有在國際上代表聯邦之權。宣戰媾和之權。與他國締結同盟及他項條約之權。以聯邦名義任命及接受大使之權。

普魯士王當為北德意志聯邦首領之時。有宣戰媾和全權憲法上既未嘗附有條件。在為防禦時。固可宣戰。在為侵略時。亦可宣戰。四年之後。此權遂受限制。蓋德意志皇帝依憲法。僅在帝國土地海岸受攻擊時。乃得宣告戰爭也。普王宣戰權減縮之緣起。由於南部各邦之堅持。此諸邦見普王三戰皆勝。懼其黷武而致敗。因設此條。以求自保。又南部諸邦本不願聯附於普。巴維亞尤然。各邦以為普王之為德意志皇帝。不過為同列各邦元首中之首魁。名稱上宜稍區別。故名曰德意志皇帝 German Emperor 不曰德意志國之皇帝 Emperor of Germany 以示區分。俾相嘗記其事。茲列於下。

陛下當定帝號時。曾提出一難題。即彼欲稱為德意志國之皇帝。以與各國皇帝稱謂相符是也。一八七一年正月十七日。最後會議之時。陛下欲辭去德意志皇帝之名。并宣言彼欲稱德意志國之皇帝。或竟不稱皇帝。余（俾相自稱）謂德意志國之皇帝一稱。號有在非普魯士領土上。要求王權之意。各邦之王。對此請求。詎能相許。其後巴維亞王。果建議謂首領權之行使。當與假定之德意志皇帝名稱相提并論焉。

當時德國南部諸邦深懼其獨立之權。因德意志帝國而銷滅。巴維亞王尤抱此念。皆願各邦之地位。一方於憲法上立保證。一方由普魯士自認擔保。一八七零年。俾相為創設帝國。致書巴王如下。

德意志皇帝之稱號。可以表明其權皆德意志君主邦民所自願讓出。就歷史上言。可以見德意志各王家有一選舉皇帝之存在。并無害於各王地位之高貴也。

巴維亞王盧威格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日答復俾相之書如下。

余願巴維亞之獨立在於來日仍可保持。且深信其當然。蓋是與公正之聯邦政策全相洽合。而拒斥有害之集權政策。又屬安全之事也。

俾相得巴維亞王盧威格書後。又有答言。申述保證各邦獨立權利之意。巴王在一八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又作復書。申言聯邦之原則。其原文茲不備錄。

自保獨立之地位。而防普王牽之入於背乎本願之戰爭者。亦不僅巴維亞王爲然。舉例言之。盧森堡之首相在一八七五年六月七日。俾士麥豫備侵略法國之時。即曾對俾氏發表意見。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茲列其主文如下。

德意志皇帝在外交上代表帝國。閣下指揮德意志之政治。此皆德意志之所信任。惟須注意者。除在聯邦土地受人攻擊而外。皇帝以帝國名義宣戰。固以得聯邦議會同意爲必要也。

俾相申述皇帝之地位及德意志各邦元首之地位。不僅於憲法及對於南部各邦所交換之公文中見之。其就憲法所爲之公論亦常涉此。若其一八七一年四月初九日在於帝國議會之演說。即明言帝國之主權不在皇帝之掌握中。而在於聯邦各政府之掌握中也。俾相又嘗特別申述德意志國之成立。主旨在於防禦。且謂憲法第十一條之存在。乃所以保持德意志帝國勿爲廣泛之侵略戰爭。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四日。俾相在帝國議會演說其言如後。

新帝國之和平。有一強固之保證。即皇帝宣戰無限之權業經除斥是也。此權既經除斥。廣泛之侵略戰爭。自受限制。依照憲法。侵略

戰事之宣戰。以得聯邦議會之同意爲必要。但聯邦議會亦僅有權阻止宣戰。至於皇帝之下動員令。以及爲戰事之準備。則非聯邦議會所可阻止。聯邦議會。遇聯邦土地受有侵害。皇帝爲防禦而宣戰。亦不得干涉。故聯邦議會。實一變形擴張之內閣也。

惟俾相於德意志之可爲侵略戰爭亦未嘗漫不經意有言曰

攻擊亦有時爲防禦之有力方法。此項戰爭在於德國。自所難免。蓋德國處於歐洲大陸之中央。四面可受侵略。若待敵人強大。興兵來攻。然後宣戰。此種外交政策。實可謂爲至愚。在若斯之情勢中。政府之職務。殊在選擇良好機會。從事不可免除之戰爭。俾其損失之數至微。危險之量至少。而國民在於如此情勢。亦深望政府爲開戰之提議也。

德國憲法學者解釋憲法本條文者。其意見多與俾相相同。大抵謂本國之主權不在皇帝之手。而在於聯邦各邦。皇帝非德意志之君主。而爲聯邦之總統。皇帝非得聯邦議會之同意。不能宣告攻擊之戰爭也。德大學教授那班德氏所著憲法釋義。共四巨冊。其第五次增訂本出版。剛在歐戰發生之前。有言曰

德意志帝國之基礎。不在德意志人民。而在德意志之各邦。凡造成聯邦之行爲。皆各邦之行爲也。各邦之加入聯邦者。交付聯邦以主權。但其自邦獨立性質。則未嘗捨棄。是以聯邦之分子。乃二十五邦。而不可謂爲德意志之人民。德國之主權。固在各邦。而非在於人民也。

聯邦首領之真意。并不以皇帝之名號。而有更易。斯項名稱。蓋由歷史上傳來。除名義而外。并未嘗有高於大總統之職權。皇帝全非帝國之主權者。帝國之主權。在於各邦聯合之總體。非在於皇帝一人。皇帝以帝國之名行事。皆依帝國之名行之。非依其自己之名行之也。

由前所論列者。言足徵依德國之憲法。德皇固不得宣告攻擊之戰爭。德皇之侵略俄法二國。不免爲違法之行爲。顯而易見。現時所當論究者。卽德皇至戰事終結。德人失利之時。能否藉口受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條約之約束。以自卸過是也。德奧之盟約。人多謂爲攻守同盟。此實大誤。斯一盟約。固顯然以防

禦。爲。目。的。也。一。八。八。八。年。二。月。三。日。柏。林。德。公。報。公。布。斯。項。條。約。其。條。款。及。公。文。之。首。段。皆。足。徵。此。條。約。之。屬。於。防。禦。性。資。其。公。文。如。後。

德奧兩國政府現因各方面有疑兩國盟約非全然以防禦爲目的而生種種之推測者決意將此盟約公布以釋羣疑兩國政府所注重之政策在於維持和平防止擾亂觀於盟約全文可以見也。

(未完)

喬若貝先生之演說(欲敦厚民俗必先整理外界)

愚 公

喬若貝先生爲英之著名詩豪而膺皇家詩司之選者也一日在某鎮之工黨教育會演說謂欲敦厚民俗必先整理外界諒哉言乎夫民者邦本民俗不敦則國難自強彼賦雖富兵甲雖厚然本之固終非歷久之道必也道德發達民風敦樸則國基始固然此爲有志者之職而非可責之人人也何則愚魯之編氓餓則食飽則嬉終日營營所求謀者口腹之欲而已而乃責以自靖望其自近於道不亦昧乎古訓有之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則夫民智之不增習俗之不純實教化之不施而有位者之咎也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喬氏之言其爲有志教民者之津梁歟

敦厚民俗之第一要義當預備良好機會以整肅其外界吾觀各國政府多忽於此點決不講求發達全國之機會苟如有之則改良實大獲益無量蓋既有此機會則其材料足以充至極完全之點特未見有爲之者耳夫人之對於小體機會罔不預備完全而獨於大體之機會則殊漠然例如人之不可以露處也則爲之架屋不可以裸體也則爲之製衣不可以枵腹也則爲之設食甚至聲色之悅耳目游樂之怡心神無不具備然此皆關於小體者耳人之情務近而忽遠務小而忽大小體者既已具備遂謂斯亦足

矣。而於大體者多忽視之。是烏可哉。例之人身。五官百骸久惰勿用。則將麻木成爲廢人。大體亦然。久不振滌。將至湮滅。吾人往往至一巨埠。大都觀其人。皆作蠢蠢之狀。如中國所謂無知之愚民是也。因其大體久不感動。故日就愚蠢。此乃在上者不預備機會以整肅其外界之由也。可見外界不良。則殊無善狀矣。又如井水含有毒氣。人不能飲。則將渴死。大體久不浚治。則亦不學淪落而已。然欲培養大體。增進道德。發達智識。果何道而可乎。夫吾人。不有教會乎。若以之爲根柢。而益推廣之。擴充之。則道德不虞缺乏也。吾人。不有學校博物院閱報室美術展覽所音樂所運動場乎。若以之爲根柢。而益推廣之。擴充之。則智識不虞缺乏也。然必也有所預備。使人知求之。以有求而更設備。互相感而益增進。則不難有完善之一日。如謂現有者爲已足。則予未之敢信矣。

凡正當需要之事。有益於社會者。吾人皆當亟謀組織。譬如未婚工人。寄宿舍。卽其一也。此等未婚工人。苟有此種寄宿舍。以爲居住飲食之所。復得伺應之人。則其享有一般安樂。與富人有何差異。以余之意。此寄宿舍之組織。大約爲寢室浴室浴室之內。宜設汽管。以取溫暖。會食之所。亦可供演講之用。另備三數小室。作爲教授科學之地。不過此種房屋。全行新造。未免艱難。可先購買大宅房屋。改良佈置。以備應用。卽以若干小宅。合併爲大宅。固亦無所不可也。如是則青年之人。可免於沾染城市惡俗矣。不過此種組織。原爲青年工人之利益起見。一切佈置。既需完善。而取值又必求低廉。方爲妥善也。此等工人。互相團結。則可以保持自己之利益。且可得互相提攜之益。且可免除少年生活。與既婚之人之生活之過相。

背馳。余之意見。彼等二十結婚。不如三十結婚之爲愈。卽以教育一端言之。延長少年獨身生活。其益甚大。在大工廠中。或具有此種宿舍。此等青年。或仍可得求學之機。則智識增進。雖爲已婚之人。仍可得輔助之益。且無背乎家庭生活也。至彼等之出席會議。亦此計畫中之重要部分也。

工人返家之後。浴畢。更衣畢。乃晚餐。享其一般之快樂。此種快樂。吾人實承認其爲精神健康上所必要者也。晚餐既已。彼等乃不復工作。惟從事娛樂之事。以養精神。或於音樂所中。調弄樂器。或於博物館中。美術陳列所中。消磨其光陰焉。欲敦厚民俗。必先整理其外界。一事實教育改良中之最要部分。蓋既不瞭然於各物之性質。則何能判別各物之價格。教育之職任。卽導引天然欲望。依天然之徑歸之於善也。由是乃能判別真正之良善。而精神上之權力。自超越乎物質上之權力矣。

老弱農夫。竭其半生筋力。以供雇主驅遣。然主僕之間。感情固濃厚也。不意地土日瘠。昔日畎畝之所。竟被售作公園。老農亦受此影響。被新主所辭退矣。彼自年少之時。勞苦半生。今乃不得不於窮愁歲月中。度其殘生。既無儲蓄之金。更有何快樂可言。凡人觀其一生之勞苦。報酬之菲薄。莫不憫之曰。苦哉此農。然吾見知者言者。有人而未見一謀。所以安慰之之人也。然彼等之愉快。卽其靈魂潔淨耳。若施以教育。必更可擴充其德性。惜國中之人。全未注意及此。余一次詢之曰。汝等何決不讀書耶。彼等答曰。否。余等有時嘗讀聖經。若有新聞紙等。固亦余等所樂觀者也。因此之故。余生平殊喜與此等農夫抵膝對話。彼等質朴言論。實大含有哲學見解。以其思想舉措。言彼等實精神界之人物。毫無遜乎富有教育之人。

而此等富有教育之人則常以鄙視彼等爲心豈不怪歎。

吾人試思一人若耽於逸樂沈溺歧途不知悔改其墮落之速蓋不可思量其始也不過姑且爲之其終也乃習與性同而陷於卑賤萬惡之境如是也。以一言蔽之。下流而已。下流之人其罪惡不可罄述。不知何者。爲有價值之事。其精神已完全汨亡。社會之中各級皆有之。而以中等社會爲愈甚。蓋中等社會之人。爲受有高等教育之人。及工人之間。一堅壁固壘。由其生活狀態之表面觀之。實令吾人無言以爲之。辯護其奢華。妄費。僅造成其一生之不幸耳。彼等性質蓋從未知何者。爲質朴誠實。節儉良善焉。然吾人敢斷言曰。彼等之欲望。妄爲直一自趨淪落之行爲。亦大可憐憫也已。

余對於此等主張。極盼其輕而易行。神其贊助。吾人使吾等現今之憂愁。試驗以及希求之事業。足以強迫吾人以精神上判別。力瞭然於生活上。真正價值以節儉爲主。而自知奢華之惡。與質朴之美。其所以如此者。蓋吾人權利之超乎職任之上。不知幾何倍數。時至今日。職任頓增。乃感痛苦。須知今日。僅圖自私自利之謬見。已無可行之餘地。犧牲一字。蓋決無可免。諸君其注意之歟。

歐戰後日英同盟繼續或解散問題

智生

有日本記者某。在美國舊金山設新聞社。名太平報局。常有論文露布於美國雜誌。近美國大西洋月報登其一文。命題爲『英吉利與日本』。議論歐戰之後。英日同盟。仍然繼續締結。抑或解散。其論題極關重要。所論者雖爲英日同盟之事。實則關係世界各國政局。而於中國則尤稱關係密切。茲略譯之。

以供中國人士之參考焉。

非常之大戰常影響於各國界線同盟協約而致其發生更變歐洲昔日之同盟團體今已見有更易意大利昔與中央帝國同盟今則與協約各國相提攜此事之業經實現者也近德國又謠傳俄德將軍獨媾和而英國對於日本在中國之侵略政策亦嘖嘖其詞露示不滿足之意此種不平之聲浪其足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英日同盟滿期解約之朕兆否耶。

亞東近所發生之大事卽日俄之締約是也今日締結條約來日或締結同盟未可知也後日或更與德修好亦未可知也多數之日本新聞記者贊許德人辦事之沈著作戰之勇武德國人士亦多贊成與日本洽合而日本待遇青島被俘之德人全然忠厚而無敵意此亦足注意者他。

欲推定未來之事應先明已往之事英日第一次同盟締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三十日締約之本來意思大致在於防備俄國除防俄而外他無助英助日之意含蓄於其中英國當時見俄在東亞強盛有權定意設備日本亦定防俄計畫且恐他國之出而助俄自知其力不足抵抗二邦遂思與英締結盟約以保護日本俾其不受第三者之害英日第一次盟約之主旨初不外乎是也。

日英盟約之締結在當時頗爲奇特不可思議之事英國爲歐西富強之國日本乃東亞之島國兩國之相聯合殊出人所意料而且英爲白種日爲黃種英日同盟足以代表黃白二種之交權當英日結盟之時德意志皇頗申言黃禍與世界之關係危言聳聽搖惑各國以故英國與黃種之日本聯盟歐洲各國

多不贊同以爲此足令黃禍之勢增加惟英之內閣總理及外交大臣識見深遠殊不爲其所動蓋有見夫日本維新以來力圖自強頗著興盛之勢中國在於東亞向稱大國甲午之役日本竟占優勝足令英人驚異信乎日本之強而有力中國庚子拳匪之亂聯軍之中日軍頗有紀律比諸歐洲某國軍隊之妄爲者頗見優長英人見之信重日本之心益增以爲與之締結同盟可許無害而英日之第一盟約於是乎成立焉

英日第一次同盟并不可謂爲真正攻守同盟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締結之第二次同盟則完全爲攻擊防禦之同盟觀其盟約中所含後列之一條款可以見也

若同盟中之一國任在何地有攻擊侵略之戰事或因防禦領土權利及在東亞印度之特別權利而出於戰爭時同盟中之他國應出而助其同盟之國共同作戰并以相互同意媾和

此次盟約之簽訂正在日俄媾和之日日本自有利用此約強使俄國就議和範圍之意至英國締斯新約之命意初不外於防維德國在於歐洲及東亞權力之擴張而已

第二次之盟約原訂十年期滿但在滿期之四年前即有不得不修改之勢蓋在訂約之後要事接續發生韓國問題既歸於定英在西藏勢力亦漸鞏固而當時日美關係之變遷尤爲改約之重要原因也當是時日人之在舊金山者因學校之事與美人起有衝突日本一方雖有不滿足之意然其政治家殊無意與美失和彼蓋信乎日人僑居美國之問題雖日美開戰仍不得而解決日人而向美國宣戰則美

人抗拒日人之心益堅日人之僑美將益見其困難也惟日本一部分之報紙對於日美交涉持論甚爲激烈英國對於此事當時頗有煩難之心不願日美決裂蓋日美失和英應助日英美之交戰乃英人所不願爲者也嗣後日政府乃照會英美二國政府聲明日美萬一失和日本不求英國之助而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第三次盟約於是簽定其約章中有曰條約中之一國若與他國結有和解公斷條約時則本條約中助戰之責任對於此結有和解公斷條約之國可以免除同時英美二國之和解公斷條約適成有此二事英美國交上之危險乃全消弭日本對於此事亦復滿意日人固深知英人之決不願失和於美國也

英日第二次締結同盟之際目光所注意之危害在於德國一九一一年英俄二國就西藏外蒙事件業已商推就緒日本既敗俄而止其在於亞東之侵害和議之後又與俄國消除前怨竭力修好英日此時之所注意防維者蓋惟德人耳德國此時在於東亞利權前進英人對之頗抱不安恐英在東亞之地位不甚鞏固遂結英日盟約以厚勢力當時德國海軍頗見進步英國海軍爲國防計自不可遠離門戶散布於遼方有第三次英日盟約則東方海面之防禦日本海軍可以分任其勞矣日本見德占膠洲亦頗危懼思結英以自固故第三次同盟之締結英日之雙方皆甚滿足而稱意也

由此觀之歐洲非常大戰發生日本所負義務甚爲顯然英人得日本之助力合於條約合於義理日本予英以助力亦係本條約而行事而爲義理上之所當然觀於原約章中之條文其意自見按原條約中

不。言。『遠。東。侵。略。行。爲』。而。言。『任。在。何。地。之。侵。略。行。爲』。是。條。約。中。固。顯。然。表。明。英。國。在。相。當。之。時。可。以。得。有。日。本。之。助。力。矣。日。本。對。於。條。約。上。之。責。任。固。不。得。而。推。諉。也。

美。國。報。紙。議。論。日。本。加。入。戰。爭。之。事。頗。足。令。人。失。笑。美。人。嘗。謂。英。國。如。藉。日。本。之。助。力。以。作。戰。則。美。國。人。之。美。感。將。傾。向。於。德。國。一。方。英。國。之。得。日。本。助。力。乃。英。國。顯。明。之。權。利。而。美。國。公。衆。對。之。偏。不。承。認。此。誠。足。以。驚。異。探。美。人。立。說。之。由。或。發。生。於。種。族。之。偏。見。使。日。本。人。爲。高。加。索。種。則。英。國。之。得。日。本。助。力。任。何。國。家。必。皆。不。爲。反。對。矣。

英。日。同。盟。互。相。扶。助。裨。益。在。於。兩。國。其。事。至。明。人。人。共。知。但。此。項。盟。約。是。否。可。以。持。久。經。此。次。歐。洲。大。戰。之。非。常。振。動。是。否。歸。於。解。散。此。最。費。人。研。究。夫。膠。洲。返。還。於。中。國。日。俄。之。交。誼。日。見。親。密。情。勢。改。變。日。英。同。盟。之。原。因。更。動。二。國。之。患。害。消。除。日。英。同。盟。其。將。解。散。耶。此。亦。難。以。遽。斷。之。問。題。也。

大。抵。論。斷。未。來。之。英。日。同。盟。問。題。者。首。當。視。俄。國。所。持。之。態。度。爲。標。準。俄。國。現。所。懷。抱。之。欲。望。在。取。得。君。士。但。丁。若。當。歐。戰。完。畢。磋。議。和。約。之。除。君。士。但。丁。得。歸。俄。國。則。俄。國。於。其。所。欲。望。者。能。於。償。滿。英。俄。之。邦。交。或。將。日。趨。於。親。密。俄。德。之。惡。感。或。將。不。易。於。消。弭。英。俄。日。三。國。互。相。提。攜。德。國。雖。欲。起。報。復。之。戰。爭。恐。亦。有。所。不。敢。英。日。之。盟。約。其。將。繼。續。而。不。解。散。矣。又。或。者。俄。國。當。歐。戰。媾。和。之。際。對。於。其。所。欲。望。之。條。件。未。能。取。得。俄。國。因。之。而。有。失。意。之。處。或。在。戰。後。不。能。常。與。英。法。聯。合。而。轉。與。德。國。言。好。俄。德。之。交。誼。漸。復。於。深。厚。當。是。時。日。本。或。不。願。更。與。英。國。締。結。盟。約。何。則。蓋。日。本。見。德。俄。之。和。懼。德。向。英。法。爲。復。仇。之。戰。日。

本或迫於同盟之義轉而敵俄日人自度其財力人力良不願對於俄國更興一流血傷財之大戰對於同盟問題即不能不預爲慎重此吾以謂未來之英日同盟繼續問題全當視俄國和議後之態度以爲定也。

近時日人之議論有對於英日同盟不甚滿意者他方面英人對於日本在於亞東之行動亦多不滿足之感情有若干英人見日本在於東蓄望大奢遂謂英日同盟之事英之食益甚少且恐有礙於他國而改正英國東亞政策之鼓吹亦因之而起焉。

青島既破之後日本之報紙乃有公然指摘英國之東亞政策者此乃前所未有者也當日人進攻青島之時英人願派遣巡洋艦會攻日人譏其非是以爲此役當全屬諸日本依政府往還之公文日人對於英人之會師進攻原甚歡迎但日本之民意則不以此爲然故日本當局於文字上既表示其歡迎之意在心理上則懷有拒却之意日人以英之出此殊有疑日之意思此言雖未公然發表於外而心中則不免有此芥蒂也 英國人之旅居中國者大抵皆有反對日本之心彼等之意大都視日本爲英國在東亞之敵手且謂英日同盟非有益之舉有此同盟而日人之奢望英人乃不便於阻止云云此種言論蓋全注意於英國在於東亞之資本恐其見害於日本實非從大處著想其於英日同盟關係於國際之事殊未能明瞭也向使英之政府從其本國旅華商民之意不與日本締一九一一年之盟約則當現今歐戰之時英國在於東亞能全免於困難乎吾恐其未能也。

英國商人之在東亞者每懷猜忌之心。凡其自己所未從事者亦不願他人之從事於此。日本商人亦多具有此弊。日本在中國之東三省地方投資有二百五十兆銀元。遂以此爲日人勢力範圍內之地。不願他國之人插入其間。此實不智之甚。夫所謂勢力範圍之意。殊非佳事。當然改良消弭。著者見英人對於中國揚子江流域稱爲英國勢力範圍內地。妨阻日本在此投資以爲此舉殊屬無謂。夫揚子江流域之地。土極其廣大。何必謂其爲一國勢力範圍。日本於此建築鐵路。英國何必加以阻止。日本在於南滿地方。殊未聞有反對英國投資之事。就著者之意而言。他國入自己勢力範圍內投資作事。殊屬全無妨礙。而以和衷接待爲最當也。

日本與印度人友誼漸見發達。英國因之亦疑。意英人懼日本有力之人與印度人契合。印人抗英將並見其甚。遂不喜日人之至印度。而日本在印度之商業。遂有被排斥之勢。斯項偏見。豈得謂爲合理。而在日人之眼光中。觀之日人爲英守印度之門戶。理由何在。殊難解釋。印度有亂。日本亦不必爲英代平。蓋現在之盟約對此本無明瞭之規定也。使印度而由歐人管治。日本之意自願歡迎英國而拒却俄德。惟使印度之人自謀獨立。日本殊不必輔助英國而壓服印度本土之人也。

總而言之。四年而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間。英日同盟其重新締結與否。現時殊難預決。此蓋全恃乎歐戰後俄國之態度以爲定者也。

法國人之囚奴苦痛

泰晤士報通信

智生

德國不道肆行暴虐其所行事盡失人理而其宣言措詞靡不曰人道靡不曰和平然世人觀察德人行事之趨向比國人民受其塗炭通商船舶爲其擊沈開放之城猶橫加以礮火戰時俘虜竟虐待而傷殘德人之暴亂固已彰明而不可以掩德人雖日言人道日論和平吾人固知其口是而心非和平之時期今尙未至也

比利時之人民遭遇德人之虐待世人多能知之法國北省由德軍占領將及二年其所受之暴虐待遇較諸比人全無區別可言今其地有爲法軍所克復者人民驟然脫其二年囚奴之苦痛定思痛涕泗交流皆願盡其精力以覆德人其志可嘉其事亦可憐已

法國北方之民前因失地而逃亡者今聞鄉里克復聚集復歸總數共約二萬餘人每日馳歸者約計千人流離顛沛自足動人憐憫然是之諸人逃之瑞士國境瑞士之人多能解衣推食濟其困窮因此之故其困苦尙未達於其極困苦之達於其極者轉爲留住其地未能出徙之人民此等人受戰勝國軍人之所蹂躪其苦殆不可以言詞述泰晤士報記者特就其事略爲訪集以供中立國人士之論評詳述其事足以見爲野蠻軍隊所征服者之難堪已

法國北省地方既爲德軍之所攻占境內人民乃全受德軍之所管轄二年之間身體困苦心志頹敗其苦甚已惟身心所受之磨難雖云甚深而其愛國精神則從未聞稍見撓屈據報告所言多人二年之間未嘗得知肉味又有多人在地初被占之時尙有少量肉食而在近五月之間則完全斷絕肉食卽養

尊。處。優。最。有。幸。福。之。人。在。克。復。之。前。二。星。期。中。亦。未。嘗。稍。得。肉。食。也。他。項。食。物。之。價。值。皆。極。昂。貴。與。饑。饉。乏。食。時。之。價。值。等。洋。燭。八。支。值。價。十。二。佛。郎。燃。燈。火。油。全。然。禁。售。人。之。生。活。於。此。境。域。者。體。質。自。難。望。其。健。壯。神。志。自。難。望。其。愉。快。已。乃。身。體。雖。見。衰。弱。而。工。作。則。強。迫。增。多。勿。論。城。鎮。鄉。村。一。律。實。行。強。迫。工。作。之。制。男。婦。之。年。長。者。皆。當。就。役。任。何。高。年。不。能。邀。免。而。童。子。年。至。十。三。歲。者。亦。即。視。同。壯。丁。強。其。入。於。工。場。田。野。作。工。工。銀。每。日。或。二。佛。郎。或。三。佛。郎。欲。求。免。於。饑。渴。非。日。費。去。工。資。之。半。數。不。可。也。德。人。又。定。明。各。家。之。中。可。以。留。有。一。人。處。理。家。常。事。務。免。其。出。外。就。役。惟。德。軍。之。瑣。事。此。等。人。應。為。承。辦。如。德。軍。著。污。之。衣。服。即。應。由。此。等。人。為。之。浣。洗。也。

(未完)

評論

論議會法定出席人數高低之利弊

王調生

議。會。舉。行。會。議。選。舉。會。舉。行。選。舉。之。時。法。律。為。之。定。出。席。人。數。之。最。低。額。非。有。定。額。以。上。之。人。出。席。議。會。選。舉。會。即。不。能。行。其。職。務。各。國。法。律。關。於。此。之。規。定。寬。嚴。各。有。不。同。主。張。為。謹。嚴。之。規。定。者。目。的。在。於。敬。事。以。為。出。席。人。數。之。定。額。愈。高。則。其。投。票。之。結。果。愈。可。證。為。真。正。多。數。民。意。殊。與。多。數。代。表。主。義。相。合。主。張。為。寬。大。之。規。定。者。目。的。在。於。行。事。便。易。以。為。出。席。人。數。之。定。額。愈。低。則。行。其。投。票。之。事。亦。愈。便。利。無。所。拘。束。遇。有。要。事。付。議。可。無。延。誤。之。弊。二。者。各。持。一。端。立。論。相。反。併。行。於。世。各。國。議。會。法。定。出。席。人。數。最。低。額。為。三。分。之。二。四。分。之。三。者。良。多。而。英。國。國。會。眾。議。院。議。員。約。六。百。人。但。有。四。十。人。出。席。即。得。執。行。職。務。

記者嘗以此問題詢問各邦人士其答詞大抵各以其國法爲是不認其有弊害發生退而思之其中實別有理由在焉夫法律乃爲治之具民德乃爲治之本民德高尚則法律皆爲良法法定出席人數之最低額高多數人敬事出席亦何致於延誤法定出席人數之最低額低多數人敬事出席亦無所謂疏忽民德敗壞則法律皆爲弊害之所叢集法定之額高則少數之人或相約不出席以爲破壞而延誤之弊現已法定之額低則少數之人又或乘多數人之不注意而擅決要事而疏忽之弊現已允矣共和以道德爲元氣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我國法定出席人數之最低額取其嚴密立法之時自有理由詎可厚非今者弊害業已大見憲法會議常以少數人不出席而不克開議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亦以少數人不出席而不克選舉神聖之法律竟成少數人作奸之階其弊已經大見殊不可無救治之方治本之法在於培植民德治標之法其惟有改低法定出席人數之最低額乎

介紹名著 有神論 杭海先生著 本書闡明哲理立論沈著上卷依科學以證神道下卷據儒理而參景微其歸宗則在修己愛人救世好道君子當以先睹爲快總發行所上海北四川路廣學會

大總統命令

二月廿七日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前因病請假赴滬就醫嗣以病體未痊迭電辭職情詞懇摯未便堅留應准免去本職藉資調衛一俟痊可仍望早日來京時事多艱端資者碩遇有國家大計尙其隨事敷陳共圖匡濟此令 又令 特任熊希齡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又令 特派汪大燮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此令 二月廿八日令 任命高葆恆爲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楊立言爲礮兵第十九團團長此令 又令 洛藏達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又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請任命張履泰王方瀛朱紹雍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又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綜覈精嚴釐剔中飽維持紙幣利益地方開封道道尹葉濟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民望夙孚措施悉當汝陽道道尹陶炯照振刷有爲吏治一變均著傳令嘉獎河洛道道尹楊葆元捕務認真地方安堵分發道尹楊承澤講求工藝教養兼施均給四等嘉禾章信陽縣知事楊承孝政聲卓著判案勤明督隊緝匪萑苻斂迹該員係試署人員應准從優先予記名俟補實三年期滿後再行升用鄆城縣知事李盛謨勤明篤

大同月報 第三卷 第四號 大總統命令

實爲守兼優應准晉給六等嘉禾章淮陽縣知事郭名世辦事勤敏不辭勞怨鄧縣知事鄧曲瑋勤政愛民聽斷明決澠池縣知事王體陵精明強幹樸實耐勞靈寶縣知事尤樞精細明敏措置裕如濬縣知事吳寶煒操守謹嚴才猷練達均給三等嘉禾章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永城縣知事徐家璞夏邑縣知事張三銓裕城縣知事許其寅潢川縣知事岳尙賢汝南縣知事李廷祿新野縣知事林殿香臨汝縣知事戴光齡陝縣知事鍾汝廉滑縣知事呂相曾武安縣知事楊葆祿溫縣知事奎印既據臚陳政績均著傳令嘉獎已撤考城縣知事孫希賢疎於防範職守有乖前署葉縣知事李秉善聽斷無能違法任性均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一日令 任命任福元爲扶農鎮守使此令 又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長林爲松滬護軍使署副官長鄧振淦爲松滬護軍使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王安瀾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三月二日令 文官任職令應即廢止此令 又令 任命載濤爲鑲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三月三日令 汪大燮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又令 劉崇傑

三十三

楊彥潔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又令 李福林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又令 任命劉崇傑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又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沈鈞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又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戴修璿楊學禮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八日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胡俊采兼署湖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茲制定廣西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四日布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三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行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線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復礙難取消

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三月十五日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電呈山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德銓久未銷假請免本職等語德銓應免本職此

令 又令 任命王履康爲山西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又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姜丙奎爲京師

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又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葉自純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景昶署江西九江

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輔堂朱震修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又令 黃毓光李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十四日令 張彪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三月十六日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胡俊采爲宜昌商埠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

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調京任用請予免職黃承璋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

源濂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闕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邱

任元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程謙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

事蘇文中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傅濟泰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廿一日令 茲制定科布多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三月廿二日令 本月二十七日爲春戊合祀關岳之期派海軍總長程璧光恭代行禮此令 又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江蘇奉賢縣知事雲詔調浙任用懇請免去本職雲詔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唐文治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廿三日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電呈政務廳廳長徐沅因病懇請辭職徐沅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崔炳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又令 據暫署四川省長戴戡電稱兼署永寧道道尹趙又新迭請辭職趙又新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張習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又令 督辦全國煙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李慶恩試署雲南烟酒公賣局局長周廷勵試署廣東烟酒公賣局局長李恩藻試署河南烟酒公賣局局長顧澄試署京兆烟酒公賣局局長易應颺試署湖南烟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廿四日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電呈西寧道道尹龔慶霖因

病懇請辭職龔慶霖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周務學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又令 任命鄭元良爲甘肅警務處處長仍兼省城警察廳廳長此令 又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黃慶瀾強運開分發江蘇之陳毅均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又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煥署秘書廳僉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廿七日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運董邦幹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邵箴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涂丙熙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鑑署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海超趙芝雲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林福貽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蔭槐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莊浩葉旭瀛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曙嵐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賀輝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又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慎匯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三月廿八日令 派馬其昶爲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章宗元爲副典試官此令 又令 派王蔭秦沈澤生吳吉姚傳駒許壽裳

謝恩隆願準會李景堃爲文官普通考試襄校官此令 又令
派許澤新王懋彝爲文官普通考試監試官此令

三月廿七日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湯綸著發往直隸前政事堂
存記現署河南汝南縣知事之李廷祿著仍分發河南交各該省
長酌量任用此令 又令 前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
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國外交要信

中德絕交前一日之形勢 政府以外交方針既經兩院最大多數之贊成於是連日開特別緊急會議爲斷絕邦交之準備一面派員起草絕交通牒送達德國政府表示我國最後之決心一面擬將近日外交上經過之詳情以正式命令布告全體國民俾明真相以釋羣疑聞此項布告業已擬定其中措詞專取簡淨明了不事冗長兩國邦交既經斷絕則一切外交關係概行停止所有兩國公使皆應下旗歸國聞日昨政府已致電駐德顏公使預備離德繞道回華駐京德使辛慈氏已於昨日由外交部通知諷示將送護照之意辛公使即赴總統府辭行極蒙總統優禮並致送贖物甚豐詢其出境後願赴何地辛氏答以願赴荷屬南洋之爪哇大約政府已準備專輪將護送其到達目的地德國在華之公

私財產俱屬不資照按國際公法本應分別處置聞政府連日擬議除租界即行收回外所有商船亦擬沒收備用業已通令沿江海各地方長官妥爲調查聽候處置惟德華銀行爲最大金融機關斷交以後是否令其停止營業或派員嚴重監督目下猶在研究之中陸軍部以漢陽鞏縣兩處兵工廠均有德國工程師在內一旦中德國交斷絕難免無意外之事變發生昨特電飭該兩廠嚴爲防範

中德國交斷絕陸軍內務兩部已將臨時檢查辦法及各省區保護德國僑民出境辦法分別擬定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查照辦理電一 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鎮守使各長官鑒茲擬定臨時檢查辦法希查照(一)自國交斷絕後其絕交國之文官僑民等如仍僑居於中國境內或應移居於中國政府所指定之地點者均依本辦法所載舉行臨時檢查(二)臨時檢查之類別如左(甲)駐所檢查(乙)行李檢查(三)所謂駐所檢查者指仍准在原住處所繼續居住或營業或傳教者所住之家宅店肆或教堂內舉行臨時檢查而言(四)所謂行李檢查者指應須移居中國政府所指定之地點或在旅行中所隨身攜帶之物件舉行臨時檢查而言(五)舉行臨時檢查如發見下列之物件得沒收之爆發物

或製成爆發之材料關於記載中國軍事非賣品之書籍地圖或筆記(六)舉行臨時檢查如發見下列之物件得提送於該管地方官妥爲保存俟平和回復後照數發還(甲)個人有之獵銃或手槍及所用之彈藥(乙)供軍用之刀劍等類(丙)槍砲及供槍砲用之彈藥(丁)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但如個人乘騎用之鞍具等不在此內(戊)飛行機及其配備件前項保存之物件中國政府如於軍事上有需用時得依徵發令辦理(七)本辦法由地方軍事長官分設之臨時檢查所執行之電到盼覆陸軍部印

電二 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鎮守使各辦事長官鑒中德外交關係斷絕現奉明令公布茲擬定各省區保護德國僑民出境辦法希查照(一)中德邦交斷絕後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僑民有請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職業送由所在地地方長官報明中央政府經允許并發護照後即由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撥派得力軍警妥爲護送(二)准退出本國國境之德人所隨帶物品不關軍用者得盡力攜行但須受臨時檢查按臨時檢查辦法辦理共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處理辦法辦理另詳續電(三)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該處

中國地方長官或軍事長官限以適宜時間令該德人啓程其於未啓程以前仍遵守在中國境內保護辦法(四)經過路線須遵從中國政府所指定路線進行(五)保護出境德人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以外交由鄰境軍警接續護送如此賡續至中國國家所及區域爲止(六)各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於德人首途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七)保護出境德人之軍警送至交界處於鄰境軍警交接時應向該德國人索取平安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至出中國國境時之平安證據尤爲重要(八)出境德人及其所帶物品應需運輸車船得由該管地方署或軍事機關代爲催備電到盼復內務陸軍部印

中德絕交後之要聞 外交部交付德公使之出境護照本限四十八小時以內護送出境是十六日正午即爲滿限惟德使辛慈氏以患病名義請求稍緩三數日已由荷蘭公使代達政府實則因限期太促行裝不及準備之故迄昨夕止德使行期尚未決定又德使歸國之途程有二一由上海經地中海以達土耳其其一由上海搭船至荷蘭之亞姆斯特丹究竟取何路線尙未決定又關於保證辛使途中之安全我國會向協約各國商議已得協約國

之允許矣

關稅改正固爲現在政府應與各協約國磋商之要件然所謂關稅改正者應含改正關稅貨物表價格及關稅稅率二義蓋中國海關所定入口貨物價格皆沿咸同之舊今物價漲至數倍而貨物表依舊未改故欲改正稅率必先自貨物表入手此爲當局所應注意者也日昨駐日章公使來電大略謂日本政府對於關稅改正之事殊表贊同但甚願爲精密之研究並聲明棉織免稅之說日政府並無此意云云又本月九日大阪每日新聞亦謂協約國對於中國已取協同之行動大意俟中德斷交時應實行援助中國財政關於該事件之進行商議已有眉目大綱即庚子賠款延期及關稅改正兩問題云

中德斷絕外交關係而後亟應接收保護者即爲各處德國租界天津現在無中立國領事德國惟有將租界交付我國接管外交內務兩部昨接天津朱家寶來電請示對於天津德租界如何辦法並請國務院示遵政府接電後已令天津楊以德依前日命令之旨派警前往接管並請挪威人曼德借楊前往辦理至接收後如何照管應與德界原有董事會商酌或即由我國接辦董事會之一切事務均令楊君酌奪辦理隨時呈報又因天津租界接收

問題所相因而生之改約提議現尙未十分進行在辛丑條約中如此不平等之條文(如天津二十五里以內不許駐兵)實與我國外交進行有礙亟應修改聞協商各使均有贊成之表示某使則言改約稽遲中國不妨即行派兵前往德界管理其通過英法日租界時三國皆默視可矣但此究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條約仍在又將如何辦理是以政府仍擬提議改約云

財政部停付德款之公文

電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 各省區督軍省長財政廳長鑒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等因查中德邦交既經斷絕所有雙方債務關係自應查照國際慣例暫行停付除中央應撥德國各項款項業經本部停止支付另款存儲不得挪用並將停付數目開單報部以資查核至肅財政部塞

外國大事記

歐戰近信

西歐戰信 海格將軍報告。我軍進步各點。現皆守定。自主特科爾起。長十一英里之戰線中。前進深二英里。已占據伐蘭柯爾村。哇柯爾村。比斯村。米洛芒村。且進至巴爾克村。敵軍進攻松末河南。英軍防營一座。為英軍之所勝。英軍在在亞拉。芒希哇森林。及蘭斯地方。襲擊敵軍。獲有勝利。倫敦二月二十六日電

英海軍飛機。二月二十五日。衝擊布尼巴克之鐵廠。與敵人飛機會戰於空中。擊落敵飛機一架。倫敦二月二十八日電

英軍在二月間。共俘敵二千一百三十三人。內有軍官三十六人。敵軍接續後退。英軍在米洛芒一英里半之戰線中。前進約六百碼。又在沙歇散布毒氣進攻一次。倫敦三月一日電

英軍攻占巴夏凡斯萊東一千二百碼之敵軍陣線。俘敵一百七十三人。敵軍回攻數次。均仍英軍方面得有勝利。敵軍受創甚重。敵軍現仍在退讓之中。戈末權爾之東面。英軍於此前進甚多。共占地一千二百碼。今日共俘敵百九十九人。倫敦三月四日電

法軍在末斯河之右岸。作一極有力之攻擊。奪取敵軍之占地。英國現在所守戰線增長。所抗敵之德兵。較之前年。將有一倍之

多。內有德國軍隊中之精銳甚多。倫敦三月六日電

戰場情勢少所變動。英軍轟擊伊泊爾敵戰壕。甚有勝利效果。

海格將軍報稱。英軍在阿克河之兩岸得有進步。敵軍在亞拉南衝擊。全陣線間。時有砲戰之事。倫敦三月八日電

英軍攻占愛爾斯村莊。并其鄰近陣線之前進逾三英里。所獲俘虜甚多。得戰壕舊砲四尊。機關鎗十五枝。英軍之損失。則極其輕微。英軍在愛爾斯村所獲俘虜。約有二百九十二人。敵軍在蘭

斯西方及西北進攻。均為英軍之所擊退。松末河阿克河間。以及伊泊爾。亞拉之南。砲戰均甚激烈。倫敦三月十日電

德官報言愛爾斯有步兵戰事。德軍退守其主要地位。倫敦電

法軍在蘭西格萊萊美斯華愛佛之德軍戰壕前。得有勝利數次。瑪孫香巴業地方亦有砲戰。敵軍在於亞爾薩司那基孫之地方。圖攻法軍之守地。為法軍猛擊。法軍獲有勝利。巴黎電

法公報言。敵軍在貝塞地方突然來攻。完全為法軍擊退。法軍在瑪孫香巴業地方。擲彈進攻獲勝。法軍又在華愛佛地方。進攻德軍戰壕。獲有勝利。獲有俘虜多人。巴黎三月十二日電

法軍在香巴業進攻得有勝利。得有一英里陣線之敵軍全戰壕。并占一三五山。得俘虜一百人。末斯河之兩岸。現有激烈之砲戰。

德軍又在蘇瓦松平原發砲擊射。巴黎三月十二日電

德軍在英軍之前。後退甚急。英軍勇氣軍需。兩占優勝。現在追逐敵人。甚占優勝。其止境未可限量。巴黎三月十四日電

敵軍在布突美斯立爾及瑪孫香巴業之間。勇猛回攻二次。但皆未能近至法軍之地位。而其損失則甚巨大。夜間一八五山乃瑪孫香巴業間有劇戰。法軍得有戰壕數處。在末斯河及亞普爾芒間。法軍攻入德軍戰壕第二陣線。俘敵多人。巴黎十四日電

英軍大本營路透訪員電稱。星期一日。英軍在巴卜母西面廣四英里之陣線前進。平地之戰事更形發展。德軍後衛之退走者。皆力避與英軍交綏。英軍今入一叢林起伏之地。較之冬季所處荒涼之境大不相同。觀於各村之情形可知。敵軍退走之匆遽。格里維萊爾村。大半完好。米洛芒村之屋宇。亦多未毀。英軍前進之路。有多數工人。修理鐵道大路。因之英軍大礙得以迅速運至前敵。使德軍大為驚駭。敵軍委棄軍火與糧食頗為衆多。地穴之中。尙有酒與雪茄。惟疑其有毒。不敢服食云。倫敦十五日電

海格將軍報稱。德軍之後退。現已展向南方。英軍又占有二英里半之戰壕。敵軍在小亞基特回攻。亦為英軍所逐退。

德軍對於香巴業之地。為法軍所得者。頗思回攻奪取。但皆為法

軍所擊退。法軍聲勢。現頗優勝。巴黎十四日電

海格將軍報稱。英軍與敵軍後衛激戰後。遂全占巴卜母。該城大為敵軍之所焚毀。重要之物。非移去即焚燒。英軍現沿松末河前進甚速。在松末河之南。英軍入敵軍廣十六英里之陣線地位。占數村莊。在松末河之北。英軍亦攻占特蘭司羅等數地。英軍現在亞拉之東北前進。已進至敵軍輔助陣線。英飛機在二十分時間。毀敵飛機二艘。并擊傷其二艘。英機安然馳回。倫敦十七日電

英軍大本營訪員電稱。英軍已進入派羅勒地方。倫敦電

巴卜母之攻占。實松末河安克河戰爭中。協約國之一大勝利。德國軍事家前稱此地為直布羅陀第二。蓋以其地位重要。為各路之總匯也。英軍占軍。德軍後退至於比境。將益見其困難。

法軍在亞佛爾河之北。仍勇猛前進。力逼敵軍。在二十基羅米突之陣線中。力戰得有進步。并獲有俘虜百人。在安得愷及哇司問全陣線中。德軍受法軍之力逼。遂將其陣線退出。德軍占此地。歷有二年。陣線修築。極其鞏固。巴黎十七日電

德軍後退。英軍乘勝追逐。進步之大。前無此比。陣線之破者。展及百里。德軍退時置毒於井水。已為英醫官之所查知。倫敦電

德軍之後退。原在於安克河之部域中。自昨日起。業經展至中央。

所召行之陣線。共有一百三十基洛米突。一日之間。法地之爲德國占領者收復二萬方基洛適當之多。巴黎三月十九日電。當敵軍退出羅昂之時。攜去保證金一千八百萬法郎之多云。英法軍在斯昆汀及那斐爾之間。與敵軍會戰。敵軍大受其創。向後退去。該地天氣嚴冷。兩軍作戰。甚爲猛烈。巴黎念二日電。法軍在哇斯河之左岸。那斐爾及文德爾之間。得有土地。那斐爾之前面礮臺。今已入於法軍之手。德國之礮火。向蘇瓦松發射。萊母斯及亞爾薩斯地方。亦有激烈之礮戰。巴黎二十四日電。法境英軍大本營聲言。前星期間。英軍克復法國土地。共有三百方英里。各村鎮之克復者。共計有二十所之多。法人爲敵所困。經英軍救出者。亦有一萬餘人之多。巴黎二十四日電。法國各地由德軍退出者。皆經德國軍隊任意破壞。法國已將此事通知各中立國。以明德人之野蠻。巴黎二十五日電。協約國軍隊。現已抵德國與登保將軍之防禦線。斯昆汀地方。卽爲該線之中心。岡布萊在北。羅恩在南。爲之拱助。兩軍戰壕相對。現在戰爭益烈。英法軍隊步步進逼。頗占勝利。巴黎電。法軍在松末河及哇斯河間。以礮火擊散倍奈及烏爾維勒爾間聚集之敵軍。法軍又在哇斯河之南。得有數地。進取之時。法軍進

取甚猛。而法軍終能克勝。法軍在蘇瓦松亦得有進步。自十二日至十八日。德軍調動於比利時境內者。其數頗多。比公報稱比國軍隊。在斯梯恩萊特附近。衝擊敵軍。加以重大損失。壞敵軍之工作物。并得有俘虜多人。倫敦念六日電。東歐戰信。俄軍在高加索追逐土軍。土軍自碧德甲戰線後退。俄軍占領克尼克等村莊。俄師又攻擊阿薩達倍山巔。得有勝利。俄公報宣稱俄軍已取得阿薩達倍山巔。追土軍至岡格瓦。俄國公報宣言。俄軍逐土軍至哈瑪丹。遂占岡格瓦地方。俄軍已自土軍之手。攻占波斯之克爾曼夏。倫敦十四日電。俄公報宣言。敵軍攻擊布齊薩萊西南之俄軍戰壕。占領一部分。但俄軍即時回攻。卽將敵軍逐出。且加以重大損失。俄軍對於退走之土軍。現在正事追擊。得有宏大進步。倫敦十五日電。俄公報言。俄軍在倍納之南。大勝土軍。敵軍遁至派德西文。俄軍并占哈茹倍德及克爾蒙夏西南諸地。倫敦十九日電。俄國外交界宣言。俄軍對於德人破入俄京誇詐之言。業經不甚恐懼。俄國人民。對於戰事。勇氣頗奮發云。倫敦二月念六日電。意大利戰信。敵軍在考司太倍那進攻數次。皆爲意軍之所擊退。意軍獲一尊。敵軍又在巨立安進攻。亦爲意軍逐退。加以重

大損失。意軍夜間又在摩司開敵軍陣線進攻。獲有勝利。

新立之抵抗潛艇部。已經成立。由一將官管部。其職務在置備商船武裝。并獎勵傷害敵潛艇之事。羅馬三月七日電

東斐近信 斯末資將軍宣言。東斐土人。編練成師。建功頗大。且甚傾向英國。因之德國之殖民地。將不復歸於德國。

埃及戰信 土國已將西克勒爾普之重鎮棄去。彼等前在此處。曾費二月之力。建築防塞。英飛船昨以炸彈擲土軍營并鐵道。

美索波太米亞戰電 公報英軍於星期三日仍在追逐土軍。土軍於星期二日紛亂越亞齊齊爾。英軍現正廓清戰地。每小時內

輒有戰利品。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今。英軍共俘敵四千三百人。并獲砲三十八尊。戰壕日十九尊。船舶多艘。浮橋三十座。

英軍騎兵五日攻土軍於納基。獲有敵軍需品甚多。沿八十英里。皆是其物不能歷舉。內有大砲三十八尊。倫敦七日電

英將墨德君已授少將之官職。專任美索波太米亞軍務司令。英軍接續追擊敵人。并未遇有抵禦。獲俘虜八十五人。又獲砲一尊。占有進步甚多。倫敦三月八日電

法國報紙對於英國在美索波太米亞進步之速。甚為稱讚。謂英國在於西亞地方。大展其勢。將使土耳其生內顧之憂。其遣往德

國及布國之軍隊。遇有必要時。必將後悔云。巴黎八日電

英國公報宣布。英軍業經占領倍格達地方。紐約電

英國公報宣言。英軍出敵人意外。渡狄拉河。在底格里斯河及狄

拉河間。占有要地。遂進向倍格達進逼。連戰皆勝。遂攻占倍格達

地方。倍格達距土京君但丁共約一千英里。地位極其重要。英軍

在此鞏固其所得地方。將仍進攻。沿鐵路線進至摩塞爾。該地距

倍格達二百五十英里。既得此地。英軍即可與俄軍相合。且可得

裏海水師之輔助。從摩塞爾至君士但丁。路途多山。甚為險峻。英

軍要當節節進攻。以事進取。倫敦三月十一日電

英軍攻占倍格達。得印度軍人之力甚多。擊敗土軍之馬隊。即為

印度馬兵。其他步兵之效力於此者。亦多勇敢直立。建功獲勝。英

人對於印度兵士之勇武甚為嘉許。倫敦三月十二日電

英國會論及倍格達之勝利。勞伯樂君謂英軍及印度軍在倍格

達之勇武獲勝。足當極高之稱讚云。倫敦三月十二日電

英軍現自倍格達溯上流前進三十哩。現已立有計畫。防範底格

里斯河之氾濫。英軍前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在克突地方所失之

砲。現在已為英軍復得。倫敦三月十四日電

美國報紙對於倍格達之攻克。頗為稱讚。有謂此為土耳其帝國

之禍兆者。有謂此普魯士主義結局之徵象。紐約電

英軍既在底格里斯河之右岸。與土軍會戰之後。土軍所占沿鐵道線之地位。遂皆退出。英軍進占其地。次日敵軍之全軍。內有兵三大隊。乃全體撤去。向薩瑪拉地方而遁。倫敦十八日電

英將墨德員帥。宣諭於倍格達。大致謂英軍來至倍格達。非以戰勝者自居。而以救濟者自居。倍格達受土德之壓制已久。今英國當派員整治。以助阿拉伯人之復興云。倫敦十九日電

海軍近信。拉柯尼亞號郵船。星期日十時十五分中魚雷。船中有美水夫二十人。美國搭客六人。搭客溺斃者十餘人。內有二美國人。聞有二美國女子在小艇中受風寒而傷命。據官場消息搭客溺三人。失蹤三人。水夫失蹤六人。倫敦二十七日電

法國公報宣稱。滅魚雷艇克西尼號。已於二月二十八日。在地中海被沈。傷官員七人。水夫一百人。艦中之艇長。已經遇害。有官弁二人。水夫三十二人。得救慶生。巴黎三月七日電

德潛艇對於比國救濟會船。竟然施放水雷攻擊。先後計攻擊三次。該船之機師。遂及於難。船沈。船員被殺二人。餘皆遇救登陸。德國在於海洋之橫暴。觀於那威船大馬他號之被沈。可以想見。船長之妻以其他船員。既登小艇。暴露播動大西洋中。歷有三日

之久。歷盡艱辛。船員傷四人。餘人後遇丹麥船始得救。

據倫敦電稱。美船亞爾岡昆號。載重二千八百三十三噸。已被潛艇擊沈。惟船中之人均經救起。紐約三月十四日電

法國戰艦擔頓號。十九日在地中海中潛艇所發魚雷二枚。於半小時內沈沒。將士之遇救者八百零六人。遇害者二九六人。

帆船一艘。載來七人。乃德潛艇所沈美船海爾特登號之遇救者。漁船一艘。復載來海爾特登號之人十三名。據云該船乃在德國所謂平安區域內。為德潛艇未發通告擊沈。遇難者二十一人。該船被擊時。船燈甚明。船長亦經過救。海牙二十二日電

俄國革命事紀

俄國內閣官僚。應敗異常。且有暗通德國之嫌疑。遂釀成今日之革命。本月十一日。革命軍於俄京起事。聲勢甚盛。軍隊代國會與國民宣言革命事。由海軍亦復贊成。起事之初。政府令軍隊開槍。兵士多放空槍。即有實彈。即故意亂放。天主堂前。起事之人為之集滿。政府又派有哥薩克兵一大隊來攻。衆見哥薩克兵至。即跪下求助。於是哥薩克兵亦不放槍。惟警士則開槍擊民。因之而受害頗多。民深恨之。故警士及高級官員。多為民軍殺戮。警衛兵數師。共約二萬五千人。攜其槍械與國民軍聯合。占領兵工廠及礦

隊司令部。殺司令官。英使署陸軍隨員適在其地。旋由革命軍送回。革命軍既得彼得保羅二大礮臺。即以之爲機關部。

國會於十二日會議時。奉俄皇停議至四月之諭文。當時議員議定不散。分別致電俄皇及各大臣商權國政改革之事。

革命軍派員至國會。詢問國會之態度。議長乃以國會之議決告之。宣布國會決意活動之旨。議長并注意維持治安。且言國會已舉無黨派之委會管理此事。未幾軍士及攜械之平民。紛抵國會。國會中之衛隊。至以乃由革命軍派兵掌理之。

革命軍因帝國會議議長與司法總長。均爲著名之守舊黨。故特派兵押解至於國務大臣室內。拘留之。革命軍對於相德黨之官員。現正盡力掃除。凡拘禁政治犯之監獄。悉皆開放。偵探革命黨之機關部。已全毀去。其文書概皆付之一炬云。

首相戈里新。下午即電告國會辭職。革命軍大搜各大臣之住宅。工黨宣言各廠工人。每千人選一代表。各軍隊每千人選一代表。參預國會會議。平民之至國會者。絡繹繁多。惟立於石階演說者。皆主張維持政安。以上皆俄京十二日電。

俄京海陸軍皆宣言贊成革命。惟警察則任意擲彈殺人。故各處警署。皆被焚毀。警察與海陸軍又以機關槍大礮互擊。傷有多人。

俄國革命。大致將告成功。流血甚少。成功甚大。衆意甚歡。各大臣現多自行投入國會。以免革命軍之拘捕。俄京十三日電。

英法駐俄大使。已與國會行政委員會協商一切。國會行政會已拘捕前任首相戈里金氏。財政大臣巴克氏亦已被拘捕。

俄皇以上諭宣告國人。略云。外敵肆侮。三年於茲。我方奮力於戰事。天又降亂於俄國。內亂之興。足以影響戰局。爲俄國之尊榮幸福計。首當繼續作戰。以得最後勝利。俄之生活。係於此舉。朕以全國人心團結。方可早慶凱旋。茲與國會下院協商。認朕之退位。爲有益於國。朕又不願遠離愛子。即以帝位傳於朕弟米乞爾。衆民其各對於新皇輸忠。以成俄國之盛治云云。俄京電。

俄國會行政委員會。已推定新閣員如下。首相兼內務伏夫親王。外交米留柯夫。司法克倫斯基。交通米克拉柯夫。工商柯洛伐洛夫。教育瑪勒洛夫。陸海軍葛區柯夫。農務與茄里夫。

俄國上議院議長。前任首相。俄京總督。內務司法大臣。交通副大臣。鐵路局長。均由新政府發令。拘捕候審訊定罪。俄京電。

俄國新政府。已任議員羅的期夫爲芬蘭大臣。前芬蘭民政長。已由新政府命海軍拘獲。俄皇之上諭。與俄京現象。并不洽合。攝政之思想。今已漸淡。國民之意。堅主建立共和立憲政制。新首相

伏夫親王。即爲運動此事之領袖。俄皇既離宮。宮中之帝國旗識。卽行扯下。代之以大紅旗。憲法會議卽將由在宮內舉行。除暴官抵抗新政府者。被殺數人外。各地流血之事甚少。議員匹安克。監禁已三年。今被釋。重至國會。衆大歡迎。尙有流至西比利亞之革命家。布萊司克夫。開流配已二十年。歸時當更受歡迎。

俄政府電告海外各駐使。謂政府於內憂外患最烈之時。握掌治權。深知其重要。今擬先矯正往日之大過。以保全國之治安。規定應有之條件。務使俄國全國之人民。對於國家之前途。得以自由發揮其意見云云。俄京三月十八日電。

國民現紛紛捐助巨款。以供新政府之行政費用。銀行團曾以盧布一百萬元給司法大臣之政費。教堂中爲俄皇祈禱詞。已改爲祈禱大俄羅斯及執政者。莫斯科釋出政治犯數百人。罪犯逃逸者一千七百人。但多復就逮。外省數處戲院宣布俄皇退位諭聞者。皆爲之狂喜。糧食現已規定價率。陸軍當局校閱軍隊時。軍隊多高張紅旗。以示贊助新政府。俄京十八日電。

俄政府現取消檢查。惟關於軍事者不在此例。新政府已組織美術文學會。由戈爾基氏爲會長。以保存各宮與美術品爲務。

英國衆議院動議。英國衆議院特向俄國衆議院致其友愛之祝。

意。并向俄國人民表示誠摯之賀忱。祝其自由政體之成立。英國深信自由政體既可以引起俄國迅速快樂之進步。且可令俄國作戰之決心與勇武之力。愈見振奮興起。以破除專制武力危及歐洲自由者之根據云。倫敦三月二十一日電。

前敵俄軍各司令。現以誠摯之宣言書。歡迎新政府。及發奮破敵。西比利亞政治犯之開釋者。已抵乞太。內有衆所敬仰之斯比利達洛伐氏。由獄中出時。經民衆迎以軍樂隊。且舉之於肩。以示尊崇。守舊黨各犯。仍按舊例待遇。禁止與人接談。前任大臣各人。則准其於獄中衣其便服。現已嚴防若輩畏罪自盡。俄京電。

皇族中人。均自投到。聽任新政府之處置。前任閣員。均將開審。新政府議廢死刑。并決議旅外俄人願歸國者。准給旅費。彼得格勒戍軍司令柯尼洛夫將軍。謁見俄后。后衣便服見之於宮中私室。卽問將軍謁見之意。將軍言此來乃宣布臨時政府之決議。后言願聽從。將軍乃宣讀新政剝奪后之自由派兵戍守宮廷。遣散舊有衛隊之命令。皇后既聞斯令。乃向將軍發言。請准留用服役已久之僕侍。將軍亦卽允許。

臨時政府諸部長。在上院宣布就職之誓言。願竭忠正之忱。爲國民及國家服務。尊重國民之自由權利而保護之。尼格拉烏衣績。

大公等六皇族亦贊贊助新政府。 俄京二十八日電

美德邦交決裂近信

美總統威爾遜。今日蒞臨國會。請國會予以實行武裝中立之事。威氏建言謂政府已完全籌定保護德國戰線內美人船舶之計畫。和平固吾所願。然事有較和平爲更大者。即保護美人權利。與維持美船航海不受擾亂之權利是已。威氏論潛艇時局。語意沈重坦直。威氏慮各中立國會經美國請其協力阻止潛艇橫行者。無一以加入共同行動爲當。又謂美國商務受害於事實者較少。受害於恐懼者較多。因商船不敢駛出本國故也。商船停駛。而貨物於是堆積。此種情勢。適足成就德國之目的。美國帆船里滿勞號。爲德潛艇之所擊沈。即此一端。可見德國方法之殘忍。德國報紙之言論。及其官場之表示。殊足令人發生感想。蓋就此而言。美船之得免於罹害者。出於偶爾。而非屬於當然。由於潛艇司令之偶然顧慮。并非由其奉守上官之命令也。時局如此。可謂極危。未雨綢繆。是所必要。此余所以請予政府必要措施得行之之許可也。余仍爲和平之友。并無開戰之意。亦無意引起戰爭。余之所欲者。乃維持美人之權利而已。苟有戰事發生。必自他人之行動而來。余之辦事素主鎮靜。美國人士當可見信也。言至此。又請國

會許以武裝供給商船。以保護商船之來往。并由政府設立保險等保護辦法云。 華盛頓二月念六日電

反對武裝中立案者共十二人。衆斥若輩爲歷史上妨害議案極可惡之人。現正召集元老院。改正國會法以行此事。

傳聞威爾遜總統。將以武裝供給商船。并施行其保護商船之必要方法。蓋總統自言有權行此。且知衆議院必多數贊成此舉。而元老院已有八十議員署名贊成也。 華盛頓電

美總統已署名認可海軍經費議案。并發行美一百五十兆元債券。添建海軍工程之議案。 華盛頓二月四日電

美國總統布告全國。謂少數議員反對其供給商船武備之議案。惟有改正國會法以應時勢之需求云。

奧國答復美國公文。有三千五百字。其大要贊成美國潛艇戰略。且指英國之封鎖爲不法。并謂德奧潛艇封鎖政策。乃不得而出之策。實爲謀保全海上自由權之一法云。

美總統威爾遜。決定武裝商船。海軍部對於此事。豫備已完全。但海軍部長戒報紙暫勿討論此事。 華盛頓三月十一日電

美國警察。捕得德國奸細軍官一人。其意在毀害坎拿大之韋爾德運河。教唆其人者。即前駐美德使署之武官。 三月十一日電

有德國船員八人。因一月三十一日。擊沈德船。被拘審問。判處一年禁錮。并科五百金元之罰鍰。以懲其擊船之行爲。

鐵路工人聯合會。曾揚言擬罷工。反對每日工作八小時。今上書威爾遜總統。謂彼等與主人談判之時。如美國加入戰事。則彼等即當盡其力之所能。以補助政府云。 華盛頓十四日電。

據美船被沈者之第三機師言。德潛艇擊沈該船時。在於日間。美國旗及油漆之合衆國字樣均顯而易見云。 美當局因美商船三艘爲德潛艇擊沈。故已非正式認美德業已入於戰事狀態。惟

美國於形式上仍守武裝中立之地位。 華盛頓十九日電。

德國水夫七人。已移至喬治亞。由當局派人監視。 華盛頓電。

美總統威爾遜。定於四月二日。召集國會特別會議。俾可有所舉動。美德之間。現已隱然具有交戰之狀態。 華盛頓念一日電。

美國紐約梅第森路公園。今日開公民大會。到者一萬三千人。議定一請國會宣布德美入於戰爭地位。一力威爾遜總統。一促進

美國加入戰局勿稍遲疑。主席者爲羅特氏。宣言謂美國如加入戰局。是爲重興平民政治之大戰。前既有重平民政治之協約國。

今俄國復改平民政治。此誠宜向上帝禱謝云。 紐約念三日電。

美國各省之保衛團兵。現已召集十四隊。以備開戰時保護地方。

各實業。總統現發命令。增海軍之人數自六萬二千人。增爲八萬七千人。 華盛頓三月二十六日電。

內閣於四月二日國會開特別會議之前。仍將集會一次。各閣員皆有籌備戰事之報告。就其報告言之。凡應有支配國力之事。概皆籌及。衆意現皆以爲美國行將以活動之形式加入戰局。戰事之接近。乃人所共知云。 華盛頓電。

各國近信

英國管食部大臣宣示麵包當分個售賣。每個重約一磅。不准摻入牛乳砂糖等物。卷麵包之分量。則定爲二英兩。 倫敦電。

英外國次長。今日在衆議院。報告希臘北方希兵撤退。砲臺撤除之事。現由希政府繼續進行。尙可謂爲滿足。惟有若干要求條件。尙未履行。維勒西羅思黨。現已由希政府釋放。 倫敦七日電。

德國已完全停止比民之營業。比國全民皆解雇傭之約。美國救濟會有一貯食物貨棧。亦經肇火燒燬。 亞姆斯丹電。

日本對於中國特使汪大燮氏。決定優爲接待。禮節按照大使。日皇已回宮。豫備接待。并將嚮以筵宴云。 東京八日電。

德國齊柏林伯爵。業已身故。 倫敦三月八日電。

傳聞德國有二目的。一聯合中歐東歐爲一。二在全球圖霸稱雄。

因欲達第二目的。遂思作戰以勝英國云。巴黎十日電

美元老院以七十六票對三票贊成更改院則。總統威爾遜小恙。數日可愈。衆議院將於三月二十六日散會。五月五日重行選舉。荷蘭報紙謂英國既取得倍格達。德人建立柏林倍格達鐵道之計畫。將因之而被阻。英國將來未必還此地於土國云。

英當局在國會下院宣布。自去年四月至本年三月杪止。國庫支出每日近六兆金鎊。國債至三月杪止。共有三千九百兆鎊。協約國及屬地負英之債近九百六十四兆鎊。倫敦電

據荷德交界處奧登薩爾。今日來電聲稱。柏林地方。現有重大暴動之事發生。東境各城城守營兵。已經開往。維持該地秩序。柏林暴動原因。在於食物稀少之故。會長哈芬司登。勸諭商會會員。購買勝利戰債。謂此足以召致和平。并得多大之賠款。波斯丹地方。因衆議員尼布克期爲政府之所拘禁。補選其缺。社會多數推瑪林赫候補。其人亦政府所久經訪拿者。亞姆斯丹電

德報紙論及俄國革命事件。謂普魯士在於戰時。若不將平等普通選舉之權導入。此亦爲可危之過失云。亞姆斯丹電

俄報稱俄后會與前任內務大臣通函。函中表露親德之意。已爲外人之所發見。外人所傳舊朝諸臣。曾有運動單獨媾和之事。據

現在所查知。此事業已徵實。俄京三月二十二日電

英國管食部宣布食糖規則。規定凡店鋪售糖逾其人二禮拜之用量者。應行處罰。人之藏糖宜此量者。亦皆處罰。并授權於巡警。使得入人家察看其事云。倫敦三月二十二日電

英國工部大臣。在論議戰事後軍人之處置問題時。謂戰爭齊集資本家與工人。實開資本家工人和同之先河云。倫敦電

英國軍事會議。現接受馬來華僑布孫君之贈金六千鎊。以供購買一軍用機關車之費用。倫敦三月二十二日電

比政府現接有眼見證人之函信。言比民之被流往德者。皆受飢餓之苦云。亞姆斯丹電

至今日英國財政年度內所入之稅。共英金五百七十二兆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二鎊。較之接上一年。財政年度。增收英金二百三十六兆六十六萬零七百五十八鎊。是年英國之支出。共計英金二千一百九十八兆十一萬二千七百十鎊。上年之支出。則爲一千五百五十九兆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鎊云。

政治學要義

(續)

英國大學教授錫德威克著

江蘇王官鼎譯

政府職務之中有較高之部分。其事不須乎繼續爲勞苦之工力者。事之成就似亦不須強迫或俸金之勸誘。僅以地位職權卽足鼓舞人之興趣而得任事之人。此項主義似否可行。又當視政府之事務是否當掌於財富安逸者之手以爲定也。又有若干職務之執行固以強迫人或給人以報酬爲必要。若英國法廷之陪審官卽屬於此類焉。

軍役之強迫有主張之者。大抵謂此足以滅除紊亂國憲之危險。蓋徵兵制度與以當兵爲職業者不同。彼對於違憲之事自不易於被誘而附從也。但就著者之意而言。強迫兵役之正當適用其原因殊重在經濟方面。必國家所需要之軍人至多。非以較大之報酬不易召募。而報酬巨大。重稅人民較之強迫人民從軍之負擔爲尤重者。行強迫兵役之制方可謂爲正當。若其所徵集之軍士較之民衆本不爲多。僅以通常之傭金卽可以募成者。則從實利主義上論。究仍以召募志願兵爲得。蓋此可以選擇有力之兵士使之從事軍役。當無不宜而強迫兵役則必不能免於此弊焉。近代國家民政上所用之警士。未有主張行強迫制者。職是故也。

若軍役之強迫非常時行之。僅在國家有外患時要求人民出而公同抵禦者。此固當然。認爲國民應負之義務。蓋戰事緊急之時。所須實力究爲若干。旣難預定。而人民之衛國亦理之所應然也。此外尙有以私人之任事視爲維持秩序。防止或懲創犯罪所必要者。值非常之事。政府機關或徵集人民就役。人民

亦以擔任其事爲當。惟按照經濟原則分工最爲利益。此類之事政府亦宜分配於確定之雇員。平時加以教練使之負有專職。臨事乃愈能勝任耳。

雖在強迫軍役之國。人民之能自備軍需軍械者亦僅少數。富人而已。多數人之軍裝供給仍須國庫爲之備辦。至於各項公家職事由人民志願爲之處理者。大抵須由國庫支付報酬。惟前述臨時不費勞力之事以及隨時發生不費時日之事或不須支付報酬耳。

至於人工所生產之實物爲政府成立之所需要者。勿論其由交易而得或自製造而成。取得其物之費用皆須由國庫爲之擔負。若其物係由交易而得者當以自由交易公平市價取得。蓋若有強迫貶價情事則或阻抑其物之生產或使私人之購此物者間接代付其價值皆非理之所當然也。

天然之財富非由人工所造成者。若土地及地中之物。政府之取用之也。自不能同於人工造成之物。就現時實際之問題而論。政府如何有此供給。殊少關係。惟土地應留若干部分爲政府所有。殊爲重要之問題耳。在新占領之區域中。土地自全爲國家所有。至於皇家之私產。因朝代之遷異亦每成爲公產。此類之土地或爲政府執行職務之所必要。或因其地由公家管理較有利益。其應留爲公有。自屬當然。即使屬於私人。政府取之以充公用。亦復有理由之可言。在此情勢著者主張政府強迫收買。甚爲正當。蓋土地非人工生產物。可比所有者。因社會之特別需要而博厚利。非理之所應然也。

第三節 因土地一財產對於國家著有特別之關係而與他之財物不同。故吾人論及政府金錢收入。

應如何以取集之時對於土地一項仍當注意就歷史上言地租在政府收入上向占重要位置夫地租之利益既非爲人工之代價則政府因社會之利益完全據有之似與個人主義之原則尙相符合惟是公家據此非由人工而得之利益同時不侵害人工企業之所得至爲困難而且土地已爲私人財產驟然取爲公有對於私人既成之權利自須賠償亦非旦夕可以完就之事職是之故政府之支出全取於地租近世國家所以未能全然實行也

政府所須要之收入大部分由人民擔負卽吾人所名爲租稅者是但臨時之巨款供給亦得以募債之法取得之此固政府與私人同者惟政府公債之利金多仍取給於稅款耳政府之公債條件大抵與誠正之私人借款條件相若或則爲用以生利者其利金及各部分之本金自可取償於所生之利益或則用以應臨時之需要者則以一年度之收入不足供巨大用途之所致耳生產之支出發生經濟上之利益此其利或直入於國庫或普及於民生其利在民生者政府應否徵收額外之稅以爲補償斯亦一問題也要之社會既因此而多得利益至少當將此項債金及利金應期償還方爲允當至於不能生利之公債用以應臨時急要之支出者亦當在同樣時機發生之前先將前次借款償清庶財政可以穩固雖國家之急要支出多因戰爭而起國際戰爭不可逆料特別支出之時期卽不可以預定然就前事以例將來亦可得其大概近世國家就此每多忽略殊可浩歎惟各國財富日見發達國民擔負前日之債額或不困難亦財政家之一遁辭耳

國債之影響以及舉辦國債之適當時機皆財政學上之重要問題也。本編述普通政治原理就此殊難詳論。財政上之重要原則是爲『租稅之征收方法征收時間當以最便利於納稅者爲準』而各項租稅取之於民者皆當求其進入國庫。凡國民負擔之額超過於進入國庫金額之上者皆當謹慎防免。此所應爲注意者不僅在於政府徵稅之費用徵稅手續之煩苛。即因徵稅而致實業上發生之限制情形亦當妥慎避免而不當忽略也。

第四節 租稅之意義維何。即對於政府之強制的支付而非屬於罰金者也。惟消費物品之稅款不可謂爲全然屬於強制性質。蓋私人不消費其物品即可避免其納稅也。更就他方面言之。有若干物品事業由政府專賣。個人支出金錢取得政府所專賣之事物。常不視爲納稅。如郵寄信物。購買郵票。以及政府設立自來水事業。用戶納稅以用水。苟其所納之金額不多於其事務所費用之金額。常人固不認其爲稅也。此項集款之事可否名爲徵稅。乃一疑問。惟其所集之款當以足敷其事之應用爲標準。此固理之所當然者耳。

租稅平等。財政學上之一大原則也。斯所謂平等云者。乃所以謂比例上之平等。非謂各人應支出同數之稅金也。在文明國家各項租稅皆爲人民對於政府職務所支之代價。是以其稅額之支配全當以其職務之分配爲標準。此項原則就著者之意觀之。亦非不可以適用者。若修路築路之稅以及普通稅地方稅之區分皆當注意於此事也。

(未完)

國際道德論

(續)

英國鮑恩司著 江蘇王義吾譯

此種組織乃爲政治之利益則古今各國所同然也。但政治上利益與宗教工業經濟技術等等之利益不同。雖昔時此等利益亦以同一制度達之也。吾人可曰國家非圖一無限制之普通利益之目的者。乃求某項之公共利益耳。故現今國家組織成立之緣由全爲政治上之公共利益。其他利益或由是發生。但組織成立之源則政治也。

故由文明時代各國家之公共要點觀之。則近世國家與古代之政治制度有不同焉。現今政治之義意與古時不同。古時政治乃包括教育宗教文化而言。今則政治與宗教教育等分離。蓋近今關乎種種目的之制度方與政治完全分立。各具獨立之組織也。昔日希臘無教會也。今則宗教之事全由教會主持之矣。其他如科學及工人等集合之團體皆昔日所無者也。故現今文明進化人類有種種組織目的不同。組織亦異。古代政治組織各有特點。今分述之於次。

(甲)希臘之行政 近世之國家制度與古昔希臘之市府制度全然不同。其判別之點固不必詳爲區別。但吾人所最當注意者希臘之行政乃以一種制度包括社會生活上各項要務。故舉凡宗教政治音樂繪圖以及教育各項事務皆包含其內。由是觀之。而此種制度乃絕對的維持之力。實爲無論如何文明生活之所需要。但現今之世並無此種制度。而此種制度之定理亦殊難規定。蓋如形上之學如昔之所謂哲學者現已分之爲天文學物理學論理學矣。故昔日所謂之政治今日實分爲種種之學問也。彼

亞里斯多德氏於政治學中討論弄笛之法帕那圖氏於政治學中述及詩學在當日彼等之意乃以行政一門即彼等所研究之學問之物象耳故現今之政治與希臘時代之意義不同而國家一字現今並非代表供給吾人宗教教育種種需要之制度雖現今經濟及政治之意義尙未能細爲判別而國家亦可謂爲並非爲供給吾人衣食而設之制度焉故無論現今吾人所稱之國家之制度若何而由希臘行政之絕對主義一般主義所發生之概念實均不合用亞里斯多德氏及帕那圖氏之見解謂以一制度包舉人世生活之需要乃完全廢止者焉又如羅馬時代之城市亦含有特別意義其範圍廣大以一體組合其他目的較之今之政治範圍亦大不同也但當時此種萬能之希臘行政之舊日定理謂以一法供給全體生活之需要仍具能力焉

(乙) 中古時代之統治 羅馬既亡新制度乃發生如教會者不分種界以世界大同爲主旨其供給人民技術教育之需要與供給其宗教需要者同又如衰弱帝國以及半獨立之機關其政治上措施最要者如頒發命令幾全由武人指揮之由是乃因職務上之界限與教會發生衝突彼等統治之法亦現今世界所無者也故中古時代王國之計畫僅頒布命令對於教育文明毫無直接效用亦廢止之總言之希臘羅馬時之制度實越乎政治之範圍中古時代之制度又過離乎政治之軌道耳至教育制度僅爲教皇之喜悅亦殊不合於現今之情勢焉

(丙) 復興時代之完全主權國家 中古時代之衝突至教會失敗而止彼等之統治制度乃亦廢除當

時發生之新制度頗有似乎古時希臘之行政國家。具無上權力以超乎宗教之上。但國家經營造作。仍未能等於昔日教會之情勢。凡政治上目的。仍判爲孰爲宗教。孰爲教育。國家對於政治制度較之對於其他制度亦視之特加重要。而其他制度且似依於政治制度而生存者焉。故此時處於惟一反對地位者。卽公民權也。此時之忠義卽爲愛國。人民當爲國輕身。易言之。卽當爲皇上輕身耳。

(丁)十九世紀之時代。法國革命既擾亂復興時代國家之地位。而其結果仍不越乎流行之政治上概念。但因新制度之接續發生。乃於國家之新定理。不得不亦生重要標幟。新政治制度首重民族。其影響乃基於血族言語及遺傳。其主旨爲維持國家之獨立。其高視國家。蓋超乎教會經濟團體及其他文明團體。萬萬中古時代學者反對國家。萬能學說。但對於各種制度之優勝位置。仍承認屬之國家。此說英人頗非難之。若法人。意人。德人。則均主張之。不過英人對於國家萬能之疑義。縱含有反對崇拜國家之意。然由其實利主義之學說見之。亦僅能謂爲自利耳。其中並無一言道及社會中對於政治上之請求如何也。然此種新制度對於希臘之市行政。中古時代之統治方法。十九世紀之專斷政治。均加以改良。不過因工業政策之變動及民族之密切接觸。遂使十九世紀之政治定理亦感有不足之處。雖然世界之情勢日變。萬狀。哲學家之眼光。蓋亦有所未能周及也。

現今政治之定理。依定理言之。近世之國家仍由希臘行政。中古統治之法。復興時代之專制制度。混雜而成。不過依事實上而言。近世之國家雖曾以法律命令。以供給吾人宗教。上以及衣食各需要。而國

家實多非供給宗教衣食者也。政治之定理爭論甚多。雖經驗之政治家亦多未敢斷定其實人之對於政治關係即爲與國家之關係而皆爲利益起見。人僅隸屬於一國作一公民而未隸於教會或其他團體以及商業會社不能謂爲一完全之人。明言之則一人常因種種目的而隸屬於種種制度之下。國家不過此種制度中之一耳。若公民權之目的較勝於其他目的則國家亦自優越於其他制度。若吾人自以爲屬於國家較之屬於其他制度所得爲足珍重則國家亦自優越於其他制度矣。由是觀之人雖不以皇帝爲神聖而未嘗不以國爲神聖不可侵犯也。十九世紀之神道上不依正教將繼之以二十世紀之政治上不依正教蓋吾人既認明國家之原始而不復注意天造之說也。吾人雖依然困惑於往昔之陳言而事實上已強迫吾人注意研究之也。

關於國家所有應廢之概念中以黑智兒氏之學說爲極當廢除。蓋如此方可使社會組織假定成立也。蓋國家既由一絕對制度所成包含其他制度且超越於各制度之上。由此種概念則就其廣義言之將自然包含以文化俯視一切之意。但其荒謬之點爲此萬能組織將與普魯士之省局政治相等耳。所幸者現並無實行黑智兒學說之國家而德國之文化蓋世之見亦大謬者也。國家僅爲諸制度中之一其對於其他制度之地位亦無包含超越之意義。吾人依特別目的可任屬於何種制度且依其希望以維持之而得利益焉。雖非國教之宗教團體或其他商業上組合體其會員均仍爲一國之公民也。但亦不能謂以普通公民權爲他種制度中之社員即可行任何事件耳。

(未完)

英國刑律綱要

(續)

英國法學博士康萊著

江蘇王官鼎譯

(2) 七歲至十四歲人 七歲至十四歲之幼童仍當假定爲無意思能力但不能作確定之論斷而當以證據爲論辯耳對於此等幼童殊不可以犯行爲犯意之證明必須別求犯意實在之明顯證據然後可以論罪防審官審理此等幼童於是否此事之問語外例須加訊行此事是否有惡意之一語也幼童之犯意依其前此之罪行及其行爲之深心皆可徵明就英國之成案而論有十歲之幼童殺其伴侶且埋之於糞堆中遂被判殺人罪刑一六二九年又有八歲幼童焚二倉庫惡意仇意姦詐機巧皆備遂被判處絞刑一八九一年又有八歲之幼童二人因溺其同伴之幼童圖竊衣服在利勿浦法院審判其結果則因其年幼無知而釋放焉

(3) 十四歲至二十一歲人 十四歲至二十一歲人當然負有刑事上之完全責任矣但亦有細微之例外頗足注意卽有若干犯罪幼童皆爲例外如公路不修之罪卽不包括幼童而言蓋以幼童尙無資力足以行爲此事也 又按照一九零八年頒布之幼童法令凡十六歲以下之幼童犯罪應處死刑者皆不執行以帝之恩惠改處監禁此亦一例外也

(乙) 精神病人 人因精神上之疾病亦每致缺乏意思能力故癡癲之人多不能負刑事責任數十年前英國政治家文德翰氏主張極端癡癲之人犯重罪者亦當絞殺謂其可以示例儆衆英國議會并未採其建議蓋因其有悖乎刑罪之開明主義也反而論之各國刑律每以精神病之實在視爲精神病人

免。除。刑。事。責。任。之。基。礎。因。之。凡。為。精。神。病。人。其。行。為。皆。不。論。罪。此。亦。過。於。寬。縱。蓋。癡。人。之。中。亦。多。通。達。常。識。能。於。感。動。其。犯。罪。也。且。或。善。自。掩。飾。以。防。覺。察。概。免。刑。罰。亦。復。太。寬。英。國。刑。律。限。定。特。種。精。神。病。人。乃。能。免。除。刑。事。上。之。責。任。誠。折。衷。至。當。者。也。

犯。罪。之。人。患。精。神。上。之。病。症。者。法。律。上。宜。於。免。其。刑。罰。此。固。衆。意。之。所。主。張。即。醫。學。專。家。前。亦。贊。成。其。說。自。近。年。以。來。醫。界。詳。究。癡。癲。人。之。精。神。上。狀。態。醫。生。與。法。家。之。意。見。漸。相。融。合。世。人。乃。知。精。神。病。人。世。所。常。有。多。數。精。神。病。人。仍。能。受。喜。懼。之。所。範。圍。與。常。人。同。置。此。等。人。於。刑。律。拘。束。範。圍。之。外。不。特。大。悖。刑。律。懲。治。犯。罪。原。理。抑。且。大。有。危。害。於。社。會。公。衆。之。生。命。財。產。英。國。刑。律。本。諸。此。項。主。義。對。於。精。神。病。人。別。為。二。類。洵。可。謂。為。至。當。也。

第一 精神病人刑律之恐嚇禁止對之無約束力者處其人以刑罰未免苛虐故應免除其刑罰

第二 精神病人刑律之恐嚇禁止對之有約束力者免除其人之刑罰未免寬縱故應處刑罰

惟是二者之間宜若何以區別是固一困難問題英國法院就此所持之意見亦無確定之標準故其事至於今日仍難論定在於昔日通行之意見曾謂癡癲之人非至知覺記憶之力全失就其行為全然不知同於野獸者皆不當免除刑罰但自愛爾司京氏為哈德斐德力任辯護以後法院所持之意見遂益合於事理人道精神病人之科刑免刑全以其有無辨別是非之能力為標準焉

(未完)

衛生行政論

英醫士鈕滿原著

梅益盛譯述
哈志道

(2) 一人一日間需用之飲食量若干。須知當備蛋白質一百二十五格蘭姆。125 Grammes 此外運動身體以補助其熱力。考飲食之功用若干。化學家名曰喀羅里 Calorie 若干。例如一斤冷水。欲加熱四分。當燒炭若干。可即謂之爲一個喀羅里。壯年之人。一日所作事功。略用三千五百喀羅里精力。故所食之物。宜補足三千五百喀羅里。可。至於體質內經擦磨而宜補修者。更於食物三千五百喀羅里外。又當補足若干食物。故化學家算出人身一日間所宜補足氣力。培修體質之食料。計三兩半蛋白質。二兩半膏素。十八兩半漿質及糖質。總共乾食。每日需二十四兩。若所作之工甚重。須酌加飲食。至於女子較男子。每日少用五百喀羅里。小兒較長者。每日少用一千喀羅里。

(3) 飲食類之比較。方今討論飲食之益人者。其爲普通人民所注重。不外麵食、米食、肉、魚、牛乳、餅、黃油、牛乳、白糖、雀麥粉、蔬菜。吾人探討此數種食料。有若干蛋白質。及若干發熱量。即可知某食料爲最有益。麵食第一有補身益人之價值。因其中所存之蛋白質。及漿質糖質甚多。米中補人之益。較麵食不過三分之一。牛肉、羊肉、豬肉。其補人之益不多。因中無漿質糖質故耳。且購價亦貴。財政不充裕之家。可以減少肉食。而多食他物。較爲有益。肉中以肝部較他部爲多蛋白質者。但肝難消化。宜多嚼之。醃豬肉較鮮。豬肉更爲補人。魚類甚多。故功用不同。如膳魚膏素多。蛋白質少。其餘魚類。與膳魚成一反比例。鱈白魚爲食品最良。補人之力亦大。價亦低廉。牛乳餅。英名啓示。Cheese 其中蛋白質及膏素多。爲大有功。

用之食物。但不易消化。此等飲食。較肉有益。價亦不貴。牛乳爲最優美之食品。小兒飲之。較長者爲有益。其中富於蛋白質、漿質、糖質、及膏素。補人之益甚大。黃油亦牛乳所作。因膏素多。亦有益於人。但價昂貴。雀麥粉。爲糧食中補人之益最大者。人食之而身健康。蔬菜補人之益少。不過藉以調味耳。其中有本然之鹽質。可以補血與骨。茶及咖啡。叩哈等飲料。雖云有益。不可過分。倘多飲之。足以損害人之腦系。

(4) 保障食物之純潔 保障國民食物法。近年難甚。因今時食料。須轉輸於遠方。經過多人之手。英人所仰給之食料。昔日人少。以本國之產出。足資本國人之瞻養。現在人數增加。必須借助外國運來者。凡有進口食料。政府衛生部。派員查考其與衛生合格與否。自是正辦。但此等查考。頗難著手。因英國各大城邑。擴充面積甚速。人口稠密。不能臨時而運食物來境。須先期堆存於棧內。以致食料已受二三分之損害。或糜爛。或囤戶恐有糜爛。預先加以化學藥品以防之。此二事。皆有害於人之健康。故當設有衛生警察。密查食料之良否。爲該警察之職分內事耳。然亦須加以研究。有三要焉。(甲) 所售飲食。既當與名相符。又須與實相稱。(乙) 所售飲食。有補助人身之功用否。(丙) 研究所售之飲食。有無毒氣。或致病之原因否。英國國會法令。有售食品與藥品者之取締。此法令云。『凡售食物與藥品。須實符其名。不可絲毫以僞物雜之。』此事乃自然之理。不必假以明令。惟無恥之徒。名與貨異。如售牛乳而私加水以欺人。購者不知爲水。故有衛生警察。防國民以受此愚朦也。更有一種。實難防備。即腐敗之飲食內。能帶黴菌之種子。以害人身。海中產出之物。常帶此害人之種子。但煮熟後。尚能防制。使毒種殲滅耳。英國多

用牛乳。現在人數加增。頗難使牛乳足用。倘係良乳。自然大補人身。故人人樂得而購之。但牛乳易壞。又易攙僞物於其中。衛生部對於此事。更力加預防。然無恥之徒。加水或加他種藥料。以惑食乳之人。不但如此。若以病牛而擠乳。仍有病之黴菌以雜入之。或者運乳售乳之時。灰垢飛入。亦能生長黴菌。滋生極速。欲防此害。不如使之煮沸。以制黴菌之死命。國家嚴查牛乳棚。以檢驗其有病牛否。若牛有病。不准售乳。至於良好之牛。其擠乳時。工人手掌。及一切器皿。皆須潔淨。盤碗亦宜用蓋。不許外間渣土投入。此皆國家之責任也。保全人民之健康。不得使最好之牛乳。反足致人以損害。是爲幸。

食物由腐敗而生毒

一八八零年。英國某城。有多人公同聚宴。畢。均患腸痛、吐泄、身熱、頭痛等症。表明身受飲食之毒。共七十人。死四人。查出係食火腿所致。初食之時。覺其味不同。然不知伏有毒氣。殆後公同研究火腿所自出。則知售此火腿之店。於懸掛火腿之下。有一溝洫。溝內毒水上湧。氣騰於火腿。以致毒氣凝結。用顯微鏡窺之。始得而知。後來他處有十五人食火烤猪肉。患病。因其肉中有毒耳。旋於英國發現此症數十次。皆由腐敗飲食之毒。而其強半係在猪肉。或係病疫之猪。或係烹調不合。故推定猪肉較他肉爲易致病。凡食物腐敗毒人之原因有三。(甲)肉之本身。於未經屠宰之先有病。或屠宰後放置過久。亦足以致腐敗。(乙)肉未洗淨。或所用之器具及水。未能潔淨。(丙)屠宰廠或販賣店。佈置不合於衛生。故衛

生警察竭力防禦此數項。但防禦之法。果何在乎。(1)需上等肉。(2)屠宰法與設置售賣之法。皆應受衛生警察之指揮。(3)烹調之法。當力求合乎衛生之準則。人民欲得此益。當派衛生警察查驗要宰之牛羊一也。檢查一切屠宰廠。從衛生之制度。二也。凡已殺之肉。驗過者。加以驗證印據。三也。照此通行。可以防制食物之毒害。西方現有一種飲食。係用罐詰品盛之。然亦有可畏。最重要者。於置物入罐時。須衛生警察在旁監視。免以壞肉入之。否則開罐之時。其肉已壞矣。然亦有放久或置於熱處。而肉自壞者。

第四章 新鮮空氣

人之身體健康。須新鮮空氣以補償之。內身之血。周流於血管。身體所需之補養料。及養氣。皆血所輸送。血中有補養料。及養氣。更帶轉各內部遺棄之質。以存於肺部。按人之肺部。猶之交換所。全身遺棄之炭質。多由肺管呼出。養氣由肺管吸入。肺有氣囊。有血囊。兩相鄰接。口中吸氣。穿過血囊。而培養血質。又能呼出紫血中之炭氣。設口吸之氣。非新鮮。則不能刷新肺內之血。故人不可缺乏新鮮空氣。蓋指此耳。苟洞悉此內部之作用。應先洞悉空中之氣。為如何造成。查空中氣。係數種氣質混合而成。占多地面者。即淡氣。此氣無氣無形無味。次如養氣。亦無形無味。再如炭氣有毒。因由人體用過。為腐敗之氣耳。三氣質之外。更有淡輕三。及他氣質少許而已。茲將新鮮之空氣與人口中呼出之氣。列表而比較之。可以恍然悟矣。

每千均分數	
新鮮空氣	呼出氣
養氣	二百一十分
淡氣	七百八十分
炭氣	十分之四
	四百十分

觀此圖表。可知呼氣出口。則空中炭氣加多。呼氣入口。則空中炭氣減少。不但人之口中可以吸收養氣。而使之減少。即房宇中燒炭。燃燈。燃燭。皆能使用養氣。而使之銳減。燃一煤氣燈。所吸收之養氣。與二人吸收者同量。空氣中帶有纖微質。浮沈於上下。此質非目力所能見。且有黴菌。故人之最注意者。即使氣流通而不滯。逐散炭氣。更換養氣。夫流通空氣之目的。即因家中或工作廠等處。氣有腐敗之虞。人與牲畜口呼之氣。或炭薪木煤氣燈等。皆足以致腐敗。又或渣滓堆積。臭氣叢生。抑或造物小作之汗穢。以及各項工業上。皆不免腥臭之鬱結。更有家庭用具如桌案等。灰塵不常加拂拭。亦足敗壞養氣。故以流通法爲上。

流通空氣之主義與方法。此方法分有二種。一爲天然方法。一爲人爲方法。天然方法。即開窗闢戶。使新鮮空氣入。腐敗空氣出。最良之法。使新鮮冷空氣。從低處開孔而入。汗濁空氣。從高處乘隙而出。一入

一出。周流循環。人爲流通空氣法。卽用壓力強氣入。或從房間排出。強氣入之法。用機氣扇等物。強氣出。亦可用機器扇。然多用者。係流氣筒。或煙突以排出之耳。

流通空氣。與有關係者四事。一、審查某房間有若干尺之空間。若一人獨居一大房間。其中之原有空氣。不必急於流通。因一人難盡吸收故耳。若遇狹小房間。中住五人。則其中之養氣吸收甚速。故宜速行換氣法。英國定例。每人於臥房間用立方尺空氣三百。高長寬各七尺計算。卽得三百餘立方尺。或白晝在此工作。夜間在此眠睡。則需四百立方尺空氣。病院中每人需二千立方尺空氣。因病人需空氣多也。二、審查房間有污穢之氣若干。前表所紀新鮮空氣中。每千均分數。已有炭氣十分之四。經科學家考出。炭氣以十分之六爲準。若過此數。則爲穢氣。宜改易之。尋常人呼出之炭氣。每小時有一立方尺十分之六。故每人應用之空氣。每小時宜有三千立方尺。方可免炭氣過重之虞。若一房間有三千立方尺之空間。以一人居之。每小時應流通一次。若居二人。則當流通二次。倘房間之人擁擠。致令炭氣甚重。則人之身體。當受損害也。三、審查房間四周之空氣如何。設若房間之外。四周陳腐堆積。空氣必非新鮮。此氣入房間。仍無價值之可言。故在城中得新鮮之氣。較在鄉間或高處得新鮮之氣。尤覺甚難。又如房間之外。霧氣沈沈。亦能障礙空氣之流通。按房間外之氣。恃風吹以調和之。又恃雨及陽光以更換之。故能潔淨無惡濁之氣。更有植物。亦可換氣。吸炭氣。吐養氣。與人居於植物間。其身體之健康。可得而逆睹也。四、審查房間內潔淨與否。其中居住之人數若干。若一房間內不潔淨之物類少。則空氣流通。而易更換。否則穢氣壅

塞換氣更難。或者房中人數太多。炭氣沈重。是亦難於一時更換矣。

新鮮之氣。與人身大有關係。身體之血。所恃者養氣耳。若流通之空氣有缺。則人類肺部。受其損害之處有三。(甲)如使血汗穢甚重。而又缺乏精神。則身體不能得血液之補助。(乙)肺病之來由。因人吸氣不足。故肺部未能完全伸張。又因吸氣雖足。而未能清新。苟使肺部多得流通之空氣。間可減去其肺病。(丙)流通之空氣不足。則傳染病之黴菌必茂。如天然痘等症。傳染之力。即在空氣之中。苟空氣而不流通。而旁觀之健康者。亦恐被其毒害。所以流通空氣。為防禦疫病之妙法。衛生之事。各負責任。自己應沐浴本身。以期滌除塵垢之汗。至於庭屋之內。掃除渣滓。庭屋之外。亦須潔淨。不宜堆積汗穢渣滓。以滋生病毒。此外住宅。臥房。工作廠。實行流通空氣法。俾得各工人體質健康。精神偉大。工作亦勤敏異常。不但與己有益。即與社會亦有益焉。

第五章 預防傳染病

前章所云荷蘭人於一六三二年。發明顯微鏡之法。後有醫學家科學家。多用顯微鏡查出病症之根原。故近世醫學昌明。其洞悉病症之根原。較前人所已經洞悉者更多。論傳染病之原因。即由黴菌而來。但染病時。尚須查看病人身體之強弱如何。身體若強。未必一染即病。身體若弱。一遇黴菌。恐即有病症發。現比如黴菌為種子。人身為土。以種子種於土。尚視土之肥瘠。以判發生不發生。種子播種於肥土。則發生。種子播種於瘠土。則不發生。傳染病亦猶是。論黴菌之所以然。現在吾人知識不足。不能盡明其要理。但吾人只知黴菌為下等動物。更為有生活之萬物中最小者。必用顯微鏡窺之。始知世界無一處不有此物之形迹。其生殖力。係由自己之本體分出。愈增而愈多。有種黴菌在人體中。並不為害於人。現分兩大種。一種即食人身內部所遺棄之腐質。此為有益之黴菌。二種即食人身所需要之良質。此為有害之黴菌。人身中之黴菌。以有益者居多數。而有害者居少數。吾人一切日用之食物。常與黴菌有關係。或

益人或害人。如所飲之水有之。所食之牛乳有之。所吸之空氣亦有之。故飲食藉微菌之力。有可補人者。因放置日久。其味變易。則補益人身之功用較前尤大。更如外間渣滓。先帶臭惡之氣。後經微菌。并其臭惡之氣而吸收之。使渣滓轉爲清潔。有數工作廠。如以麵發酵。以酒釀味。皆恃微菌之力以補助之。此爲有益於人者。但亦有數種害人之微菌。將良好之物。使之腐敗。且以病毒傳染於人。卽如老年臨終。內部乾枯而死。無一非微菌之力所致。或問微菌之致人生病之方法如何。答曰。有兩法。一或因衆微菌聚於人身。自使人身生病。此爲主觀的。一或傳出毒物於人之血液中。俾毒物致人於病。此爲客觀的。傳染病之時。平日毒入人身。先有潛伏期。此因微菌力尙薄弱。至數日。力始加增。然後發現。蓋微菌多。毒物多。方能爲人害。如人飲患腸熱症之毒水。至十餘日。水內微菌。藏於身內而暢茂。故毒物既多。始能發現病徵矣。有種微菌。在人全身周流。故微菌所帶之毒。滿身遍發。更有微菌聚於身內一部以釀毒。其毒自布於全身。但微菌致病。須得合格之體。方足致害。比如種子落於礫土。卽不能發生。微菌若入健康人之身。亦難致病。至於身體薄弱。或前曾致病者。一遇微菌。卽易生病。或者問曰。何以人之身體。易受微菌之害乎。答曰。其故有四。一父母所遺傳。二前曾患病。再遇微菌。三周圍境地。四本身行爲。此四種原因。皆足使身體易致疾病。論第一說。間有父傳毒於子女者。但大半身非健康。常有生病之傾向。論第二說。本身前曾患病。所留病迹。後遇他病。易致發生。如癩熱病愈。有肺炎病隨之。或致喉痛。若不診治。恐生白膜。論第三說。房屋內不合衛生。或房屋之外。四周之地。亦不合衛生。此能使身體漸致衰弱。故一染微菌。卽受傳毒。論第四說。本身食量過分。或不俟食料消化。卽再加餐。或者身過勞苦。眠睡不足。或所食未飽。身體薄弱。或放縱情慾。以及嗜酒等類。將本身抵拒病媒之力。一概舍棄。故此事足令病痛易於叢集也。(未完)

宗教與社會之體制 (續)

何樂益 黃治基

在亞馬所路。Amazulu (即阿非利加族) 不惟拜其祖先。亦有拜其已死之族長及其王者。其人信死者變爲黃蜂。或爲蜥蜴。或爲毒蛇。或爲青蛇。多半爲不害人之青或褐色蛇。毒蛇者族長所化也。蜥蜴者老女所化也。蛇不害人。則知其爲平民所化耳。

美洲某教士曰。獅象苗人亦認爲其祖。或朋友或族長之鬼所憑。有野獸近人。或至其村落而不害人。則曰此王鬼巡視而禁阻之也。人又各祭其聖賢。王苟在難。冀得保護。必殺畜以禱。在部甘打亦有祀其前王如神者。王之鬼以爲卽在其牙牀。故謹存之。而不敢毀。

父系的聯合國或王國。及國教興起。與地方教之相並。國教之分類。

(甲) 在第一類。如打非知 Tafihi 島。於族及地方宗教神外。又增一類之神。打非知人有世襲之王。有世襲之方伯。下有有地產之貴族。及自有與保有不動產者。又有不自由者。在昔族體制之跡。已泯滅。無考。鬼事則堅守不變。女巫之生活特佳。各故家皆有其廟。及其家神。家長卽爲祭司。各地亦皆有廟。有世襲之祭司。土地有神。職業有神。又有半人半神者。卽後人所立勇敢者。以爲神也。亦有海神。空中之神。一生事無大小。莫不有特別之禮儀。以禮其諸神。自食前祈禱。以至耕作。樹園。築室。船入水。下網。旅行。回家。皆有其專拜之神。一年中所首得之魚。及各禁食之魚。咸安放祭壇上。初物。畜如雞。犬。豕。舉以祭。不如此。則地主死。不認其主故也。

我人於此所特別注意者。國之宗教也。打非知之神。凡數級。第一級。其作用有數。頭爲打羅亞。爲創造者。或稱父。第二級。爲神與人中之傳令官。第三級。卽臘神之子孫。臘神亦屬第一級者。亦有第四級之阿羅 *Olo*。爲頭。阿羅者。打非知及近島之國神也。此神卽打羅亞 *Tariona* 之儲君也。阿羅與女神結婚後。生二男子。此四男（合阿羅與打羅亞爲四）神與二女神者。打非知第一高級之神也。是爲打非知祭司所遺傳者。

打非知有國廟數焉。祭司居廟中。成一特別之秩級。在廟內有神龕。爲多階級之大尖塔。塔前有壇。有偶像。此偶像有神居之。打非知之偶像。乃塊然一長木。長一至四尺。苞以椰子之纖維。飾以黃紅色之羽毛。阿羅神之像。則一直立木頭。長六尺許。亦無雕飾。惟以羽毛文之。近島之偶像。則施以種種之人工矣。論拜神則與祈禱奠獻祭祀相隨屬。禮品多用各等寶貴物事。不惟食物。亦有製造物。牲畜則或全獻。或留其一體。置几上。腐之間亦祭以人。此惟戰時。或罹災。或王有疾。或建廟。或遇國節。乃用之。犧牲必殺於他處。後昇至廟獻之。他國祭用血。此處則以毛代之。打非知神之由來。無從稽考。中有族長或勇者尊而爲神。彼之族神。本獸也。後乃化爲人像耳。舊時習俗。以萬物皆神。今之習俗。亦來自昔諸神。或出於人之理想。以代表機能。或代表國域。殆皆由於神話學與族譜上所傳耳。

工程學要義 (續)

莫安仁 許止潯

續第三章 尼羅河之工程

吾人縱刻意以爲形容終不足以盡其工程建設之困難。河身之寬約有一英里。有奇。河中水勢峻急。有不可遏抑之象。蓋其地高低懸決。故水勢遂形奔注也。四噸之石投諸水中。其輕有如鴻毛。瞬息千里矣。於此等急湍之處。施以種種方法。培植鞏固之根基。建設巨大之壩工。又安得不謂爲至難之事乎。知者出其能勞者。任其力。富者給其財。乃得底於成者也。及夫大工旣成而後。埃及舉國水旱於是無憂。故斯壩也。實埃及發達之中心點也。

阿蘇安壩之建築。實始於一八九八年。建壩之地點。卽爲斐列小島。地點旣已相度。乃聚集工程師工人。製造機器。砌置橋梁。各大匠復徵取用具。調集牛馬。諸務畢備。乃對此浩瀚峻急之河。籌度入手之方策。若論斯河之形情。誠難措手。然天下無難事。有志者事竟成。所謂人巧可奪天工也。渠等意必先使水涸。落漏出地面。乃可培植基礎。於是以大石投水。冀可遏流。然不轉瞬。卽席捲而去。更取若干極大之石。穿以鐵索。仍爲波浪飄沒。最終并載石之大鐵車。而投之。復於其上流之地。亦施以相同方法。水乃漸緩。漸涸。露出地面。根基之建築。乃有所措手。

斯時也。地面雖已顯露。然水因障礙物之故。愈激愈高。水在上游。遇第一道障礙物。時漲高十英尺。及至壩身之處。又遇障礙。漲高二十英尺。又當時預擬河底之地。皆爲巨石。及至涸出。細加考察。并非巨石。故

於基礎之培植不免又多用力需款既鉅成功難必任事者頗有退縮之心埃及總督力持終役之說予以扶助乃得終事昔法人之修某壩也投大石於水中以爲基礎嗣就其上加以工作阿蘇安壩則不然先涸河水以植壩基壩基已固乃更工作又以河底石質鬆脆未堪任重故其基礎之巨石深植至百三十英尺寬一百英尺此壩之困難全在基礎之不易鞏固其上部之工程則兩面以大石砌成中填以碎石砂土及石門汀而已（約砂石三成石門汀一成）無大困難也然其地大雨時行暴雨掩發苟爲工作尙未告竣一遇洪流則一切工程將皆逐波臣而去故其時多集工人廣羅器具使無求不備以期迅速告成免致中廢之厄蓋時期之匆促無從容經營之餘暇者又爲斯壩之特別困難矣

初時之計畫擬將斯壩築高一百英尺嗣以其度過高斐列之名蹟恐遭淹沒乃酌減至七十英尺斐列雖免完全浸沒然已宛在水中央與陸地不相屬矣當未興役之前開一工程會議討論鞏固斯壩之方法壩所容受之水在當時會議決定爲三十五千兆立方尺至一九〇二年落成之時水之容量乃倍於壩時所議者計爲七十千兆立方尺四境之地獲福無窮稱頌功德有口皆碑埃及舉國有其蘇之望當事者乃曰壩之功效既已卓著設再增高則受益愈大民生爲重古蹟爲輕又安可姑息斐列之一隅而不爲全國計乎乃決議加高至原所議定之度夫就已成之壩而增高其度人將曰斯易耳有何難哉又孰知夫任事者之斂費經營乎何以言之物理學不云乎凡物遇熱則漲遇冷則縮鐵路之軌道不能段段相緊湊必留少許之空隙者卽以備膨漲之餘地也設不明此理使之段段銜接了無餘地則其

膨漲之時必致成爲凸形。又如空中之電線。夏則鬆而下。垂冬則緊而上。縮者亦此理也。故凡建築橋梁等工程。皆須留心於漲縮而預爲之地。今阿蘇安壩七十英尺以下。既已築成。有時則其漲縮力之作用。亦應時有所變遷。設竟盲然從事加高於其上。則七十英尺以上之工程。建築既新。其漲縮力自不能與原有者相一致。因新舊之關係彼此之間不能相入。則其究也。亦有分崩而已。故任其事者。先設法將原有加寬然後增高。乃無所苦。法以鐵柱若干。去原工程若干尺寸。摻之於地柱外。砌以大石。務使新舊各別互不相妨。使皆自有漲縮之地位。經歷二年。察兩者之漲縮力已幾於同等。乃以石門汀填入空隙。聯絡爲一新舊合成一片。於是加寬之事業既已告終。夫然後就其上部增加高度。無所困難矣。計此加高工程之告竣。爲一九一二年。

羅尼河向爲船舶往來頻煩之河。使設壩而不建立閘門。則斯河將見阻塞。而交通亦因之而中斷矣。故建斯工程時。實有設立閘門之必要。然壩之上方水勢極高。閘之下方不能企及。則船舶往來仍不得便利也。故於閘洞之中分設十門。先則逐次以高繼復。逐次以降。於是兩方水平面相差之度。乃有階級之可踐。而船舶之往來亦有所賴以登降焉。一千九百零二年工程告成之時。最高之閘門爲七十八尺九寸。及壩既加高。門亦繼增。乃另造最高之門。而將原有者遞移至相合之處。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工程告成之時。閘門之高有及百英尺者。故其重量達九十二噸。姑無論修置之艱難。更換之艱難。即將此九十二噸之閘門而移轉之。亦不知費幾許氣力也。

以上皆言其大略耳。若其詳細則非專門家不能述，亦非專門家不能讀也。故且略之。嘗聞人爲萬物之靈，又聞勇者無難事，不患爲之不成，而患人之不爲。觀於尼羅河之工程，不其信乎？夫新時代埃及人，所享有之幸福，皆爲往昔之人所無者。誠不能爲今日之埃及人慶幸，然又安知夫他日之埃及人，所享受不更勝於今之埃及乎？埃及境內荒原曠野，彌望皆是。其所有者，水與草耳。又爲瘴癘之氣所滿布，故人不能居之。然安知若干年後，其地方不能開闢經營，而全爲膏沃之土乎？往昔埃及之民，十九困窮，無以聊生，皆恃借貸爲活，而貲財富厚之人，又多心存刻薄，窮民借資無力償還，所有田宅，往往不數年卽爲富者所囊括，以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故英人規定利率，不得過事盤剝，而其對於尼羅河之種種設施，卽所以救濟困貧，使得皆有可以耕耘之土地，仰事俯蓄，可以不費周章，脫債主之羈絆，而享人生之樂趣。英人之於埃及，其造福，其有旣乎。

抑阿蘇安壩之費用，亦至鉅也。一九〇二年告成之時，用去二百四十五萬鎊。一九一二年告成之時，用去百五十萬鎊。都三百九十五萬鎊爲款。至鉅。每年利息亦頗不資。然埃及城內每歲受此壩之益，而所生產之數，亦自非輕償清本利，初非難事。而又何吝乎修築斯壩，共掘土八十二萬四千立方碼，用土七十萬四千立方碼，受水之量在一九〇二年爲三十五千兆立方尺，而一九一二年則爲八十一千又一十九萬立方尺云。

(未完)

近世科學思想概說

許止潯譯

此後之學者遂皆目電氣爲流質然其說殊未妥善但爲研究上之便利起見不得不仍沿佛蘭克令氏之舊說而襲用積極電與消極電之名詞吾人如欲判別其當否則非細察原子之組織未易明瞭吾今祇就佛蘭克令氏之說而粗言天然之原子厥有二類一爲積極的電質輕氣是也一爲消極的電質養氣是也二者相反而相愛故互相吸引以成一物此種聯合名爲電之聯合然亦可名爲化學上之聯合焉

若干原子相聯合則成一分子前已言之矣然此原子又由爲何物所結合乎吾人雖以至巨之顯微鏡窺之且不能辨然其形雖不易覩而其含有恆河沙數之微物則固無可疑也且此微物之中更又含有較小之微點焉積微以至顯累小以成大彼之崢嶸之鐵遂亦卽由此些微之物積累而成矣

以至微之物謂能成爲崢嶸之鐵驟然聞之必深訝其不倫然如立一人於山而遠窺之勢必不易見也設集兵士一隊於其處則必望見之矣夫以一人則不見多人則見者此與析爲至微之物則不之見聚而爲崢嶸之鐵則見之者其理正一也然則又烏足怪乎

夫集合成鐵之原子其相互間本爲各別的未嘗相屬者也一旦相接觸便立成爲崢嶸之鐵則其愛力之大可想見矣世之學者名此爲結合力此結合力在水則少而弱在鐵則多而強故水易於分解而鐵則否也今如有一方寸之鐵其厚亦不過一方寸而強必用二十五噸之力始可將其原子析而二之又

如有一方寸之鋼鐵於此則用一百噸之力始克分析之分析而後則其原子之距離既遠愛力之作用遂亦消滅如欲復聯綴之則必鎔之以火使其原子得相接近而後可也

凡物分子之間皆有空隙海棉之有小孔此人之所易知者然即至堅如鋼如鐵如石亦莫不然惟其有空隙之地故各分子能自轉動即所謂熱度是也以物擊鐵則其分子之轉動速而熱見擊之愈久則熱度愈高馴至不可執持可見凡物莫不有熱特熱未發見之時人便謂之冷耳是則所謂冷熱云者乃比較的非絕對的雖至冷之物其中亦實含有幾許之熱既含有幾許之熱則其分子之能自轉動可決也吾故曰雖至堅固之物亦皆由此不相緊湊能自轉動之分子所結合而成且此分子永無緊接固定之一日也

試即以鐵申言之置鐵於火則其轉動愈速熱度愈高乃由火之分子其轉動本較速於鐵而鐵乃為所牽率也火愈加熾法倫表一千七百度至則鐵必鎔為液體蓋外界之熱力愈增則其分子之轉動愈速以致漸離漸遠故其現象乃如此耳設其外界之熱力續增不已則鐵且化而為氣矣

凡物分子之間莫不有空隙是則然矣然其空隙亦巨細不一距離大者空隙大則結合力弱而為氣體距離較小者空隙亦較小則結合力較強而為液體距離至小者空隙亦至小則結合力強而為固體故固體分子之運動惟限於自身之四方而液體分子則能上下徵逐互移易其地位氣體則又甚矣試合注茶與牛奶於同一杯中則二者和而為一又試以藍礬之鎔液與清水同注於一杯中二者雖不能

和而爲一。然藍礬之鎔液必排水而上。若避地心之吸力者。然是即可表明液體分子運動之情形矣。不寧惟是。即氣體分子之轉動亦舉例以明之。如煤氣爐稍有空隙。則煤氣即由此漏出而徧布於全屋。人雖在距爐較遠之處。亦必感受煤氣。是即氣體分子能自轉動之明證也。

原子組織說 吾人試取一物。加以研究。則知其爲由分子所結合而成。試再取分子而研究之。則更知其爲由原子所結合而成。此其理上章已詳言之。然祇言及原子而止耳。未言原子之組織如何也。茲再詳述之。

若問原子緣何組織而成。不知者必曰。由金鐵之類或養氣等所成耳。然此說祇舉其成體而言。毫未涉及原子之情形。其所解說殊不明瞭。夫所謂金所謂鐵者。皆人就已成之物體而名之。何得以此解說原子。彼粲然之黃金。亦由其原子所成者。今叩以此爲何物。而曰黃金也。不知黃金其名。而非其原子之本體。故此黃金二字。殊不足以概原子也。

夫金之質。非至堅乎。然其內部空隙頗多。於何證之。試置之水銀盆中。久而取出。則其體積之大小。依然而重量已較增矣。是何也。凡其空處皆滿廁水銀。故大小未增。而重量加也。又其熱度之高低。由其分子運動之遲速。分子運動之遲速。一視其原子之何如。然則原子之組織情形。又安可不熟思之乎。

物由原子所成。其說久矣。至原子又稱成於他物。則其說發明未久。迄今甫十餘年耳。此說未明以前。人皆目原子爲天地間至小之物。至不改變之物。至科學進步。乃知其不然。非徒理想如斯。施以實驗。證以

現象無不然也。舊約有云『天地萬事凡已往者皆須改易』以原子之說證之。當益知其不誣矣。然而或將曰。原子既非至小之物。其下猶有較微細者。可否實驗。能否證明。則應之曰。可。人將又曰。夫以原子之爲物。世之顯微鏡。且不足以窺見之。乃謂其較小之物。轉可實驗。不亦誣乎。不知地球之爲物。非可以度量者。人何以知其輕重。行星之爲物。非可以近觀者。何由能辨其小大。彼組織原子之物。雖爲目力所不能及。詎遂無法以實驗之哉。

吾今且舉一例以明之。則其事益若覩矣。槍發彈出。飛至空中。其所經越之地。非可目擊者。然如置物於所經越之地。則彈即着於物上。是其所經越地點。人雖不能目覩。非遂無法以驗之也。彈之速度。雖目不能覩。心不及計。然亦未始不可推測而得。不見夫度測之鐘乎。即所以計算發射物之速度者也。觀測家置此鐘於觀測之處。若見空中有物經過其視線。則按動機括。此鐘立即記其所見之物。行動之時間。分秒不爽。（此鐘爲一圓形之筒。筒包以紙。內有鐘表機器。按時轉動。鐘上有墨筆一。按其機括。則筆與紙觸而留點跡之痕。點與點相距之間。即爲每秒之時間。）蓋一按動其機括。則筆於其紙上留有點痕。點之動用。不但計每秒之時間。且表明每點所占爲一秒之千分之一云。今如立二鴿於此。距離若干。然後發彈經由甲鴿穿至乙鴿。當其經過甲鴿也。甲鴿之機括觸動。則度測鐘之筆即留有點跡。迨其穿至乙鴿亦然。然後以其由甲鴿穿至乙鴿之時間。與其距離相比。而其速率乃見矣。彼推測組織原子之物之法。雖不與此全然相符。然其理則大較然矣。

吾人研究目不能見之物。而知其現象。此爲最有意義之事也。空氣稀薄之處。電氣之通過較易。此事人久知之。其實驗之法。用一形如雞蛋之玻璃管。管之兩端附有二銅柱。管有孔與發電機相通。初時管中空氣與尋常之空中相等。雖由發電機傳電至銅柱。而二銅柱之間。不見電氣之發動。蓋空氣猶厚。故電不易通過也。如以抽氣機稍吸去玻璃管中之空氣。則見銅柱之端。發有火光。蓋管中之空氣稍薄。而電氣已得通過。遂由此柱之端。傳至彼柱。故見有星星之火光也。然如移二柱之距離稍遠。則電氣不得流通。火星頓熄。設再續抽不已。則空氣又較稀薄。電氣自可流通。而二柱之間。又復見有火光。是空氣愈薄。傳電愈易也。如再續抽。使其空氣再爲稀薄。則見玻璃管中。火光能成一球形。此時儻仍抽吸不已。則管之空氣愈薄。火光析爲幾多薄而且闊之片。彼此不相接觸。蓋空氣過於稀薄之故也。於以知尋常空中。與幾近真空之空氣。傳電甚難。而厚於真空。薄於尋常空中之空氣。其於電氣之傳發。最爲適當。若空氣稀薄已甚。則非電氣之壓力較大。未易傳達矣。

管中空氣愈抽愈薄。發現種種至有關係之現象。施以實驗。則自知之。無庸於此縷言者也。但普通之抽器機。不足爲用。必施以水銀抽器機。庶得真相。當其空氣極薄之時。則一切火光。都歸消滅。但玻璃管面。留有發燐之光而已。其色綠。然亦隨玻璃之質而變。此時若無此發燐之光。則玻璃管中。全然黑暗。至此發燐光發生之理。若據克羅克斯之言。則謂負極含有彈性。此彈性發射之時。與玻璃相觸而爲燐光。又如管中空氣尙未抽盡。所殘餘者。爲此負極之彈所擊。亦變而爲光。玻璃表面所現者。卽此類是也。克羅

克斯又謂今之學者皆謂物有三品。卽固體液體氣體是也。然予以爲尙有第四品。但人未之覺耳。固體之分子愛力較強。不易分析。液體分子愛力差弱。分析亦易。氣體則又較弱。其各子似皆獨立。不惟無相愛之力。且有互相抵抗之情狀。至第四品分子之情形。其與第三品相較之差數。猶之第三品與二品相較之差數也。

此第四品。克羅克斯名之曰光體。此爲克羅克斯所假定。吾人誠不能不服其果決。在其時亦不過姑定此名耳。未敢斷定其合否。後之學者加以研究。乃證其不謬矣。當克羅克斯假定斯名之時。人皆不信其說。以爲此飛動之分子。乃物質的分子。烏覩所謂光體哉。然至現今則物理家已能測其小大。識其輕重。斷其體積之微。較諸輕氣原子則尤甚焉。

克羅克斯發明此飛動之分子。名之曰負極之光線。Radiant Light 蓋以其發自負極。故卽以是名之也。司駝奈名之曰電子。Electron 寶馬遜（此人素研究原子之組織）名之曰極微分子。（Corpuscle）然極微分子。對於血氣之微點。亦有此名。不免混淆。不若電子之界限明晰。與他種名稱不相牽涉之爲愈也。普通人士皆用電子之名稱。余亦沿而用之。

若於真空之玻璃管中。通過電氣。則此飛動之電子。了無所見。但覺玻璃表面。留有燐火之點迹而已。蓋玻璃受其電子之攻擊。故有此形迹也。設如吾人置成凹形（如碟之式）之負極。則所有之電子。將聚處於一處。於以知其經行路線。爲一直徑。初無灣曲之可言也。然如手持磁石。近玻璃管。則此電子所經行之路頓易。蓋其方面多趨於下方。且有斜行者。如吸力逾近。則其現象益行顯著。此其理與電流之受吸力者正一也。（電車之灣曲自如者。卽電流受吸力之故此人人所具知者）

（未完）

雜纂

英國青年軍人之書翰

守仁

左爲英國某軍人致家族之信。囑其家族。至彼陣亡後。方開折者。吾人讀之。當非常佩其義勇也。慈愛之雙親乎。汝讀此信時。兒已戰死矣。兒知父母拆此信時。心中必極悲慘。然父母不久必回復原態也。父母亦必爲吾英之海陸軍精神所沾染。父母乎。汝仍有汝之愛子也。汝子固平安也。若汝子仍得執行其職務。余知彼不可變易之命運。仍必引之通過。兒甚愉快。父母亦必以兒之心思。而自加勸慰。若兒仍苟活。則誰知兒乎。梭倫有言曰。至彼之死。無人安樂。兒感激父母之慈愛。兒終生安樂也。死乃引兒離此不愉快中耳。

人生於世。肩重大之責。無所建立而死。兒極引爲慘。兒始而悔恨。繼而躊躇。終乃如另爲一人。直行無阻。國家首領之死。不過七日之驚悼。僅極少數。歸諸歷史之內。其數僅千萬分之一耳。其餘之人。固原應生活於其聯合功績之中者也。此次戰爭。兒及兒之同伴。應經無數赦免。余等俗尤之事。如飲食。眠。希望及婚姻。以至老死。生於世上。毫無作爲。又何異於鳥獸乎。彼亦飲食。眠。生長。老死也。兒則欲以吾人之力。圖永久之生存。吾人必犧牲以求戰勝。吾人之精神記憶。必永遠持續。使大英光榮。位置將來完固。人生雖速。在於善用。兒戰爭之前。卽不善用吾之生命。今則求所以善用之矣。或曰。青年戰死。殊爲可悲。蓋未享人生之幸福也。兒則謹謝此言。兒年已二十。人世之甘苦業已備嘗之矣。兒決

不。懸。想。兒。所。遇。之。人。其。對。於。各。事。之。經。驗。成。效。不。勝。兒。萬。萬。但。彼。之。經。驗。成。效。亦。終。於。彼。耳。兒。之。成。效。則。包。羅。世。界。上。一。切。之。事。業。也。此。兒。所。以。極。願。以。青。年。離。此。世。界。者。也。吁。兒。之。所。言。必。予。父。母。以。痛。苦。矣。必。不。足。使。父。母。快。樂。矣。兒。固。思。以。語。慰。父。母。但。不。能。成。耳。兒。將。誠。實。懺。悔。之。矣。此。事。對。於。兒。極。易。對。於。父。母。殊。難。將。非。常。悲。苦。耳。父。母。其。嘉。兒。之。志。哉。父。母。乎。吻。汝。之。愛。子。多。納。而。乎。汝。之。愛。子。稟。

法國女英雄莫賽略傳

義 吾

克。腦。突。氏。松。末。聯。隊。副。官。也。近。於。某。會。中。述。莫。賽。細。媚。女。士。之。勇。蹟。女。士。現。已。得。勇。士。尊。榮。勳。章。及。法。國。陸。軍。十。字。勳。章。其。所。以。得。此。者。即。因。其。非。常。勇。敢。之。功。勳。所。得。之。報。償。也。莫。女。士。幼。孤。家。居。松。末。河。附。近。之。愛。克。勒。沙。村。中。當。法。軍。由。查。勒。那。敗。退。時。莫。女。士。仍。居。村。中。法。軍。既。倉。皇。渡。河。德。軍。仍。亟。追。於。後。當。時。莫。女。士。乃。本。其。勇。敢。熱。忱。徑。趨。橋。上。閉。橋。門。投。鎗。河。中。以。阻。德。軍。之。前。進。德。軍。乃。不。得。不。以。舟。編。浮。橋。至。天。曉。橋。成。德。軍。方。渡。河。佔。據。愛。克。勒。沙。村。此。時。莫。女。士。見。有。二。已。傷。法。兵。爲。德。軍。以。重。石。擊。首。而。死。村。人。多。逃。莫。女。士。仍。留。村。中。與。未。行。之。數。法。兵。同。匿。土。窟。之。內。此。村。乃。亦。被。德。軍。所。焚。毀。莫。女。士。常。獨。私。出。土。窟。搜。求。食。物。以。享。衆。人。非。特。此。也。莫。女。士。且。引。法。兵。十。六。人。改。衣。平。人。衣。服。以。逸。去。其。法。每。次。女。士。偕。一。兵。士。僞。作。兄。妹。以。遮。德。人。耳。目。至。第。十。七。次。莫。女。士。乃。與。同。逸。兵。士。爲。德。軍。偵。破。被。獲。交。軍。法。會。議。當。審。判。時。女。士。言。曰。

誠。然。此。次。並。非。法。軍。士。第。一。次。之。免。脫。以。余。一。人。之。力。助。彼。等。逸。去。者。已。十。六。人。彼。等。今。已。不。復。在。

汝等掌握中矣。余今惟靜受汝等處置。余爲一孤女。余母乃法蘭西。余決不憚死也。莫女士乃被定死罪。已預備執行死刑矣。時法軍礮火忽激烈攻至村中。德軍不支。被逼退去。莫女士乃逸出。復藏身一土窟之內。此時兩軍戰壕密接。一日莫女士忽誤入德軍陣線之內。爲德人所獲。閉置一禮拜堂中。仍預備處以死罪。但莫女士非僅一女英雄也。且具有非常幸運。此時禮拜堂牆壁忽爲法軍礮彈擊成一穴。女士乃緣壁而出。歸入法軍陣線之內。故莫女士兩次以一女子身。由德人軍隊中逸出。焉莫女士現仍居愛克勒沙村看護一九十歲老婦。此婦身得麻痺之疾。故村人皆逃。彼獨留村中。駐愛克勒沙村之法將軍乃贈女士以勳章。以褒其勇績。此卽克腦突氏所述之大略也。莫女士現居英軍駐地之內。英人莫不曉此女英雄之事。英將軍已頒令曰。苟不遇莫女士。先自發言。無論何軍士不得與之言語。凡莫女士經過之地。軍士見之必起立。以致敬焉。

月暈說

君義

月暈爲常見之象。而日暈罕見者。因日暈爲太陽光線所掩蔽也。完全月暈爲發光圓帶。以月爲其圓心。有月兩邊之距四十五倍之大。具虹霓之色。而較淡。紅色在內。藍色在外。此爲暈與華之別。處大凡日月華之輪距日月甚近。藍色在內。紅色在外。乃因光經過含水汽大氣之結果。俗常誤之爲暈。不知暈之原因最要者爲光之反射。當暈時上界含有微小三稜形冰結晶。此晶收光散爲虹霓之色。以一定角度反射出角度之變化。依稜體之位置而異。但必有一位置其稜體具較大屈折之象。乃使反射之光角度無變化。若有多數如此晶體乃發生月暈大氣中晶體之位置由其特別之像而定。卽凡三稜形晶體必有同一位置他者。則不然焉。當晶體吸收反射光均未一定之時。光常震動不定。此由僅凡晶體距日或月念三度者方有效用也。今簡言曰。有多數三稜冰結晶存於大氣中。距日月一定距離。且有一定角度。乃反射光線而生日暈月暈矣。

運動法

棍球

棍球為美國及坎拿大間最興旺之遊戲。其事頗饒興趣。惟精於此技者。乃能競爭而占優勝。考其本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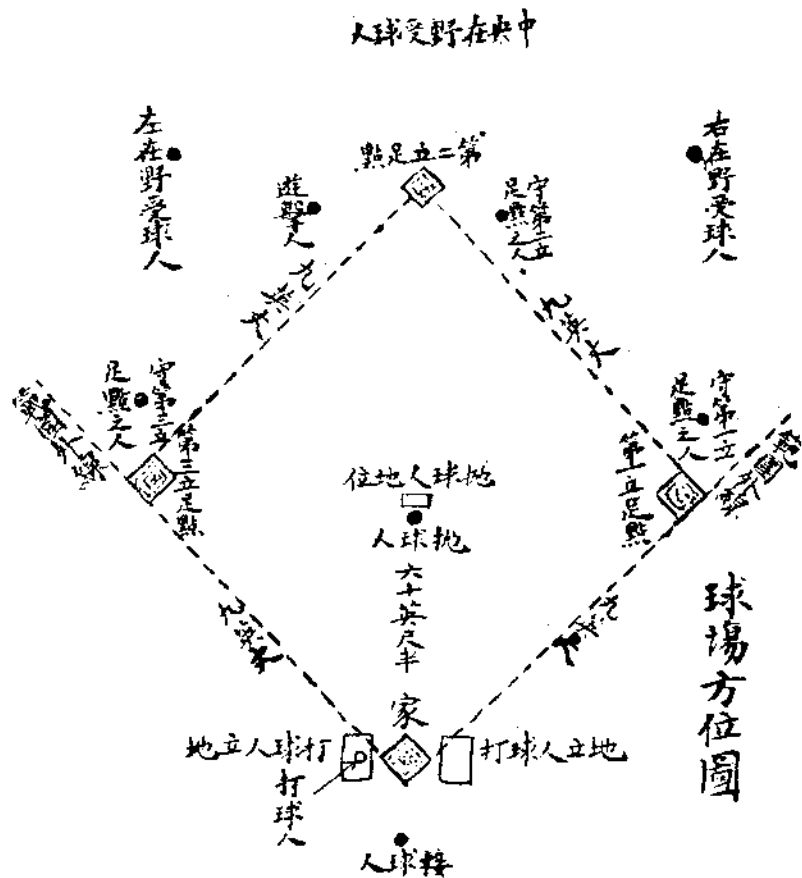
實由英國之舊遊戲法走圈打球法而生。惟棍球之法。較之舊法大見其改良發達耳。

球場 就左列插圖觀之。球場布置地位之大概。可以見焉。首一立足地為家。右行次第及第一立足地。第二立足地。第三立足地。復回於家。場地為

菱形。家與各立足地間皆有界線。家中立足地面為橡皮一片。面積一方尺。第一第二第三之立足地。各有四方之木屑布袋。袋之面積方一尺五寸。

從家中出發之二線。經過第一第三兩立足地。各自向前。永不可以會聚。此線甚關重要。凡打球者。若將球打至線之後面即為負矣。總而言之。棍球

勝負之分。此為最要。惟將球打入界線之內者。乃為勝也。家之前面。距家六丈之地。立有拋球人之地位。



勝負之分。此為最要。惟將球打入界線之內者。乃為勝也。家之前面。距家六丈之地。立有拋球人之地位。

其橡皮片長二十四英寸。闊六英寸。家之兩旁。又各有打棍球人所居之地位焉。

遊戲競勝之法。作斯遊戲。須有二隊。一次遊戲完畢。須每隊換班九度。各人走圈打球一次。即積一分。所用之球。係屬硬性。球膽由橡皮製成。外皮亦皮質。打球之棍圓形。至闊之處半徑有二寸半。拋球人。在本遊戲中係屬要人。拋球之法。任其自便。惟有應注意之點二。一則須使其球正當至於家地。高止於打球者之肩。低止於打球者之膝。二則須使打球人難於應付。而至於錯誤。欲期其如此。拋球固以捷速為佳妙。而使球之進行時振動莫定。亦屬最要。拋球者善於為此者。即稱為佳手矣。打球人後立有接球之人。其職務在接取打球人未打之球。如打球人三次未將球打中。接球人接球三次。該打球人即為全責。應即撤去。因拋球人擲球之利害。接球者之全身。乃全設有防護。面部既有鐵絲網具。身體及臂部。腿部亦皆棉物防護。惟防護雖如是其周。接球者之地位。仍不免於危險也。在各立足地點之附近。立有守立足點之人。其人之職務。在於防止奔馳立足點者之到達其點。各守立足點之人。皆彼此看護。互守其立足點焉。在於外野。立有在野受球之人。共有左右中三人。其人之職務。在阻止其球返還其球。且擲其球至於最重要之地點焉。

遊戲法。遊戲分在內在外二隊。互換遊戲。打球人若正當打出其球。即當跑出。若打球者對於拋球者。三次正當拋出之球。未能打中。亦應跑出。在後接球之人。若接得拋球人三次拋出之球。或接球人接其球。拋與第一守立足點人。而打球人後至其地。則打球即應撤去焉。打球人打球。而球為野外受球人。

所接得打球者亦應撤去。守各立足地點之人接得其球。以球按諸打球之身。打球之人即爲負而應撤去。打球自家以至第一立足點及第二第三立足點。打球所行之蹤跡。當然限於其線三尺之間。逾此即負。而自家走出時。打球殊不應直打至第一立足點。應稍求其偏。而使守立足點者難於應付焉。拋球若拋出不正當之球四次。亦應受罰。即准許打球人進至立足地是也。若打球人對於一二次正當拋來之球未打。第三次球之近身。不用手臂接。誤以身接。其人即應撤去。在內在外在家互換以遊戲。譬如三打球人撤回。於是在外易居在內。而地位全易矣。

計算分數 計算分數之事。至於煩難。全遊戲人之分數。皆須計算。各人因負而扣分。因勝而積分。概須記入。因之觀計分之單。各人之勝負得失。可一覽而知也。

訓練師 棍球遊戲。又有一特別之點。即打球人之一方有二訓練師可也。其人立於第一第三立足點之附近。職分在觀看球。拋球人。守立足點人。受球人。等之情狀。指教打球跑圈之人。使其趨利而避害。庶打球人得專心於打球。不因他事而分心焉。訓練師之聲音。有高下疾徐之分。藉此以分真僞。惟打球人能認識之。真者則服從其命令。僞者則不之問。而其他外野之人不識真僞。則不免爲所搖惑。又訓練師得發趣言。以助打球之人使之獲勝焉。

文苑

將口行館題壁

仁和吳觀禮

鼓角動關河西征劍履過乾坤金氣肅吳楚霸才多絕微誰燒劫
先聲在比戈不知申紀律道路近如何

西征

久鬱從軍志西征氣始豪浮家湘水遠前路華山高將帥紛旗鼓
雲霄見羽毛 至尊重推轂多士感同袍舊政宵披牘新規畫建
旄尤思徙薪計大作運糧艘幹濟今無匹忠清古所褒人才關事
業幕府集英髦賤子邀青眼經年佩錦襜仍爲後車客同飲上流
醪弱冠游燕趙炎荒正驛驢梟棋頻失算鴻澤莽哀嗷慷慨論三
戶沈淪廁六曹時還資戰略豈謂襲戎韜易醒春明夢迴看浙海
濤艱危驚厝火憂憤見徵牢陟岵悲何極離鄉首重搔罪言并酒
止羈隱託禪逃偶作登樓棗遙憐運甓陶爲轍寧未悟哄鼠信相
遭去病當求艾德邪務斥高狂歌叩牛角寶劍拭鶴膏出處從容
甚親朋問訊勞真無千里馬豈少九方臬吉筮從鳴鶴飛輪駕巨
鼉披襟逢吐哺雅韻續題糕五嶺氛猶熾殘冬陣再慶儘教濡盾
墨曾未納禱刀奏凱期真速旌庸典濫叨早知平灑旵會且出臨
桃老樹從侵雪秋鷹欲脫絛迢迢沙磧淨獵獵朔風饕歲月爭梭

大同 月 報 第三卷 第四號 文苑

疾英雄付浪淘奇勛須習膽餘慧薄籌毫審地追新息持心念莫
教何當裘帶暇更與鼓枹操節度方移鎮書生分屬囊馳驅情勉
勉瞻望思切切回首遠親舍衝寒泛客舫常吟謝池草待種武陵
桃適楚謀誠善還吳意向詔本支期衍祿嘉會負彈璫裾忍牽溫
嶠詩應報寶滔承歡輕奉檄樂道盍觀濠母曰酬知遇兒行勿阻
撓終非爲鷄肋可許挽烏號果愜平居願奚辭萬里期將軍矧充
國竊據異隗翼能識犬羊性毋矜熊虎嗥徒戎堪實塞興滅效廬
潛漢使收天馬周廷貢旅葵請看長揖去歸囊謝葡萄

軍中雜詠 詠蓋

華蓋繽紛照九重將星更自帝旁鍾降王孫皓何時入猛士敖曹
不易逢視我中權能坐鎮出人頭地轉雍容無煩高障三庚日當
暑勤勞正折衝

詠旗

共共招搖上將幢銀槍十二虎旌雙沛之火德天開漢賀若星文
夜渡江落日照秋光不卷大風臨戰敵爭降中央四角看環列
聖武營屯湖造邦

詠鼓

鯨鏗夔吼下王師步伐從容赴敵時兩部吹聲天外合三軍抱節

八十五

臥中持高穹自震雷霆怒絕域應勞將帥思會聽歸途喧凱唱鳴
笳重續景宗詩

詠壽

刁斗無聲紀律申儲胥四列戒宵巡五更月落傳呼肅萬帳霜寒
往復頻借箸憑誰參虎幄求衣方自問鷄人請看神筆歸丞相已
覺量沙陋武臣

詠劍

漢家功業屬粟姚青耀光芒望在腰入佩聊爲知己用歸農尤願
縣官銷早知擊刺非神技敢託鏑銘勵庶僚落落侯門彈缺爾何
因寶氣出重霄

詠盾

文干本意舞螭幻不分戈矛擔途郊壯士寧爲礙肩死聖人終用
虎皮包郵亭擲後心空奮幕府磨殘陣未交箋到秦風蒙伐句公
侯威望在函峯

詠馬

驍騰萬馬動秋霜首藉西來塞草芳劉薦敢勞供稿秣時芝應已
擔戎行亦同寄命思求牧更爲留行念食場寄語將軍廐養卒關
心服卓有飛黃

詠鞭

指揮將士越終南肯爲周旋退舍三江上斷流防寇熾中原先著
問誰堪筆管坐覺從軍樂忻慕真應執御甘莫謂無人知贈策願
隨使者一停驂

重寄馬八

黃山幽邃清淮激舊國山川憶皖中與子同鄉會軍府當時殊禮
辱名公離羣忽際傷春日縱論空思表海風止酒年餘復涓滴醉
悲應唱大江東

岳陽樓

十旬燕趙乍投戈七日荆襄縱轡過直送江流匯雲夢却看風浪
舞龍羅浮雲西北迴瞻遠逝水東南感興多親舍迢迢三百里正
愁僕馬隔驚波

別意

王孫隆準漢華宗臨去無心喜乍逢知是國人憐伯樂故教紆轡
識真龍(昨御者誤載至友人家得識宗室竹坡司業)

論交於我最深譚直諒叨陪益友三爲集顏書留坐右慰君別後
憶圭璽

卷旄才氣自無雙誰信同時更北江手捧齊紈合歡扇乞將哀鑿

寫蘭芷

擬北京某日報宣言

熊叔恆

宣言一曰。提倡道德。不作政譚。鄙人未嘗學問。本不能作政譚。而亦知徒言政之無益也。民國以來。海內善爲政譚者多矣。如庸言報。如甲寅雜誌。其最著也。自餘可取者。不下數十家。然試問五年以來。果有若何之影響。夫言政者。或主總統制。或主內閣制。或主政黨內閣。或主混合內閣。或主人才內閣。當其言之。皆能成理。然五年之間。俱已試驗無效也。又進而論中央地方政權之分配。或主中央集權。或主地方分權。主集權說者。袁氏誤用之。以自斃。而斃國。主分權說者。各省誤用之。成尾大不掉之患。又進論邦制。則以省界之深也。而有持聯邦之說。不知世界各國。皆紐分以爲合。團小以爲大。而我乃舉統一之國家分裂之。謂足以是謀發達。寧可徵信。又進而論各種政策。如實業政策。教育政策。疇人疇家。殫精竭慮。多所論著。蔡子民先生。教育大佳。即以財政言之。如幣制。如稅則。如金融機關。則南海康氏。救國論。新會梁氏。論幣制。銀業。有善後。借款論。與當世專門名家之論。下數十家。多可取。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之。財政計劃書。亦佳。樹之酌之。宜可一見。諸實行。然而卒無一策能行者。何哉。孟氏言。徒法不能以自行。申公謂。爲治不在多言。盡

大同月報 第三卷 第四號 文苑

亦反其本矣。善夫蔡松坡之遺電曰。願國人上下同心。以道德愛國。探本之言也。吾國人向以自私自利之風。聞於天下。幸壬以來。袁氏當國。又常用金錢政策。顛倒一世。謀遂其私。置國家之存亡。不顧。上以是倡。下以是效。相師成風。若大浸稽天。重陰蔽日。蓋舉世無生人之心。已夫人性善惡。爲古今不定之論。而爲惡者。崩爲善者。登者。人之情也。亂世浮動之民情。其習於惡也。尤易。故袁氏扇其腥風。而一世波靡。人人競熾其慾。火不惜逞目前之娛樂。以博亡國敗家之慘禍。昔明代之亡。滿洲以彈丸之地。千百控弦之種。竟覆我神州。而奴吾四萬萬同胞。是豈滿洲之力哉。中朝士大夫心死。氣昏。門戶水火。各圖私利。自滅其國。而東胡入之也。今之時勢。遠異前代。強鄰環處。而逼我者。其文野。強弱之度。與東胡較。匪直天壤隔也。亡國之慘。非前世可比。不待智者而知也。然而今之士大夫。自私自利。系分黨別。相爲水火。淫風比明季尤烈。明知所爲足以亡國。而必悍然爲之初。或假於文理。以文其奸。習之久。則公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自知其非矣。以如斯陷溺之人心。而欲與之爲治。雖日日議政。庸有效乎。往昔孟氏躬逢戰國之亂。遊於齊梁。侈言仁義。罕及政事。且自明其意曰。我亦欲正人心。當世鮮不謂迂闊。然我輩居今思之。乃覺其言之親切有味。以爲迂闊。

八十七

而舍此固無他術人心不正則一任無明之火熾然充塞於兩間天地閉日月蝕尙有何事可爲故本報宗旨專主提倡道德喚醒人心而政譚非所急也

宣言二曰記事徵實是非毋亂報章者國民喉舌之司有監督政府指導社會之義務其責任重矣故本所聞見以述時事則有春秋之志焉太史公曰春秋以道名分名者所以正物世之衰也庶物凌亂各踰其軌而成攘奪戕殺之局名正則分定物得其所而莫不發舒斯文明矣仲尼救衛之亂先以正名春秋志也正名之要莫大乎明是非春秋寓褒貶別善惡而亂賊懼致世太平有以也世之亂先亂其是非前清之世朝廷無是非而草野有之小人無是非而君子有之故亂矣而未至於極也民國以來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上下交征利不奪不蹙是故上下之間無是非可言然而彼亦一非此亦一非矣嗜欲之薰蒸害氣之充周視眩而聽熒曹好而黨惡圖私利忘大禍修小怨結繁冤一夫唱之萬夫和之不崇朝而喧闐流沔溢於四海惡業既滋不可瘳矣載胥及溺何是非云嘗謂談吾國今日事當如佛祖說法隨說隨掃不立一說民國五年之間各種制度各種人物無一不經試驗而

無一可加然否自三五以降吾國之大道而至於無是非未有如今日故亂極而不知反也夫吾國變亂所成原因複雜勿論其他而士大夫之業報紙者淆亂是非實爲戎首以朋黨之實冒政黨之名入主出奴則愛憎成乎心見利忘義則得失昏其智師成心者偏執不反智昏者怙惡不悛偏執長怙惡流毒黑白不分搏擊快意流言孔章而無在不與國民真意相反雖托於輿論羣情固莫之許貞士目以橫議而陰鷲之流卑鄙之夫反有以受報紙之責言爲快意者矣至此而後舉國上下敢於爲非即有一二自愛不甘爲非者而以在漩渦之中四周壓力所迫欲不爲非而不得矣至此而後舉國無是非可言也抑至此而或有一二獨秉天心者欲有所言則言未發而禍已至也嗚乎恫哉吾輩試靜坐凝目而思自世變以來業新聞者之造孽於國當不在梟傑與悍帥之下矣或曰今之世無是非即欲斷以春秋之法將何所施曰吾唯本其事實不誣不飾彼善於此者亦樂與揚之以長其善幾則淑慝有辨而名正夫授之堯名而喜授之桀名而悲者人之情也一正名而物莫能遁各止其所將有所觀感而興於善混則無感無是則春秋之志而本報所欲請事斯焉其有聞見失實亦希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養一齋詩話

山陽潘德輿

秦氏觀曰杜子美之詩實集衆家之長適當其時而已昔李陵蘇武之詩長於高妙曹植劉楨之詩長於豪邁陶潛阮籍之詩長於沖澹謝靈運鮑照之詩長于峻潔徐陵庾信之詩長於藻麗於是子美窮高妙之格極豪邁之氣包沖澹之趣兼峻潔之姿備藻麗之態諸家之作所不及焉然不集諸家之長亦不能至於斯也豈非適當其時故耶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嗚呼子美其集詩之大成者與按東坡云子美之詩退之之文魯公之書皆集大成者也集大成之說首發於東坡而少游和之然考元微之工部墓誌曰予讀詩至杜子美而知大小之有總萃焉上薄風雅下該沈宋言奪蘇李氣吞曹劉掩顏謝之孤高雜徐庾之流麗盡得古今之體勢而兼文人之所獨專能所不能無可無不可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此卽集大成之義特未明言耳則亦非東坡少陵之創論也顧少游謂子美集衆家之長可謂由於適當其時則不可假令子美生於六朝生於宋元將不能集衆家之長耶抑非其時而遂降與衆家等也少游詞人之僞耳論詩則膠矣且孔子所以爲聖之時者時中之義今既謂子美集詩之大成則宜取

微之所言無可無不可者當之若以適當其時之時爲聖之時者之時不幾於郢書燕說耶至以豪邁目曹植則不盡其量以沖澹目阮籍以峻潔目靈運則不得其情此與微之以孤高目顏謝者同一纒疎也其尤疎者微之少游尊杜至極無以復加而其所以尊之之由則徒以其包衆家之體勢姿態而已於其本性情厚倫紀達六義紹三百者未嘗一發明也則又何足以表洙泗無邪之旨而允爲列代詩人之稱首哉元遺山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碣碣所見遠矣

黃氏庭堅曰子美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後人讀書少故謂杜韓自作此語耳古之能文章者直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陳言入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按東泉雜錄云或問荆公杜詩何故妙絕古今荆公云老杜固嘗言之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予考破字之義張氏邇求謂識破萬卷之理仇氏滄柱謂熟讀則卷易磨愚以張氏爲近之惟其識破萬卷之理故能無一字無來處而又能陶冶點化也元氏遺山云子美之妙元氣淋漓隨物賦形謂無一字無來處可謂不從古人中來亦可遺山之說尤兼賅無流弊今人詩非空疏則餽釘未嘗不讀杜也亦考遺山此說耶又程氏棨云韓文杜詩號不蹈襲者然無一字無來處大抵文

字中自立語最難用古人語又難須是用古而不露筋骨王氏世懋去杜子美出而百家稗官都作雅音牛溲馬勃成鬱致子美之後欲令人毀靚妝張空考必不能也然病不在故事願所以用之何如耳懋以荆公遺山程氏王氏四說互證山谷前輩金針殆已度盡

李氏綱曰王者迹熄而詩亡詩亡而離騷作九歌九章之屬引類比義雖近乎俳然愛君之誠篤而疾惡之志嚴君子許其忠焉漢唐間以詩鳴者多矣獨杜子美得詩人比興之旨雖困躓流離而心不忘君故其詞章慨然有志士仁人之大節非止摹寫物象風容色澤而已也按作詩當先辨六義三代以後風雅頌之體不可摹襲而賦比興則作者之性情觸物流露雖無風雅頌之貌而實風雅頌之心也作詩若有賦而無比興則詩心凋喪而去風雅頌益遠惟子美以志士仁人之節闡詩人比興之旨遂足爲古今冠學詩者熟玩三百篇之比興而子美之真心不難求大節不難見矣不然導源已差誦覽著述愈多愈繆陸務觀所謂淫哇解移人往往夷妙質正令筆扛鼎未造三昧者也

朱子曰杜詩佳處有在用字造意之外者惟虛心諷詠乃能見之按薛文清公云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可以形容有道者之氣

象寂寂春將晚欣欣物自私可以形容物各付物之氣象江山如有待花柳自無私唐詩皆不及此氣象此卽朱子所謂佳處在用字造意外虛心諷詠乃能見之者乎然此類亦甚多李氏于鱗謂如文章有神交有道白小羣分命隨風潛入夜出門流水住皆道也悟者得之愚竊取此意以讀杜詩嘆其淵源活潑潑地取之不盡而黃山谷則謂子美詩法出審言句法出庾信陳繹會詩譜又謂劉琨盧諶忠義之氣自然形見杜以此爲根本謝靈運以險爲主以自然爲工杜深處多取此劉越石鮑明遠有西漢氣骨杜筋骨取此趙氏沔又謂杜審言陳子昂沈佺期宋之問皆杜詩淵源范氏温又謂杜律詩法度全出於沈佺期如人如天上坐魚似鏡中懸之類此皆杜之格律字句間求杜之淵源者亦管中窺豹時見一斑耳至如坡公愛輕燕受風斜受字陳舍人愛身輕一鳥過過字葛常之謂飛星過水白落月動沙虛是鍊中一字地折江帆隱天清木葉聞是鍊末一字潘邠老謂七言詩第五字要響如返照入江翻石壁歸雲擁樹失山郵翻字失字五言詩第三字要響如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浮字落字此直以用字造意盡詩人之能事尋求不已必墮入魔障者也惟葉氏石林曰詩人以一字爲工世固知之惟老杜變化開闢出奇無窮不可以形迹捕詰如

江山有巴蜀棟宇自齊梁遠近數千里上下數百年只在有與自兩字間而吞吐山川之氣俯仰今古之懷皆見於言外此工妙至到人力不可及而雍容閒肆略不見其用力處今人多取其已用字模倣用之偃蹇狹陋盡成死法不知意與境會出言中節凡字皆可用也此段議論雖講用字造意而所見超乎象外入其環中可以參佐朱子之說而痛砭今之專研律髓詩眼至於病入膏肓者

蔡氏條曰詩家視陶淵明猶孔門視伯夷集大成手當終還子美按東坡云淵明作詩不多然其詩質而實綺靡而實腴自曹劉鮑謝李杜諸人皆莫及也愚竊謂東坡持論太易如子建公幹先不可以並稱鮑謝亦非子建之匹三代以下之詩聖子建元亮太白子美而已子建元亮渾然天成不在太白子美下其詩體則不如太白子美之兼容并包不可以元亮爲勝子建亦不可以元亮爲勝太白子美也蔡氏比元亮於伯夷是亦以詩聖品之極得分際惟脫漏子建爲不精密鍾記室曰子建之詩如人倫之有周孔羽毛之有麟鳳孔門用詩陳思入室胡氏應麟曰兼六代者陳思兼唐人者杜鍾氏以周孔屬子建實不料後有子美胡氏以子美爲祇兼唐人似不甚確然藉此可知子建子美無優劣也敖氏器之

謂子美如周公制作後世莫能擬議幾矣終不如杜詩集大成語爲尤的實耳

嚴氏羽曰少陵詩憲章漢魏而取材於六朝至其自得之妙則前輩所謂集大成者也按言憲章必當言祖述少陵所祖述者其風騷乎滄浪不言何也且少陵取材奚啻六朝觀其過宋之間舊莊云枉道祇從入吟詩許更過陳拾遺故宅云公生揚馬後名與日月懸郭代公故宅云高詠寶劍篇神交付冥漠觀薛稷書畫壁云少保有古風得之陝郊篇贈蜀僧闍邱師綬闍邱均云晚看作者意妙絕與誰論哀故國相張公九齡云自我一家則未缺隻字警則知少陵於本朝諸巨公靡不息心研玩安得以其熟精文選理續兒誦文選之句遂謂其取資止於六朝哉

范氏温曰老杜詩凡一篇皆工拙相半古人文章類如此使其皆工則峭急無古氣如李賀之流是也又曰齊梁諸詩人以至劉夢得温飛卿輩往往以綺麗風化傷其正氣由於理不勝而詞有餘也杜公雖涉於風花點染然窮理盡性巧移造化矣按王敬美云杜詩有深句有雄句有老句有秀句有麗句有險句有拙句有累句拙累不能爲掩瑕也抑知拙累正所以爲古氣哉陳後山云詩欲其好則不能好王介甫以工蘇子瞻以新黃魯直以奇而杜子

美之詩工易新陳奇常莫不好也觀此乃知詩不嫌拙昔蒲秋谷議漁洋竹垞之詩曰朱食多王愛好愛好則與拙字相反故爲漁洋詩病范氏之言信當矣然予考王氏琪曰子美詩有近質者爲麻糍見天子垢膩脚不韞之類所謂轉石於千仞之山勢也學者效之過甚豈遠大者難窺乎屠氏隆亦曰人謂少陵最可喜處不避粗硬不諱樸野予謂老杜大家言其兼雅俗文質無所不有是矣乃其所以擅場當時稱雄百代者則多得之悲壯瑰麗沈鬱頓挫至其不避粗硬不諱樸野固云無所不有亦其資性則然擅場正不在此此二則最平正無流弊蓋拙字不可故避致來愛好之譏亦不可目爲擅場但裝拗語硬語自許浣花衣鉢實墮山徑旁門如王元美所謂不畫人物而畫鬼魅柴虎臣所謂獻吉摹仿杜詩多任心率筆拙而無味俗而傷雅者也范氏能知杜詩工拙相半固爲有見但李賀溫岐刻劃害理其病正坐一巧夢得優游差勝兩家范氏並貶之似太過至謂杜詩凡一篇皆工拙相半亦不盡然杜有全首拙者七言絕最多全首工者七言絕亦有之他詩愈多其工拙雜糅之作誠難更僕數終不得謂其篇篇皆如此耳江氏益科曰子美作詩之時即有意於傳世其詩曰爲人與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按詩之爲道非驚人事也必以驚人爲事

李賀之奇盧仝之僻將爲正宗而溫柔敦厚之教晦矣且傳與不傳非己之分內事方作詩時即有意於傳世是詩爲務外徇名之物非言志之用也世教陵夷學校浮薄之子鑽研吟詠無非爲驚人傳世之資好名棄實鑿情害理詩未傳而心術學術已不可問然則杜公有此二語何也曰杜公自選其初年學術之未成耳言興僻則非中正之道甚明故緊接二語曰老去詩篇渾漫與春來花鳥深愁則知老而學力大醇不復有此偏僻之興所以春來花鳥無事雕肝鉅腎之深愁而物情自然由中也若以老去漫與者爲不精則其結句云安得詩如陶謝手令渠述作與同遊語意已不貫注何者謝公險句固多要以天然爲拔萃池塘生春草明月照積雪人人膾炙杜豈不知陶公一生本天爲詩曷嘗有驚人之意挂其胸次哉杜公他日又云晚節漸於詩律細細與漫與是二是一漫與乃所以爲細也必求驚人者粗中之徒任氣陵蔑焉耳杜公殆故抑其少作而發此微言以教人歟程氏榮曰杜詩如董仲舒策句句典雅堪作題目餘人詩非不佳可命題者終少好詩與好句政自不同程氏此論極有味人能知好詩與好句之優劣則知驚人之句必非典雅之詩看董子三策渾灑優游殊不存一驚人之志也黃山谷亦云文章好奇自是一病須以理爲主理得

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觀子美到夔州後詩退之自潮州還朝後文皆不煩繩削而自合朱子謂杜詩晚年橫逸不可當夫橫逸不可當者風動雷行神工鬼斧卽山谷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也世人不玩朱子橫逸不可當之意而耳食朱子夔州以後自出規模之說便疑其老而漫與率筆頽唐無關佳處試問夔州以後詩如謁先主廟古柏行諸將秋興詠懷古蹟諸作煌煌名篇可愁置之耶總之杜公早年晚年皆有極意研練之詩亦皆有與到疾揮之詩謝無逸所謂老杜有自然不做語到極至處者有雕琢語到極至處者黃氏生論亦如此予極韙之若論其大概則山谷晚年不煩繩削之言實不謬故唐子西謂子美到夔州以後詩簡易純熟無斧鑿痕信如彈丸而杜公亦日以老去之漫與爲欲追陶謝也世人不知詩家真境轉取呂氏本中驚人卽警策之說謂文章無警策不能悚動世人不足傳世豈知悚動世人乃詩之外心哉呂氏又云晉宋間人專力於此故失於綺靡而無高古氣味是亦自知前語之有流弊矣僕平日論詩竊取杜公意匠慘淡經營中下筆如有神二語分觀今古不拘一格而以下筆有神者爲極致又恐意匠經營與驚人奇句相似而不同之處學者不能深辨往往迷誤終身識流於怪僻志失於務外所害不細故錄江氏盈

科語一則而詳言以折之不憚其瑣瑣也若觀者仍有駁難是必不讀魏晉以上之詩者耳李于鱗所請求工於字句心勞而日拙者其此輩耶山谷大雅堂記曰子美以來四百餘年未有升子美之堂者子美妙處在無意而意已至非廣之以風雅頌深之以離騷九歌安得咀嚼其意闡然入其門耶噫心勞日拙者之多也觀此又不足怪矣

宋氏祁曰甫混涵汪洋千變萬狀兼古今而有之他人不足甫乃厭餘殘膏賸馥沾丐後人多矣又善陳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號詩史按仇滄柱謂舊唐書記事略而論文詳備載元稹原序亦失史家裁制之法新唐書記事稍詳其論贊一段簡括遒勁頗類歐史筆意愚謂宋氏此贊簡則有之括未能也千變萬狀兼有古今第言其體繁變詞富有耳故接以他人不足甫獨厭餘也又以能切時事千言不衰爲詩史則杜詩之足貴第在精而多耶予考陸象山曰詩學原於賡歌委於風雅風雅之變墜而溢者也騷又其流也子虛長楊作而騷幾亡黃初而降日以漸矣惟彭澤一源與衆殊趨而玩嗜者少隋唐之間否亦極矣杜陵之出愛君悼時追躡風雅才力宏厚偉然足鎮浮靡詩爲之中興此數行文字能貫三四千年詩教源流又洞悉少陵深處語意筆力皆臻

絕頂乃可謂遒勁簡括耳以作杜公傳贊庶幾不愧

屠氏隆曰王元美謂少陵集中不啻有數摩詰此語誤也少陵沈雄博大所包括而獨少摩詰之沖然幽適冷然獨住此少陵生平所短也少陵慷慨深沈不除煩熱摩詰參禪悟佛心地清涼胸次原自不同按少陵詩如陰壑生虛籟月林散清影燈影照無睡心清聞妙香天寒鳥已歸月出山更靜林疏黃葉墮野靜白鷗來荻岸如秋水松門似畫圖谷鳥鳴還過林花落又開蟬聲集古寺鳥影度寒塘一徑野花落孤邨春水生魚人網集寒潭下估客船隨返照來落花游絲白日靜鳴鳩乳燕青春深楚江巫峽半雲雨清簾疏簾看奕棋如此之類不堪枚舉置之右丞集中當亦高境屠氏偏執之論其不知詩猶可想也至謂少陵不除煩熱彼將以感時憤俗迸淚驚心爲禪悟所不屑乎不知倫紀纏綿人生大概一概掃除真身何等摩詰凝碧池頭一作將亦謂煩熱未除耶耽禪味而忘詩教此三百篇之罪人矣且少陵詩集大成何獨缺摩詰一體之有元美語自不誤無可攻也

李氏東陽曰古律詩各有音節然皆限於字數求之不難惟樂府長短句初無定數最難調疊然亦有自然之聲故隨其長短句皆可以播之律呂而其太長太短之節者則不可以爲樂如太白遠別

離子美桃竹杖皆極其操縱曷嘗按古人聲調而和順委曲乃如此固初學所未到然學而未至於是未可與言詩也按西涯此則論樂府頗得懸解不似于鱗等摹襲爲古割裂爲奇然論杜則獨以桃竹引爲極則何也太白遠別離一作恍惚變化實造絕之構若桃竹杖引特一時興到語耳非其至也必求其至兵車行爲杜集樂府首篇其長短句音節拍拍入神在桃竹杖引之上西涯殆舍熟就新遂不自知其偏耳

蔡氏條曰齊梁以來文士喜爲樂府詞往往失其命題本意烏生八九但詠烏雉朝飛但詠雉甚有并其題而失之者如相府蓮詠爲想夫憐楊婆兒詠爲楊叛兒之類惟老杜兵車行悲青坂無家別等篇皆因時事自出已立意題略不更蹈前人陳迹真豪傑也按蔡氏此論最得樂府真處詩爲樂心本以言志若樂府必作古人題目摩古人聲調是詩莫古於樂府亦莫卑於樂府矣王氏嗣爽謂杜公曲江三章三百七歌學離騷新安吏諸作學古樂府俱自開堂與不肯優孟衣冠張氏縱謂李杜二公齊名李集中多古樂府之作而杜公絕無樂府惟前後出塞諸首耳然又別出一格用古體寫今事大家機軸不主故常胡氏應麟謂少陵不做四言不仿離騷不用樂府舊題此二老胸中壁立處也（未完）

選論

整理財政條陳

江蘇王官彥

民國開創數載於茲國權既經鞏固百務方待舉行言外交則均勢已破宜急謀折衝禦侮之方言內政則災患頻仍當速籌休養生息之計而尤有難焉者則財政實為庶政之本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仰屋興嗟固不能不守古時開源節流之訓萬端待理又不能不採今世量出為入之言側聞 鈞部整理財政首注重於改良稅制蓋國家之財源以租稅為大宗是誠為扼要鉤元之策矣然租稅之最新分別為取得稅與消費稅就吾國今日情形而論裁釐加稅牽制於條約鹽稅統捐關係於借款則消費稅制度固有不容輕議之勢於是言改良稅制者羣趨於取得稅之一途查各國徵稅之歷史官廳嘗左袒消費稅以其徵收便利也人民多擁護取得稅期其賦課公平也今吾國為時勢所趨當注重於取得稅則本吾國現在之情形參以列邦通行之良法組成一完全取得稅制度是其時也不揣鄙陋謹就管見所及將此稅之進行方法與關於吾國之利病為 總長縷析陳之

一 制定統系也 吾國舊稅之中惟田賦一項與取得稅相近此外則推牙捐當捐類目甚簡故無統系之可言今則倡議推行新

稅宅地稅所得稅官吏所得稅特種營業稅或條例已頒或甫經提議類皆採外邦之成規欲施行於吾國夫外國稅目固甚繁瑣然大率立有統系故其對於人民納稅於國家之學說昔主報價之原則今主能力之原則而所以試驗人民納付能力者悉有一定之標準始則多以財產為標準今則多以所得為標準故現今世界上施行一般所得稅之國已達數十即其他猶保守財產稅舊制之國亦多為一般財產稅細味一般之意義當知與特定為某種某種者有別今吾國推行新稅逐漸試辦本含體恤民隱之意無如枝枝節節而為之不僅易招邀免之請求如近來特種營業稅之事實且同為人民之財源於此有稅於彼則否亦有背乎公理夫試辦新稅良易招物議然苟有正當公平之義理以折服之殊不患其難於施行故與其分別試辦新稅有顧此失彼之虞不若明定徵稅之系統採用何者為試驗人民納稅力之標準凡確具此項能力者悉賦課之如對於官吏之俸給徵稅則對於團體或公司職員之薪資以及律師醫生等之所得均當徵稅對於法人之所得既徵稅則對於貨物營業等商店之純收益亦當課稅今日之世界進化之世界也吾中華民國謀進化之國家也財產之組織固已大增其類目於一種稅源反復剝削之是謂之苛

稅於個個稅源分別賦課之則不得謂爲聚斂故制定徵稅之統系在今日洵爲要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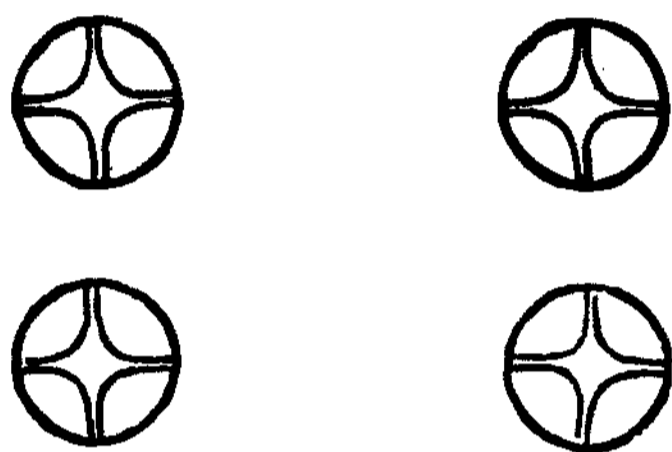
二培養稅源也 租稅納自人民然自人頭稅廢止而後人民必有財源方直接被課租稅是人民之財源卽國家之稅源故國家之課稅也務取人民所得純益中之一部分至資產與資本則絲毫不可侵入近世財產稅被淘汰而所得稅代興卽由此故蓋就財產課稅易與純益隔膜浸假必損及財產本體雖不動產猶可誘爲所有權縱有移轉稅源固依然存在然使人民生計艱窘豈是國家之福至於侵入動產則人民之資本受損賦稅之收數減縮繼續不已勢必致稅源爲之涸竭方今江浙田賦最重之區及新頒特種營業稅條例皆不免於此弊故一則賦重之呼籲已久一則緩辦之請願方來今日提議改良地稅者大都主張採用純收益制果能檢查確當或可不蹈此弊至宅地稅與營業稅竊以爲亦不妨採用此制且營業稅尤須準此辦理方合於直接稅之原則或謂商家之純益難於檢查固屬實情然兼用本人申告委員覆查之兩種手續當可得其大概至各國慣習皆以檢視帳簿爲忌而就吾國今日之情形言之似尙不致以此爲奇恥大辱也吾國理財家向主開源之說今之培養稅源或可爲開源之一助

蘇子由有言「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卽此意也

三整頓舊稅務去弊竇也 吾國舊稅立法既古弊端百出不容諱言卽以田賦一項而論有有田無糧者有有糧無田者有隱匿者有飛洒者吏胥因緣爲奸弊竇遂益滋多此固應於清丈時隨處留意而改革之者也此外尙有一端雖不通行於全國而各地染此習者亦甚多厥爲災歉辦法之弊竇國家因水旱偏災而特許蠲緩意至美而法至善也無如奉行者每多草率從事其查勘災區就最小區域如某圖某堡某莊之類定其被歉成分由此區域中勻攤之此雖未經精密計算尙不失爲實心從事其下者懸擬本年被災成分詳報得准則由吏胥分配於各區域吏胥則視爲利窟任意侵漁如俗所謂賣災買災者是其情形有田壤相連此因納賄於吏胥而成災彼因未經納賄而報熟者試檢查各縣征收成數有歷年均曾報災之處而詢其辦法則盡屬全免而非減成考其時代則並無水旱之浸跡其地點又並非磽瘠之壤者皆蹈此弊者也前年江蘇省行政公署採某縣知事之議規定災歉全免與減成之辦法意欲祛除此弊而迄未能實行可見其積重難返矣此等縣分於每年額徵數外有本年應徵之數有是年實徵之數蓋眞被災者無錢賄託吏胥又無力照完國課往往有臨時棄田遠徙無從追繳者於此乃誘爲實欠在民而永無掃數全完之日矣是乃上虧國課下病民生而本實惠在民之初意此弊洵有不可不祛除者也

(未完)

上海 匯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伯長
 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約檳
 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巴亞
 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各商
 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等均
 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辦理
 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至倫
 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東洋
 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聖經辭典出版廣告

上海廣學會啓

基督教道盡載聖經參考用書首推辭典中國素乏是書本會引爲大憾爰取英國海丁氏辭典推瑞思義季理斐兩博士分任主譯各省襄譯名牧亦三十餘人費三易寒暑之工始克蒞事誠中國最要之新著亦本會空前之巨作也研究基督教理不可不讀講求泰西學術不可不讀熒熒特色列舉如下原著 英美名家著作西國最近風行譯輯 逐譯活潑文詞清顯內容 凡聖經中關乎地理天文風俗宗教種種名辭搜羅富有講解詳明印刷 紙張潔白刷印精美裝訂 全書一千餘大頁洋裝合訂一巨冊現已出版每部五元寄費外加已預約者來券取書圖便週知一併通告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廣學會

南京圖書館藏